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高科技工业园）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5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信用增进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本期债券无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无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联席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作为海尔集团旗下产融结合的产业生态，于行业内首次提出“产业投行”发展模式，“金融建链，重塑生态”，其差异化在于以产业为基，不仅限于提供资金支持，更强调通过深入产业，为产业进行资源整合与赋能，实现企业乃至相关产业的价值提升与可持续发展。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57.05亿元、81.00亿元、126.18亿元和40.44亿元。

（二）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49.41亿元、207.85亿元、316.31亿元和58.75亿元。相应的，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00.81亿元、151.59亿元、274.29亿元和72.72亿元，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48.60亿元、56.26亿元、42.01亿元和-13.97亿元，存在一定波动。近三年及一期利润总额分别达到31.30亿元、36.15亿元、31.88亿元和9.69亿元。发行人下属的金融类企业业务发展受金融市场大环境的影响，可能出现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三）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463.49亿元、526.66亿元、857.27亿元和116.72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6亿元、-53.97亿元、-122.41亿元和-21.60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因发行人近年来结合市场走势，动态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所致。发行人投资业务规模较大，存在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较大的风险。

（四）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89.52亿元、109.28亿元、122.44亿元和116.98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57.31亿元、94.47亿元、133.55亿元和131.73亿元，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61、0.74、0.76和0.71，主要是发行人并表子公司海尔财务公司规模占比较大，其流动负债中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科目余额较大

导致流动比率不高。发行人近年来流动比率呈现波动趋势，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仍具有一定覆盖能力。发行人将根据滚动资金预测和实时监控情况动态优化债务期限结构，并时刻关注因经营波动可能引发的偿债风险。

（五）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57.05亿元、81.00亿元、126.18亿元和40.44亿元，母公司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0.25亿元、0.08亿元、0.01亿元和0.00亿元。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若未来发行人子公司经营情况出现下滑或子公司分红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动等不利影响，则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11月，为进一步契合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公司运行效率，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根据修改后的相关条款，发行人经合理分析判断后，将其持有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22年度，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07亿元，占发行人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50.96%，因此该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

2024年4月，为契合公司战略，高质量发展大健康产业，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海盈受让了海尔集团全资子公司海有蓝持有的海盈康75%的股权（海有蓝与青岛海盈已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并于2024年4月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从而间接控股上海莱士，根据《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上海莱士股份变动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合规确认，并于2024年6月18日完成了相关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发行人与海尔生物医疗、上海莱士的主营业务侧重点存在一定差异，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双方面临在业务、资产、资源等方面的整合，如相关工作推进不顺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存在一定的重组整合风险。

（七）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1.49亿元（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

不少于本期债券利息的1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期限为2+1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二）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使用的自有资金、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本期债券无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出具的《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5〕3514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

书“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和“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六）本期债券设置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内容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七）本期债券的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八）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九）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债券流动性。

（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目录

声明.....1
重大事项提示.....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4
目录.....6
释义.....8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10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10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20
第二节 发行条款.....21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21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24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27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2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2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38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38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39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39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40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4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4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42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42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46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48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52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66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69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133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134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134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138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157
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196
一、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情况.....196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196
第七节 增信情况.....202
第八节 税项.....203

一、增值税 203
二、所得税 203
三、印花税 203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0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10
一、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保障措施 210
二、资信维持承诺 211
三、救济措施 212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13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213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213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215
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231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55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58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73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273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273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海尔金盈	指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受托管理协议	指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近三年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
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24年及2025年1-3月
审计机构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集团/海尔集团	指	海尔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统称
海尔卡奥斯	指	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
海融汇控股	指	青岛海融汇控股有限公司
海尔智家	指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海尔财务公司	指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海尔融资租赁	指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海尔金融保理	指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海尔云链科技	指	重庆海尔云链科技有限公司
海尔小额贷款	指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海尔生物医疗控股	指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指	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融资租赁	指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件的特定要求和对供货人的选择，出资向供货人购买租赁物件，并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在租赁期内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归属于出租人所有，承租人拥有租赁物件的使用权
直接租赁	指	融资租赁公司直接向供应商采购产品后租给承租人的租赁方式
售后回租	指	融资人将自制或外购的资产出售，然后向融资租赁公司租回使用的租赁方式
保理	指	全称为保付代理，卖方将其现在或将来的基于其与买方订立的货物销售/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由保理商向其提供资金融通、买方资信评估、销售账户管理、信用风险担保、账款催收等一系列服务的综合金融服务方式
小额贷款公司	指	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莱士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主动的业务布局调整带来的收入波动风险

发行人作为海尔集团旗下产融结合的产业生态，立足产融协同，坚持“产业为基、共创共享”理念，行业内首创“产业投行”模式，其差异化在于以产业为基，不仅限于提供资金支持，更强调通过深入产业，为产业进行资源整合与赋能，实现企业乃至相关产业的价值提升与可持续发展。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57.05亿元、81.00亿元、126.18亿元和40.44亿元，发行人未来收入可能受到业务布局影响产生一定波动。

2、业务板块盈利能力分布不均的风险

发行人血液制品、财务公司、生物医疗、融资租赁四个业务板块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较大。2024年度，血液制品、财务公司、生物医疗、融资租赁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74%、19.78%、18.10%和11.64%，合计占比87.26%；四个业务板块占发行人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4.09%、20.07%、19.44%和14.30%，合计占比87.90%，发行人盈利能力受到四大业务板块影响较大。

3、经营性现金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49.41亿元、207.85亿元、316.31亿元和58.75亿元。相应的，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00.81亿元、151.59亿元、274.29亿元和72.72亿元，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48.60亿元、56.26亿元、42.01亿元和-13.97亿元，存在一定波动。近三年及一期利润总额分别达到31.30亿元、36.15亿元、31.88亿元和9.69亿元。发行人下属的金融类企业业务发展受金融市场大环境的影响，可能出现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4、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风险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463.49亿元、526.66亿元、857.27亿元和116.72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6亿元、-53.97亿元、-122.41亿元和-21.60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因发行人近年来结合市场走势，动态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所致。发行人投资业务规模较大，存在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较大的风险。

5、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5.87%、74.99%、67.97%和67.01%，整体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发行人主营业务中金融和类金融的业务特性，决定其业务的快速发展必须以资金引入为依托，虽然资产负债率较高，通过持续性的债务结构优化，与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为合理的区间。

6、偿债压力风险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89.52亿元、109.28亿元、122.44亿元和116.98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57.31亿元、94.47亿元、133.55亿元和131.73亿元，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61、0.74、0.76和0.71，主要是发行人并表子公司海尔财务公司流动负债中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科目余额较大。发行人近年来流动比率呈现上升趋势，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仍具有一定覆盖能力。发行人将结合资产端期限，动态监控资金头寸，管理短期负债规模，时刻关注因经营规模扩大而可能引发的短期偿债风险。

2022-2024年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134.79亿元、95.89亿元、214.27亿元和210.64亿元，报告期内整体呈波动上升态势。为确保按时兑付到期债务，发行人将对资金进行统筹安排，保持充足流动性，同时拓展各类融资渠道，保证融资的连续性。目前，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增强，获得金融机构支持力度不断提高，外部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形成强力支撑。

7、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研发费用四项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250,164.52万元、348,895.28万元、413,463.01万元和97,044.49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85%、43.08%、32.77%和24.00%，发行人期间费用以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为主，金额较大，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较高，若未来发行人期间费用金额进一步增加，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8、公允价值波动的风险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0.12亿元、-0.91亿元、4.90亿元和0.73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为发行人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为有效控制此类投资的决策及管理风险，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投资决策、风险控制及投后管理机制，随着发行人投资组合规模的合理扩展，股权类投资的风险逐渐分散，投资组合总体风险进一步向合理范围收敛。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对营业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0.12亿元、-0.91亿元、4.90亿元和0.73亿元，投资收益分别为23.64亿元、30.78亿元、14.13亿元和2.52亿元，二者合计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6.13%、82.00%、59.53%和33.27%，营业利润受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影响较大。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基于流动性管理目的进行的短期投资和资产管理类投资。发行人根据投资收益来源进行了明确的分类，并针对各类投资性质制定针对性风控措施，降低投资风险，同时加强公允价值变动管理，降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波动对营业利润水平带来的影响。

10、投资控股型架构的风险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57.05亿元、81.00亿元、126.18亿元和40.44亿元，母公司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0.25亿元、0.08亿元、0.01亿元和0.00亿元。发行人为投资控股

型架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若未来发行人子公司经营情况出现下滑或子公司分红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动等不利影响，则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涉及的财务公司等金融类业务，融资租赁、小额贷款、金融保理等类金融业务对经济周期敏感性较强，健康良好的经济增长和产业发展是行业保证及持续提升盈利能力的基础。虽然发行人的行业运营主体子公司优势较为突出，在国家各类发展政策的支持下目前经营业绩优良，但近年伴随着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国内宏观经济增长出现结构性调整，产能过剩等问题逐渐显现，且2022年以来国内经济波动，对国民经济发展产生较大影响，部分下游客户生产经营受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等的临时调整仍可能会影响发行人及其客户的经营管理活动，在一定时期内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的风险

因机构数量快速增长、金融创新速度加快、产品服务同质化程度不断提高等因素综合影响，发行人业务开展面临一定的行业竞争风险。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与传统同行业金融机构形成较明显的差异化竞争。以海尔融资租赁为例，海尔融资租赁聚焦医疗健康、智能制造、教育文化、农牧食品、小微金融等国家大力支持的行业，不断优化产业生态价值的共创与分配机制，实现“产业效率提升、产业转型升级”。此外，发行人子公司海尔财务公司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业务范围以企业集团为限，因此面临来自行业的竞争压力较小。

3、交易对手或客户的信用风险

发行人业务风险及收入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交易对手或客户的信用水平和履约能力，如交易对手或客户无法或无意愿履行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自2018年下半年以来，国家宏观政策的积极引导，交易对手或客户的履约能力和意愿增强，将减缓相应的信用风险。发行人

为防范客户信用风险，将持续致力于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和各业务管理制度的建设，业务风险评判体系日益完善，能够从源头上控制风险；同时下设公司层面及各子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信用风险的排查、识别、监测和评估，组织宏微观形势研判，为选择行业和优选客户提供参考，切实防范信用风险。

4、不良资产的风险

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动所造成的行业波动及交易对手或客户的信用水平变化，将导致发行人面临不良资产增加的风险。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海尔融资租赁不良率为0.93%、0.88%、0.90%和0.78%，海尔小额贷款业务不良率为3.57%、3.20%、2.30%和2.56%，海尔金融保理不良率为0.17%、0.36%、0.52%和0.5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严格的风控管理体系，及时针对逾期客户暴露出的问题调整优化授信政策；加强存续期管理，提前识别部分高风险客户，在风险暴露之前有效化解。同时发行人顺应经济周期影响，调整业务方向，行业上细选信贷投向，规避系统性风险，使得资产组合更稳健，抗风险能力更强。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相关风险管控措施，确保将不良率保持在行业较低水平。

5、小额贷款业务风险

发行人以其二级子公司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主体开展小额贷款业务，打造“海尔云链科技”生态品牌。近年来，公司小额贷款业务在稳健经营的同时，对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是伴随着宏观经济增长放缓、金融去杠杆、部分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小部分客户发生债务违约，使发行人面对一定的不良资产增加的风险。为做好资产质量管控、持续健康发展，海尔小额贷款基于经济环境、行业和风险偏好，对业务方向、资产组合、风险管控措施等进行适时的动态合理调整，使得整体不良率保持在合理、可控范围内。

6、融资租赁业务风险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围绕医疗健康、智能制造、教育文化、农牧食品、小微金融五大领域开展金融服务，其以一级子公司海尔融资租赁为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运营单位。从融资租赁合同期限看，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多为中长期项目，近三年及一期业务余额中1年期及以下项目占比分别为13.32%、13.01%、15.88%

和14.53%，1-3年期限项目占比分别为80.83%、81.34%、77.88%和78.83%，3年期以上项目占比分别为5.85%、5.65%、6.24%和6.64%。融资租赁业务项目投放期限相对较长，将对流动性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为应对流动性风险，发行人遵循安全稳健的原则加强流动性实时管理，对各类流动性风险进行充分识别、准确计量，设置流动性限额指标，持续监测，事先规划流动性应急措施，保证合理的流动性水平。

7、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资本密集型业务，投资或投放资金的回收期与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的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的不完全匹配，对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提出更高要求，为应对流动性风险，目前发行人在银行融资等间接融资的基础上，逐渐拓宽各类融资渠道，资金稳定性不断提高，抵御系统性风险的能力有所增强；另一方面，加强资产负债期限管理，将资金回收节奏与银行等各类借款的期限及还款方式进行良好匹配，通过定期监控流动性指标、完善资金调配流程、提前安排资金需求等方式降低流动性风险。

8、融资利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壮大，融资需求相应增加，发行人能否在未来通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筹集到低成本的资金，对其盈利水平的高低有一定影响。从发行人目前的融资来源看，以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等间接融资方式为主，受宏观货币政策和市场利率变动影响较大，存在融资成本波动的风险。若未来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经济发展或调控要求提高贷款政策利率或收紧信贷规模，将可能增加发行人的利息支出和获取商业银行优惠贷款的难度，从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9、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涵盖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小额贷款、金融保理业务等金融行业，上述业务的开展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投资风险管理能力、内部风控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若发行人上述能力的提升无法匹配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管理需求，可能构成一定的投资管理风险。同时，发行人下属企业在主营业务发展中对优质资金的增量需求随之增加，对发行人的融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10、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面临的由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主要包括发行人管理层出现较大的决策失误、公司资金账户被临时止付、主要下游客户受重大不利因素影响信用水平大幅下降等，若发生上述突发事件，将可能对发行人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为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正常的业务经营秩序和公司稳定，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制定《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并明确应对突发事件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

11、跨区域管理及跨境业务风险

发行人的管理总部位于青岛，近年来跨区域经营的特点逐渐形成，融资租赁业务、保理业务遍及全国，且有存续的境外贷款业务，存在区域间政策环境、经济环境、社会环境差异导致的跨区域业务风险。随着业务发展，发行人未来可能涉及境外业务，存在跨境业务风险以及境外借款无法续作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业务发展与内部控制协调匹配的风险

发行人2014年成立、2015年正式运营后，快速整合和设立多家企业，搭建起资产雄厚、业务多元的金融主营业务生态圈。快速发展过程中，若公司层面整体的内控制度滞后于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或制度执行情况与预期出现较大不符，将可能影响持续健康发展。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内控体系的建设，随着经营管理经验的积淀和内控体系的不断优化，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日益完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状况，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详细的业务流程，全面推行制度化规范管理，以适应发行人的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

2、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数量较多，业务主要涉及血液制品、生物医疗、金融、投资等领域，这给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带来了挑战和风险。发行人通过建立完善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对子公司运营做标准化管理，通过海尔集团“共享管理”制度统筹下属子公司的运营发展。发行人继续致力于公司管理水平

的持续提升，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内部管理的科学高效，最大限度降低子公司数量增多及业务发展过程中可能带来的管理风险。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的控制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管理效力的降低，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发行人将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通过不断修订和完善相关制度和业务流程、改进和健全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员工培训和员工行为动态监测以及强化过程监督等途径，合理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缓释操作风险。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在销售及购买商品、接受及提供劳务、资金往来、担保等方面涉及一定的关联交易。2024年，发行人发生接受/提供劳务、购买/销售商品、关联租赁、关联方利息收入/支出相关的关联交易合计71.05亿元，关联担保25.15亿元，同时存在部分关联方资产转让和资金往来。若发行人未能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则可能对发行人的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并带来一定的经营和法律风险。发行人高度重视关联交易及披露的合规性。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已制定《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管理，确保相关披露及时、合规。

5、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发行人在开展租赁、保理及小贷业务过程中会部分采用信息技术系统，信息技术在提高发行人工作效率的同时，也会带来类似数据大集中的风险。发行人已建立先进的信息技术系统和应急管理制度，并随时升级迭代以防范相关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6、重组整合风险

为进一步契合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公司运行效率，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于2023年11月6日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根据修改后的相关条款，经发行人合理分析判断后，将其持有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22年度，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07亿元，占发行人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50.96%，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4年4月，为契合公司战略，高质量发展大健康产业，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海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盈”）受让了海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集团”）全资子公司青岛海有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有蓝”）持有的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盈康”）75%的股权（海有蓝与青岛海盈已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并于2024年4月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从而间接控股上海莱士，根据《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上海莱士股份变动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合规确认，并于2024年6月18日完成了相关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发行人与海尔生物医疗、上海莱士的主营业务侧重点存在一定差异，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面临在业务、资产、资源等方面的整合，如相关工作推进不顺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存在一定的重组整合风险。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行业风险主要指国家针对发行人涉及的主要行业及行业运营主体子公司所实施的政策向不利于发行人的方向变动的风险，具体包括行业监管政策、会计政策、税收征管等一系列政策。发行人按监管部门要求，在股东、董事会授权范围开展经营，保持与监管部门的经常性沟通，最大限度防范行业政策变动带来的不确定性和经营风险。

2、监管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如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小额贷款、金融保理等受监管政策

的影响较大，在“去杠杆、严监管”等政策导向的指引下，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在助力发行人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同时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3、货币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是指中央银行为影响经济活动所采取的控制货币供给、调控利率等措施。发行人的主要资金来源为金融机构借款，如央行采取紧缩货币政策，缩减信贷规模等措施，可能会对资金筹集造成一定影响。目前发行人已通过逐步提升直接融资比重、多元化创新融资产品应用等方式拓宽融资来源，防范货币政策风险。

4、外汇政策风险

外汇政策是我国政府通过法令对国际结算和外汇买卖进行调控的措施。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我国国际收支经常项目、资本与金融项目顺逆差格局、外汇储备余额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外汇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境外投融资活动或外汇业务产生一定影响。为应对汇率变动对资产保值和业务开展产生的影响，发行人择机采取了合理的外汇保值措施进行风险管理。

5、金融政策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如海尔财务公司属于强监管的金融类下属企业，经营管理受金融政策变动影响较大。金融政策的变动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对金融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的改革，但由于金融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金融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的业务运营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的影响。

6、金融产品创新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根据市场环境和业务发展需要，进行金融产品的适度创新。通过创新产品应用前的模拟压力测试、根据创新业务开展配套管理制度和技术设施等方式，最大限度防范由于创新业务超前和部分不确定性引发的经营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上市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4年9月2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26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50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2+1年期。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5年【8】月【14】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6】年至【2028】年每年的【8】月【14】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6】年至【2027】年每年的【8】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8】年【8】月【14】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8】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

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五）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5】年【8】月【12】日。

2、发行首日：【2025】年【8】月【14】日。

3、发行期间：【2025】年【8】月【14】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1、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2、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3、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

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4、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1326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5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批文下的第四期发行，发行金额不超过5亿元（含）。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科技创新属性

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1、所属科技创新领域

发行人已持续赋能智能制造、绿色环保、医疗健康、教育文化、现代农业等多类产业生态链转型升级，助力产业链接各方资源，支持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发行人自身科技创新主要围绕以生物科技、生物医疗两个板块为主的经营体系，持续增加研发投入，终坚持技术领先，推动科技创新，相关研发及产业化水平处于国际领先地位。

（1）生物医疗

发行人子公司海尔生物以创用户最佳体验为目标，面向医药生物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生命科学用户和医院、疾控、血站、基层公卫等医疗卫生用户，已形成生命科学和医疗创新两大板块，提供以智慧实验室、数字医院、智慧公共卫生、智慧用血等为代表的数字场景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始终坚持技术领先，推动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变革，通过突破生物医疗低温技术，打破国外垄断，相关研发及产业化水平处于国际领先地位;通过持续研发投入，相继突破多参数高精控制技术、生物物质高速离心分离关键技术、高分子材料表面改性技术、高精准识别定位抓取技术等核心技术，拓展生物培养、离心制备、实验室耗材、院内用药等业务布局，截至报告期末形成6大技术平台、累计拥有专利1,595项，在此基础上，公司率先融合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开创性地推出智慧用血、智慧疫苗接

种等数字场景综合解决方案，并继续拓展至智慧实验室、院内用药自动化、公卫体检等场景，引领产业数智化变革。

截至2024年末，海尔生物累计拥有1,595项专利、392项软件著作权，牵头或参与起草国家、行业标准40项，32项核心技术成果经权威机构鉴定为国际领先水平，具备显著的科技创新能力和产业引领性。

（2）血液制品

上海莱士作为发行人旗下血液制品业务核心主体，前身是在1988年成立的中外合资血液制品大型生产企业，上海莱士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主要产品为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凝血因子类产品等。上海莱士整体规模为国内血液制品行业领先，是国内同行业中结构合理、产品种类齐全、血浆利用率较高的领先血液制品生产企业。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莱士共有上海、郑州、合肥、温州、南宁5个血液制品生产基地，产品覆盖白蛋白类、免疫球蛋白类及凝血因子三大类，是目前国内少数可从血浆中提取六种组分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也是国内同行业中凝血因子类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生产企业之一。

2、发行人所持有的创新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发行人生物医疗板块拥有低温处理、自动化、细胞培养、高速离心、数智化系统等多项核心技术，应用于多样化的用户场景。

发行人生物医疗板块创新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现如下：

序号	领域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1.	生命科学	无极深绿制冷控制技术	1、无油润滑，从根本上解决深低温系统管路油堵塞问题，支撑低温系统无故障运行预期增加1倍以上。 2.动态调整施加在斯特林机上的电压抑制尖峰电流，实现斯特林制冷机动子的全工况稳定控制。 3.斯特林制冷机高效可靠大冷量制冷控制，相比压缩机制冷节能50%，可靠性提升100%。	自主研发
2.		碳氢深低温双机制冷技	1.技术应用产生深低温产品绿色节能全球首款机型。 2.与国际同类先进品牌相比，能耗降低26%。	自主研发

序号	领域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术	3.超低功率，由工业380V用电优化为220V民用电；同时将环境温度拓宽至43℃，深低温产品的应用工况范围全球同类产品最宽。 4.噪音低至45分贝，同类产品全球领先。	
3.		双级协同变频控制算法技术	1.自适应调节级间温度压力平衡，高效调节压缩机工况，提升节能效果10%。 2.智能判断各级温度，控制制冷流量，提升存储空间温度均匀性±3℃，达行业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4.		复合绝热工艺技术	以成熟容器罐体为母版，升级产品绝热设计+斯特林机制冷技术，降低对液氮的依赖，补液频率降低至2年/次，实现理论“0消耗”。	自主研发
5.		生物样本精准程控降温技术	通过智能控制算法，高精度、高重复性、灵活可控地使特定生物样本按照预设的降温曲线冷冻至目标温度使得降温速率0.1~99.9°C/min可调,升温 速率0.1~12°C/min可调，温度波动≤1℃，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6.		生物制品冻干技术	降温速度行业领先,冷冻速度提升50%+,冷阱直接捕冰,捕冰速率提升50%+,缩短冻干时间，冻干成含水量≤3%。	自主研发
7.		生物制品原液冻融技术	1.实现生物制品大批量速冻,速冻时长缩短25%,减少冷冻浓缩效应,保障生物制品活性; 2.冻/融温度可控,灵活管理配方,保障冻融工艺批间一致。 3.冻融过程可溯,保障GMP合规。	自主研发
8.		超低温环境下机械传动和控制技术	1.利用超低温动力传动和润滑技术、匹配特定的结构设计，保障传动稳定性，提升设备在-86℃超低温环境下的运行的可靠性。 2.机械手采用力-位混合精准控制技术，结合AI智能视觉定位技术，实现机械手末端定位精度±0.05mm，挑管准确率99.99%，达行业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9.		稳定流场的设计与控制技术	创新设计了内部风道、工作台面、风机气流引导，排气导流等新型结构，并采用ADRC自抗扰控制术，实现流入气流、下降气流的稳定控制；使生物安全柜内气流场、气压场完全满足标准要求，同传统档位调节产品相比，实现风速调节能力提升20%、风速均匀性提升33%，对危险生物因子检测过程提供可靠防范能力，保障人员、环境及样本安全。	自主研发
10.		复杂环境下多参数高精控制技术	1.针对生物培养场景对温湿度等多物理量高精度及高稳定性的控制需求，提出了基于SPC理论的超分辨率积分，多参数自整定及温湿度解耦控制等一系列算法,实现温度±0.1℃稳定控制，	自主研发

序号	领域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同时做到内胆不凝露，为细胞培养，植物培育创造稳定无菌可靠的环境。2.通过对算法的不断优化与升级，创新了宽温域加热制冷精准温控技术，用于满足各类材料试验所需的环境。温度波动度、均匀性等性能指标上实现了对外国同类产品的超越。	
11.		集约式自动化细胞培养技术	利用图像识别、AI算法结合自动化的控制以及整体的细胞培养环境的优化设计，达到细胞培养过程中的自主判断，自主操作，实现细胞制备和扩增全流程的标准化、自动化、智能化，制备效率提升4倍以上，批次间差异性≤±4%，制备效率和质量远高于同行业水平，且国内外未见有基于物联网技术实现细胞制备全流程全自动化管理的服务。	自主研发
12.	生命科学	基于电机与传动的多变量抑振技术	基于设备模态分析与测试，利用高精度VVVF/FOC/DTC等电机控制方法，设计相应的传动、配重、动平衡、减振等模块，实现设备机壳振动的抑制；设备机壳振动幅值下降为原来25%以下，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广泛应用到全自动血液分离机、血液振荡箱、振荡培养箱等应用场景。	自主研发
13.		生物物质高速离心分离关键技术	基于电机的稳定控制技术、高可靠性制冷系统设计和高精度温控技术、快速动态转子识别技术、磁悬浮真空散热技术、高效生物分离技术等，实现高速、超高速生物离心机的设计与制造，转速精度、温控精度、振动噪音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自主研发
14.		高分子材料表面改性技术	1、采用耐超低温、硬度高、透光性好的高分子材料，实现冻存管在-196℃下存储及高温灭菌后产品不变形、不泄露，从液氮罐取出后不爆管，激光打码后无粉尘掉落，条码具有高硬度和耐磨性。 2、低吸附材料应用，实现移液枪在使用吸头排液过程中无粘连，可一次性全部排出吸头管体。 3、细胞培养瓶盖采用超薄微孔滤膜，在实现氧气通气含量符合细胞生存需求功能的同时可有效阻止微生物颗粒。	自主研发
15.		民用航空用主动温控技术	首次实现高强度非金属符合材料以及高强度结构胶粘技术在航空温控领域的应用。针对高货值的温敏物质的远距离航空温控运输，开发满足民航法规技术要求的配备电池系统可以实现精准制热和制冷的温控集装箱，实现高可靠性（关键系统一用一备）、超长续航（RKN型可达50h；RAP型可达180h，属于国内领先水平）、控温精准（存储空间内温度均匀度±2℃）的航空温控运输需求。	自主研发
16.		光源稳定技术	持续稳定的输入脉冲电信号,控制氙灯光源稳定输出，解决氙灯的光源信号不稳定难题，实现光源稳定性即光源波长	自主研发

序号	领域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从190nm-850nm稳定输出光源；实现光源寿命延长至10万次以上。	
17.		氙灯信号处理收集技术	通过模拟电路的适宜放大，硬件算法芯片以及波动信号的算法处理，解决氙灯的光能量信号持续波动变化的难题。	自主研发
18.		光电倍增管信号处理采集系统	混合C-T双光路光学系统、稳定信号采集算法等技术实现仪器高分辨率和优于0.00002%T（360nm处）的超低杂散光特质，用于高灵敏度实验。	自主研发
19.	医疗创新	高均匀度医用冷藏箱设计和生产技术	1.行业首个实现温度均匀性≤±1℃，耗电量减少60%，温度均匀性指标和能效指标国际领先。 2.获得国内首个高性能医用冷藏评价。	自主研发
20.		医用冷藏箱湿度控制技术	1、传感器多维侦测技术，及温湿系统的耦合，实现箱内湿度的智能控制； 2、内热源的定向引流，实现独立空间疾速除湿。	自主研发
21.		组合式相变恒温技术	采用相变蓄冷技术储存冷量，并通过热管进行换热，实现对储物腔体的冷却，并维持在恒定温度，即使在无供电的高温环境下，保温时间长达135h，远超WHO（世界卫生组织）标准。	自主研发
22.		太阳能直接驱动制冷技术	1.采用板层式蒸发器构建浸入式蓄冷单元，实现储能相变材料利用效率95%以上。 2.创新日照强度模糊控制算法，优化制冷系统响应，提升系统运行效率与可靠性。	自主研发
23.		疫苗接种自动化管理技术	1.创新疫苗自动识别分拣入库系统和疫苗冷藏存放一体自动化工作站，实现了疫苗入库管理的自动化，解决了门诊疫苗转运造成脱离冷链、错拿疫苗等人因可靠性问题。 2.采用Spring Cloud微服务和Electron架构，实现了疫苗全流程信息闭环追溯和安全监管等功能，研发疫苗大数据分析决策平台提高了疫苗大数据分析的能力；该技术在疫苗全流程管理模式、预防接种自动化管理方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24.		疫苗安全移动接种系统	1.首创移动接种服务模式，提高接种服务可及性。 2.集成登记、叫号、接种、留观多分区数字化管理，提高接种规范性。	自主研发
25.		AI智能疫苗接种推荐技术	行业首创以推理模型+算法为免疫规划智能的底座能力、深度挖掘用户个性化需求，结合周边地区的传染病监测数据等信息，精准筛选并生成推荐最适宜疫苗种类、接种时间、接种门诊、	自主研发

序号	领域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接种建议。	
26.		疫苗接种AI语音语音识别技术	采用大模型、自然语言处理、语音识别和语音合成等技术，行业首创高效、有温度的智能催种服务，建立知识图谱和约束，进行免疫领域知识训练，实现AI语音机器人家长智能交互，为接种单位提供后续工作建议，自动标注档案的跟踪记录。	合作研发
27.		血液智慧化管理系统	通过物联网技术进行设备运行数据，设备操作数据，设备异常事件数据等实时采集，通过平台化统一管理，实现血库的分布式存储、自助化操作，同传统用血模式相比，取血等待时间由40min缩短为2min，用血浪费率从30%降低为0，结合大数据分析技术实现血液流转过程的合格性自动判断，为血液存取、交接、调配、输注等各个业务环节提供血液安全的判定依据，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28.		基于UHF/HF的生物样本识别技术	1.解决串读漏读问题，识别快速准确，提升盘点效率，实现血站对每袋血液的精准管理。 2.实现在-80℃超低温环境下小量样本定位与识别。	自主研发
29.		基于深度学习的AI技术	对不同业务场景进行模型训练，支撑图像识别、精准定位、流程策略自动制定等功能实现，显著提升医科分析效率、准确性和可追溯性。	自主研发
30.		高精准识别定位抓取技术	通过应用视觉飞拍引导定位技术、超高频无线射频技术，精准识别药品的品规信息，进行精准定位，实现对药品的高精度高效自动抓取。	自主研发
31.		智能机器视觉与机器人高速并联协同控制技术	基于深度学习的视觉检测与定位技术，将双目视觉检测核心技术算法模型与控制模块有效统一，通过“感知-决策-执行”全链条链接，重新定义了高效、高精度自动化设备的极限。	自主研发
32.		杯式血浆单采技术	1、利用输送液体无污染的血泵、抗凝泵和高速离心机，配合一次性耗材，在电磁阀及多种传感器联合下全自动工作，血浆秤精度可达±1g，采集血浆成品的误差≤3g。 2、多种安全监测报警，结合自适应采集/回输速度控制、智能回输算法，分段袖压控制、灵活的盐水回输方案，确保了采集血浆的高效、高质及安全性。 3、全流程信息化，杜绝了非核验浆员采集和人工记录可能的出错，现已对接全国多数血制品公司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发行人在血液制品领域的创新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将研发创新确立为发

展核心，持续深耕生物医药领域。通过构建"自主创新+专利引进+技术合作"的多维研发体系，在关键治疗领域实现系列突破，创造了包括首个病毒灭活人凝血因子产品在内的多个国内“首个”的创新突破，拥有发明专利等多项知识产权，其中一项发明专利同时在中国、美国等8国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公司聚焦血友病治疗前沿，选择独特创新的靶点进行重组蛋白药物的开发，目前在血友病领域促凝血非因子治疗领域创新性研究成果已获得临床试验批准。

3、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发行人生物医疗板块正在从事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1	超低温、低温存储系列产品研发	1、高性能超低温保存箱、无极系列小容积超低温冰箱已上市；高窄型大容积低温保存箱已上市，低温保存箱海外完成美国UL认证； 2、高性能药品冷藏箱、高效控湿药品冷藏箱、温湿双控药品冷藏箱已上市；	1、合规性：满足业界最严格存储要求的恒温性能； 2、智能化：全温区到最小样本单元的智能化识别管控； 3、绿色化：超级节能行业第一引领。	1、恒温性能、制冷效率全球领先； 2、全温区样本智能化识别全球领先； 3、超级节能四款，行业排行第一。
2	实验室通用仪器系列产品研发	1、云系列生物安全柜型号拓展研发完成并获取新国标注册认证； 2、大、中型血站和制药落地式离心机、台式高速常温离心机已上市； 3、环境测试箱系列全球拓展，恒温恒湿半导体、压缩机全系列CE注册，二氧化碳培养箱水套加热式产品研发完成，全系列洁净度、温度控制、内部风流循环技术迭代。	基于核心通用仪器、设备产品的拓展，搭建全流程高性能智能化实验室解决方案。重点布局制药药品稳定性试验、无菌检测的用户场景。	生物安全系列产品国际领先；离心机、培养箱、灭菌器产品初步构建高端产品平台。水套培养箱用户体验验证达到国际行业水平。
3	实验室智能化管理平台	基于实验室智慧化管理需要，智慧实验室2.0系统升级迭代研发完成；	基于模块化功能平台开发，实现生命科学、医疗创新主要实验室平台的智能化管理。	率先为系列实验室构建了全场景的智慧化平台。
4	样本自动化平台产品研发	1、针对主流-80℃、-196℃自动化存储平台进行存储效率、可靠性、精准识别方面升级产品迭代上市，单体自动化样本库研发完成并上市，4.0风冷方案	构建全流程、智能化、高效率的样本管理方案。	样本自动化存储解决方案行业引领。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验证完成； 2、针对生物样本高通量、标准化处理需求，样本前处理自动化产品批量扫码仪上市、开盖机升级迭代完成；集约式自动化细胞培养工作站V2.0研发完成。		
5	实验室试剂耗材系列产品研发	1、微生物类培养基产品：QC检验场景显色新产品核心显色剂自主合成，拓展新产品5+，覆盖常见病原菌快速检验；新拓展细胞治疗场景；新拓展IVD产品研发技术服务； 2、样本前处理相关耗材品类扩展，冻存管完成密封性能升级，培养皿、培养板共计4个主型号投产，方瓶、摇瓶类产品共计14个主类耗材产品上市	针对生命科学、医疗创新领域各类实验过程，提供相关耗材、试剂、培养基等创新引领性解决方案。	在实验室试剂、耗材领域实现初步产品拓展。并在试剂保存方案中达到国际水平。
6	生物工艺系列产品研发	生物工艺前处理设备程序降温仪系列化产品拓展、小型冻干机已上市；冻融设备产品用户交付、新容积阵容拓展产品研发中。	提供覆盖生物工艺主要节点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	基于制冷平台，实现制冷温控、效率领先的关键装备。
7	智慧公共卫生平台及产品研发	数字化门诊场景产品取号/留观机迭代升级研发完成；工作站模块化技术研究，自动补苗系统和自动存储系统模块已上市，7.0升级迭代完成；单体自动化冷藏冷冻产品研发完成。	构建公共卫生智慧化管理解决方案。	构建了全球领先的智慧化安全接种管理方案。
8	药剂自动化管理系列产品研发	静配中心场景完成细胞毒性药物全自动配液机器人、圆形分拣机、蜘蛛手分拣机的研发，智慧药房场景完成旋转分包机、智能药瓶破碎机、冷藏式盒装针剂一体式发药机、冷藏式机械手发药机等产品的研发。	构建针对药剂、试剂、危化品等材料的智慧化、自动化管理平台。	针对医院药房、静配中心及实验室场景，实现行业引领的智慧化、自动化产品解决方案。
9	血液成分制备产品研发	血浆分离机XJ-III型境外认证机构审核中；新品类样机、耗材检测机构检测中。	提供血液各类成分分离、耗材等解决方案。	血浆分离设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10	航空转运平台产品研发	航空温控转运产品RAP完成所有民航局目击试验，RAP-AT1	提供全球高效、智能的航空冷链物流解决方	亚太地区率先突破主动式航空温控产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获颁CTSOA证书，新一代RKN研发至工艺样机阶段。	案。	品解决方案。

发行人血液制品板块在研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1	上海莱士10%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的研制	临床前研究阶段	批准上市销售	丰富产品线，提高竞争力
2	上海莱士活化凝血酶原复合物的研制	临床前研究阶段	批准上市销售	国内首创新药，提高血浆综合利用率，丰富公司生产线，提高竞争力
3	上海莱士SR604注射液（活化蛋白C单抗）	临床试验阶段	批准上市销售	国内外首创新药，丰富产品线，提高竞争力
4	上海莱士蛋白C的研制	临床前研究阶段	批准上市销售	国内首创新药，提高血浆综合利用率，丰富公司生产线，提高竞争力
5	同路生物人纤维蛋白原产业化研究	临床试验阶段	批准上市销售	丰富产品线，提高竞争力
6	同路生物10%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产业化研究	临床前研究阶段	批准上市销售	丰富产品线，提高竞争力
7	同路生物冻干人纤维蛋白粘合剂	临床前研究阶段	批准上市销售	丰富产品线，提高竞争力
8	同路生物血管性血友病因子产业化研究	临床前研究阶段	批准上市销售	丰富产品线，提高竞争力
9	浙江海康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产品研发	NDA申请阶段	批准上市销售	丰富产品线、提高竞争力
10	浙江海康凝血因子产品开发工艺持续研究	临床前研究阶段	批准上市销售	丰富产品线、提高竞争力
11	浙江海康血浆蛋白分离纯化和制剂技术的研究和产业转化	前期技术研究	第四代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等多个产品工艺技术和质量标准研发	丰富产品线、提高产品收率、提高竞争力
12	浙江海康献血献浆融合发展智能化平台开发	研究开发阶段	平台软件应用于融合发展项目	提高血浆安全性，增加血浆来源
13	郑州莱士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的研发	临床前研究阶段	批准上市销售	丰富产品线，提高竞争力
14	郑州莱士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的研发	临床前研究阶段	批准上市销售	丰富产品线，提高竞争力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15	郑州莱士人纤维蛋白原	临床试验阶段	批准上市销售	丰富产品线，提高竞争力
16	广西莱士蛋白C的研制	临床前研究阶段	批准上市销售	国内首创新药，提高血浆综合利用率，丰富公司生产线，提高竞争力
17	广西莱士人凝血酶原复合物的研制	临床前研究阶段	批准上市销售	丰富产品线，提高竞争力
18	广西莱士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的研制	临床前研究阶段	批准上市销售	丰富产品线，提高竞争力
19	广西莱士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的研制	临床前研究阶段	批准上市销售	丰富产品线，提高竞争力

4、发行人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海尔生物始终坚持技术领先，推动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变革。通过突破生物医疗低温技术，打破国外垄断，相关研发及产业化水平处于国际领先地位；通过持续研发投入，相继突破多参数高精控制技术、生物物质高速离心分离关键技术、高分子材料表面改性技术、高精准识别定位抓取技术等核心技术，拓展生物培养、离心制备、实验室耗材、院内用药等业务布局。海尔生物将继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依托多元化开放研发体系，在通用产品引领的基础上，向生命科学和医疗创新领域的核心工艺及场景拓展。在通用产品创新上，一方面夯实低温技术优势，着力打造绿色化、自动化、智能化、颠覆性的综合解决方案，重点推进超级节能系列、无极系列、方舟系列多产品方案研发上市，拓展低温与机械传动和控制、视觉处理等工业自动化技术的融合应用，持续引领行业变革；另一方面，基于六大技术平台，推动培养箱、离心机、安全柜等通用仪器产品系列迭代，升级实验室产品方案的交互体验，加速实验室冻存耗材向细胞培养耗材拓展。

对外，继续推动自动化核心技术体系和AI前沿科技在存储、前处理、生物培养、离心制备等实验室场景，以及院内用药、血液管理、疫苗接种等医疗卫生场景的创新与应用，提供更高效、便捷和个性化的解决方案，提升用户体验。

对内，AI赋能营销、供应链、物流、服务等全流程各节点的数智化升级。升级数智化营销体系，基于商机实时洞察与用户画像动态更新，精准匹配客户需求，为用户提供更加精准和定制化的服务；升级供应链、物流和服务体系，优化

库存管理，即时智能调度，精准需求预测，推动全价值链的高效协同与创新。

上海莱士研发工作基于技术创新与临床应用扩张的发展路径，聚焦核心领域优势，推进营销组织一体化变革，构建“技术+市场”生态体系。最近一年，上海莱士研发工作以病患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在凝血领域的优势，并致力于血友病治疗的研究，研究成果以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药品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得批准，同意开展以“血友病及先天性凝血因子Ⅶ缺乏症患者出血发作预防治疗”为适应症的临床试验，核心领域向纵深发展。上海莱士持续关注技术前沿，在巩固血液制品研发基础上，开辟生物医药其他领域的研发，持续推进研发创新工作，培育高附加值服务形态，布局"血液制品+生物制药"双擎驱动的研发管线，拓展创新边界，开辟差异化增长曲线。

5、发行人符合科创企业类发行人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2号指引》”）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7.1.2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80%。”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三年，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AAA，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67.01%，未超过80%。

《2号指引》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7.1.3条规定：“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发行人最近3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或者最近3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8,000万元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30%以上；

（2）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50%以上；

（3）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

专利）合计30项以上，或具有50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

2022-2024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1,763.67万元、33,835.24万元和48,016.46万元，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超过8,000.00万元，近三年，发行人生物医疗业务累计营业收入456,407.58万元，血液制品业务累计营业收入476,135.16万元，研发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932,542.74万元，占发行人近三年累计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35.29%，符合上述第（1）条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5亿元偿还回售公司债券23海尔01本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回售日	债券发行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		
						本金	利息	本息和
1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23海尔01	2023-08-25	2025-08-01	5.00	5.00	-	5.00
合计	-	-	-	-	-	**5.00**	-	**5.00**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变更程序。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偿债能力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下属财务公司负责集团内资金归集、统一管理，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进行归集，由监管银行进行专项监管。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5年3月31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5亿元；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5亿元全部计入2025年3月末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2025年3月31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597.77	597.7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3.76	1,323.76	-
资产总计	1,921.54	1,921.54	-
流动负债合计	844.07	839.07	-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3.47	448.47	5.00
负债合计	1,287.54	1,287.54	-
资产负债率（%）	67.01	67.01	-
流动比率	0.71	0.71	-

2、对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按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流动比率预计变化极小，资产负债率不变。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24年10月25日完成发行“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海尔03”），发行规模3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发行人于2025年2月20日完成发行“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海尔01”），发行规模6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发行人偿还回售公司债券使用的自有资金以及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发行人于2025年7月17日完成发行“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海尔K1”），发行规模1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发行人子公司基金出资以及偿还回售中期票据利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磊
注册资本	1,173,664.06万元
实缴资本	1,173,664.06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4年2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0920785926
住所（注册地）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高科技工业园
邮政编码	266100
所属行业	医药制造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号码	0532-88938979
传真号码	0532-8893126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姓名：贺灵 职务：财务总监 邮件：heling@haier.com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由海尔集团公司投资设立，于2014年2月27日在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初始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1	2014年4月	增资	2014年4月30日，海尔集团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其持有的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以485,978,227.13元向发行人增资，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535,978,227.13元。
2	2015年3月	股东变更	2015年3月，发行人股东由海尔集团公司变更为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3	2016年11月	增资	2016年11月10日，发行人股东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增资400,000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453,597.82万元。
4	2016年12月	增资	2016年12月27日，发行人股东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其持有的青岛海尔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120,066.24万元向发行人增资，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573,664.06万元。
5	2017年7月	经营范围变更	2017年7月，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为：对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进行投资、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策划与咨询服务、财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数据处理服务、金融软件领域内的技术投资与技术咨询；人工智能系统、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包装制品、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普通机械产品开发；家用电器采购与销售。（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6	2018年7月	增资	2018年7月，发行人股东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增资600,000万元，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1,173,664.06万元。
7	2020年12月	股东名称变更	2020年12月，发行人股东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
8	2021年12月	发行人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21年12月，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2023年10月	发行人控股股东变动	2023年10月，经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发行人原控股股东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出青岛海融汇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并同意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的100%的股权由分立后的青岛海融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青岛海融汇控股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发行人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2022年度，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9.07亿元，占发行人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50.96%，超过50%，故发行人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契合发展战略，践行“产业投行”模式，发挥协同效应，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于2023年11月6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对利润分配机制、决策机制及董事选举方式等事项进行调整。经过审计机构认定，发行人对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构成控制，因此发行人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本次章程变更前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实缴比例、表决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实缴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盈康一生（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70%	70%	0%	0%	70%	0%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	30%	30%	100%	100%	30%	100%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实缴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预计将有所增加。

标的资产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4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33,333.3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汇智桥路117号青岛网谷汇智园5号楼3068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2年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22年度/2022年末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财务指标	金额	占比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总资产	613,021.60	3.81
	净资产	332,468.11	8.57
	营业总收入	290,703.52	50.96
	净利润	48,344.32	19.45

2、合并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发行人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2022年度上海莱士净资产288.13亿元，占发行人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74.29%，超过50%；2022年度上海莱士实现营业收入65.67亿元，占发行人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15.44%，超过50%；2022年度上海莱士实现净利润18.73亿元，

占发行人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重为75.34%，超过50%，故发行人通过海盈康将上海莱士纳入合并范围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为契合公司战略，高质量发展大健康产业，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海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盈”）于2024年4月受让了海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集团”）全资子公司青岛海有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有蓝”）持有的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盈康”）75%的股权。

此前，根据海尔集团、海盈康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股东Grifols,S.A.（以下简称“基立福”）于2024年1月签署的《经修订及重述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海盈康作为承继方1）直接持有上海莱士1,329,096,152股股份，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0.00%；2）同时拥有上海莱士437,069,656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6.58%，合计控制上海莱士1,766,165,808股股份（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6.58%）所对应的表决权，上海莱士董事会按照购买协议完成董事会改组后，海盈康成为上海莱士控股股东。

根据《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上海莱士相关权益变动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合规确认，并于2024年6月18日完成了相关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经过审计机构认定，发行人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构成控制，因此发行人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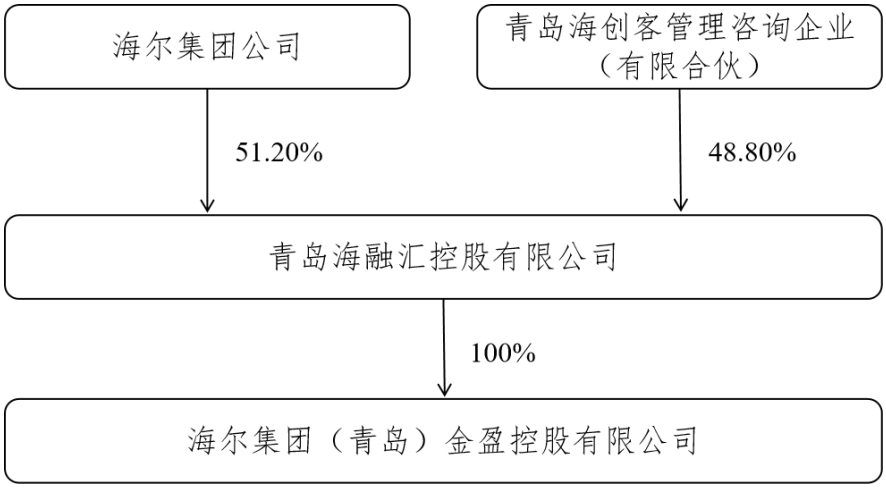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青岛海融汇控股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23年9月4日

注册资本：4,87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截至2024年末，青岛海融汇控股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为20,144,169.19万元，总负债为14,685,806.99万元，净资产为5,458,362.20万元。2024年营业总收入为3,010,241.78万元，净利润为284,204.51万元。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80年3月24日

注册资本：31,11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含工业互联网等）；数据处理；从事数字科技、智能科技、软件科技；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产品研发、销售与售后服务；物流信息服务；智能家居产品及方案系统软件技术研发与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详见外贸企业审定证书）；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海尔集团公司合并总资产为47,686,951.27万元，总负债为31,852,553.84万元，净资产为15,834,397.43万元。2024年营业总收入为33,959,331.10万元，净利润为2,157,090.94万元。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6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71.27	221.53	169.48	52.05	14.73	6.03	否
2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100.00	52.79	38.96	13.84	2.81	0.58	否
3	重庆海尔云链科技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	100.00	37.14	20.08	17.05	7.78	0.52	否
4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业务	53.00	761.20	565.51	195.70	19.83	12.94	否
5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医疗	31.92	57.87	11.69	46.18	22.84	3.81	否
6	上海莱士血	血液	20.26	336.31	16.91	319.41	81.76	21.94	否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制品							

1、截至2024年末，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2、截至2024年末，存在6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青岛联众融创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5.60	25.60	三级	实质控制
杭州富阳久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0.00	二级	实质控制
温州海肃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1	20.51	二级	实质控制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31.92	31.92	三级	实质控制
安徽亳海共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0	19.60	二级	实质控制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26.92	三级	实质控制

发行人之子公司青岛海盈投资咨询企业（合伙企业）系青岛联众融创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认缴比例为25.60%。根据《合伙协议》约定，青岛海盈投资咨询企业（合伙企业）对其实施控制，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之子公司上海滴水成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杭州富阳久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认缴比例为29.43%；子公司杭州海日鼎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杭州富阳久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认缴比例为0.57%。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上海滴水成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委员会中拥有决策权，发行人对其实施控制，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之子公司上海滴水成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温州海肃共创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认缴比例为19.99%；子公司青岛海立方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温州海肃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认缴比例为0.52%。根据《合伙协议》约定，青岛海立方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委员会中拥有决策权，发行人对其实施控制，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之子公司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为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2024年末持股比例31.92%，发行人对其实施控制，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之子公司上海滴水成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安徽亳海共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认缴比例为19%；子公司青岛海立方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安徽亳海共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认缴比例为0.60%。根据《合伙协议》约定，青岛海立方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委员会中拥有决策权，发行人对其实施控制，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之子公司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2024年末持股比例20.26%，发行人对其实施控制，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10%的重要参股公司。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如下：

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分析如下：

1、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受限资产。

2、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拆借。

3、母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分别为2,534,122.93万元、2,570,553.84万元、2,928,700.64万元和2,822,289.61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71,287.44	9.61	297,232.93	10.15	176,660.54	6.87	133,781.00	5.28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140,841.37	4.99	202,696.14	6.92	332,277.44	12.93	460,000.00	18.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623,165.37	22.08	653,519.88	22.31	530,507.19	20.64	212,080.97	8.37
长期借款	1,099,293.34	38.95	1,152,635.40	39.36	697,744.65	27.14	925,905.26	36.54
应付债券	687,702.09	24.37	622,616.29	21.26	833,364.03	32.42	802,355.69	31.66
合计	**2,822,289.61**	**100.00**	**2,928,700.64**	**100.00**	**2,570,553.84**	**100.00**	**2,534,122.93**	**100.00**

4、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子公司包括一级子公司34家；二级子公司37家；三级子公司24家；四级子及以下公司93家。发行人通过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对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对子公司的资金收支、人员任免及业务经营进行管控，发行人对子公司具备实际控制力。

5、主要子公司股权受限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所持有的主要子公司股权不存在受限情况。

6、子公司分红政策及分红情况

发行人已制定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对子公司的股利分配进行了明确规定，各子公司执行固定比例股利加额外股利的分配政策，根据当年子公司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具体分配。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发行人收到的子公司现金分红分别为87,537.87万元、63,085.83万元和37,267.90万元，分红情况良好。

7、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4.95亿元，母公司有息债务为292.87亿元。发行人母公司货币资金较少主要系发行人出于合理调度资金、减少资金沉淀、发挥资金利用效率的目的，使用部分货币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强的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509.26亿元、509.94亿元和519.81亿元，占合并口径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1.69%、31.11%和26.12%，母公司资产中的流动资产分别为129.25亿元、220.61亿元和182.06亿元，资产变现能力较强，不存在母公司质量较低的情形。

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为13.39亿元、10.89亿元和-2.37亿元，占合并口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53.86%、40.60%和-8.75%。整体上，不存在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情形。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为292.87亿元，母公司流动资产金额为182.06亿元，发行人母公司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可对母公司有息债务提供一定保障。此外，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本部可用银行授信额度及已获批未发行债券额度较为充足，能够覆盖母公司债务偿付要求。

综上，发行人虽然为投资控股架构，但母公司单体不存在资产质量较低、盈利能力较弱、有息债务负担较重的情形，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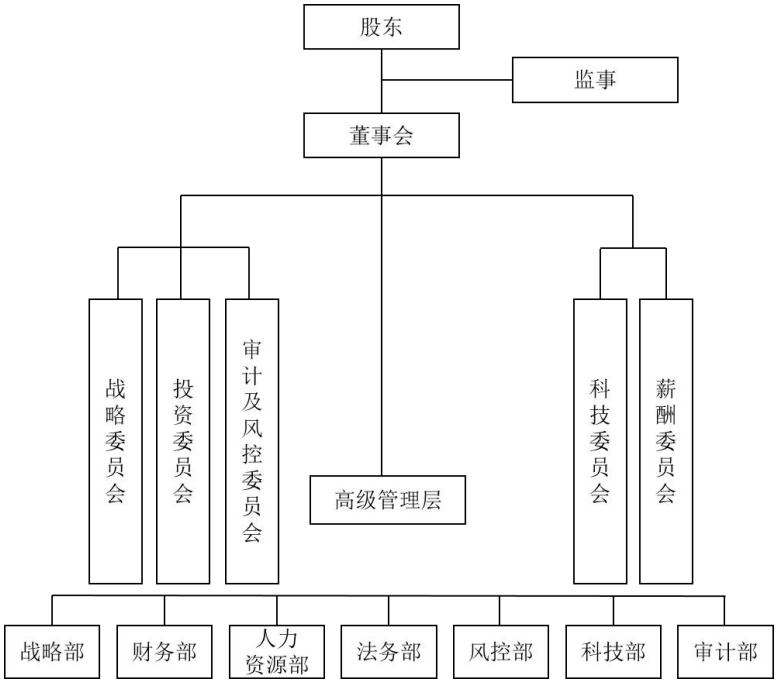

发行人按照公司发展定位，依法建立公司治理结构，在完善所辖各项业务管理和运营的基础上，加强战略研究、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审计、法务、风险内控、科技研发等职能建设和组织建设，健全内部决策执行、绩效考核、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投资委员会、审计及风控委员会、科技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等5个专业委员会，并设立战略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法务部、风控部、科技部和审计部等7个职能部室。各委员会和部门职责划分明确，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能够满足发行人当前战略发展和业务管理的需要。各机构职责如下：

（1）战略委员会

1）研究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并提出可行性建议；

2）对公司战略规划的执行进行监督；

3）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4）对公司重大技术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投资委员会

1）搭建由“募投管退”向投行转型的有竞争力的投资板块；

2）建设线上线下融合、轻重资产结合的医疗板块；

3）吸引业内一流投资人创业，实现合伙人创业基金的落地；

4）为投资团队提供投资指导；

5）对投资激励、投决管理、运营规则等机制规范提出建议；

6）决议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方案；

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审计及风控委员会

1）搭建和优化公司风险管理体系；

2）为公司风险部门和审计部门提供指导和支持；

3）审议公司季度、年度风险管理报告，评价各子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和整体风险管理状况，并提出改进的指导意见；

4）审议公司及各子公司重大风险事项报告，并提出改进意见；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科技委员会

1）制定信息技术战略；

2）信息技术项目规划，预算审批和发布；

3）信息技术专业领域重大投资决策；

4）信息技术规章制度审议和发布；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薪酬委员会

1）指导搭建公司薪酬体系，通过对标行业并结合公司实际，搭建薪酬体系规范；

2）搭建并动态优化公司共创共赢激励机制，锁定公司在承接具有竞争力的目标前提下的激励相容与参与约束机制；

3）薪酬制度审议和发布；

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6）战略部

1）以引领为目标，建立战略发展地图并动态优化，持续迭代目标体系，保证目标具有引领性；

2）扣住战略方向，获取相关政策、行业、对手、商业模式等信息，并对信息进行研判，给决策者提供及时、准确的支持；

3）扣住战略方向，对子公司的目标、关键项目、绩效等进行跟踪、评价、分析，协同资源推动目标达成；

4）以样板示范为路径，总结提炼经营中的亮点并全员推广复制，搭建“共享平台+多元创客”的文化融合体系；

5）以新事业发展为目标，做好机会发现和捕捉、做好投资决策支持。

（7）财务部

1）完善财务管理和预算管理体系，建立财务运营分析和财务管理会计体系；

2）基于回报、资本占用、风险管理、行业风险与成长性模型，建立以子公司为索引的损益评价体系；

3）建立基于子公司回报、资产质量、风险管控能力与成长性等关键指标为基础的动态分配资源机制，实现资源最优组合的资金管理体系；

4）对资金流入与流出进行动态预算预测及跟踪分析，对投融资业务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与全流程投入产出跟踪闭环，在合规与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持续提升投资收益与资金效率；

5）建立高效合规统一的财务共享核算平台，在统一共享的前提下实现子公司统一的会计核算体系。

（8）人力资源部

1）制定满足公司发展的组织规划和人员发展的机制、平台；

2）搭建和持续迭代各子公司短、中、长期激励体系；

3）创业团队孵化，通过开放的创业平台和对赌机制，吸引和孵化敢对赌、能赌赢的创业团队，实现引领目标；

4）建设子公司自主用人平台，建立匹配的人才资源库；

5）研究行业人才发展趋势，洞察行业一流人才的流动趋势，建立公司中高端人才蓄水池；

6）建立开放的、布局合理的人才引进渠道，并定期评估升级。

（9）法务部

搭建并完善公司法律风险管理体系，通过优化业务流程、完善决策机制，商务合同运营、案件办理等帮助公司及子公司避免或挽回损失。

1）协助管理层依法决策，为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提供法律支持；

2）牵头构建公司及子公司法律风险控制体系、法务合规体系，防范法律合规风险；

3）对公司以及子公司日常运营、重要业务进行法律风险评估、预警以及法律合规性审查；

4）负责公司日常法务工作：日常业务合同审核；对公司重大投融资项目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参与重大项目的法律论证、商务谈判等；参与公司法律纠纷处理，对子公司重大法律纠纷进行指导；提供与公司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咨询及培训等；

5）牵头开展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处置工作；

6）对子公司的法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提高法务团队业务能力。

（10）风控部

搭建并优化风控管理体系，建立起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通过机制平台来管理业务风险。

1）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参与制定发展战略，建立及完善风控体系，定期向公司审计及风控委员会报告；

2）构建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制定风险管理制度，针对公司的信贷项目、业务流程、财务管理等构建风险管控框架和执行流程；

3）设计小（微）贷、消费信贷、供应链融资、科技金融等风险管理岗位的工作指引和运作流程等，负责定期对各子公司的合规性进行检查与管理，组织落实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相关措施，完善风险管理队伍建设，定期对风险各部门负责人进行考核；

4）负责组织贷审会开展，并主持信贷项目的风控审批，组织事前风险审核、事中风险控制、事后风险检查，出具风险预警提示和风险评估报告；

5）建立已有产品的风险模型和监控体系，并对风险特征进行量化分析，制定并维护授信策略与核心系统参数，不断总结规则；

6）及时掌握行业政策、行业状况，提出相应对策，针对公司即时风险问题，评估风险状态与风险程度，分析风险来源和影响，提供解决方案。

（11）科技部

建立清晰的IT治理框架和技术成熟度模型，评估、持续优化各子公司技术能力和路径，保证子公司IT建设战略不偏移。

1）搭建公司线上风险可视化平台，实现各子公司数据资源的共享；

2）整合内外部资源将系统落地实施；

3）金融大数据的采集、分析、增值，实现资源共享，并达到业界一流应用水平；

4）线上风控模型及系统搭建，覆盖核心业务全流程；

5）公司及子公司IT系统搭建（方案指导）；

6）子公司核心系统优化，建立指引、定期评估、动态优化。

（12）审计部

促进、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治理过程中的效率、效果，支持平台实现战略目标。

1）制定内审相关制度、工作规范和细则，并审查和评估各子公司对集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既定内部政策的执行情况；

2）制定内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并在审计社群内统筹所有审计事项，监督保障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开展；

3）监督审计工作中发现的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4）为各子公司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5）检查和显示各子公司战略的落地、开放体系实施的有效性和平台升级演进的有效性；

6）监督公司财务绩效的真实准确性、风险管理、合规操作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7）执行离任（职）审计和管理层问责调查；

8）执行不良资产或损失的问责审计；

9）配合协助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审计团队或有关部门执行的审计工作。

2、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发行人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为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促进公司规范经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详尽地规定了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及其权利义务和职权、股权转让、董事会及其职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资格和义务；公司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

动用工制度；公司的通知、合并、解散和清算等。公司的股东、董事会、监事和经营管理层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独立有效运行。

（1）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行使下列权利：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任命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公司监事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7）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8）就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定；

9）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11）修改公司章程；

12）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委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派连任。董事可受聘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向股东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的决定；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2）就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作出决定；

13）其他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授予的职权。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股东委派产生。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3）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委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状况，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详细的业务流程，全面推行制度化规范管理，为促进各项基础工作科学化和规范化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有效控制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财务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能够适应发行人的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

1、财务管理

（1）财务共享制度

为达到统一集团会计、资金管理标准，明确会计核算处理及标准会计报表等工作的服务质量；遵循效率、质量、合规的财务处理原则，并通过双方协同，持续优化内部和外部环境确保数据统一、结果可测量、事前可预测的目的，海尔集团对财务实施共享制度。通过财务共享集中处理不同公司、地域分布的会计处理业务，在合规的基础上高效、高质完成公司商业运营需求。在财务共享的基础上，采取共享模式和自主模式，并对收付管理、费用核销、收入确认、资产核算、往来管理、总账报表等财务核算原则进行了明确。

（2）报表编制制度

发行人作为海尔集团子公司，在会计管理方面执行《海尔集团GAAP（GenerallyAcceptedAccountingPrinciples）》。该准则为海尔集团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为建立适应海尔集团业务处理需要的、与国际会计准则接轨的海尔集团内部会计处理原则，统一企业会计标准，规范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而建立。准则适用于海尔集团各独立核算单位，是处理海尔集团各项会计业务的基本准则，在整个海尔集团会计准则体系中具有统驭地位，海尔集团所有相关会计及相关处理必须遵循本原则。制度对资产类、负债类、所

有者权益类、成本类、损益类科目的处理以及特殊事项的处理和财务报表的编制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明确各子公司财务核算及报表操作原则和规范，遵循权责发生制和谨慎性等会计基本原则，发行人制定《报表规范指引》，以使各子公司会计数据更客观体现经营状况。制度明确了统一、权责发生制、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性、市场公允等会计核算及报表原则，并明确了关于资本及风险预提管理口径计算逻辑。

2、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融资预算论证纲要》，明确规定年度资金预算制定标准和审议程序，并对执行、过程滚动预算的调整等工作流程予以规范。

3、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海尔金盈融资管理规范》，明确集中管理原则、担保原则、风险收益对等原则、宏观环境与预算匹配原则等，并对融资工作流程、职责分工等予以规范。

4、对外投资制度

为加强对外投资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制度中对外投资授权批准及岗位分工，对外投资可行性研究、评估与决策，对外投资执行，对外投资处置控制，监督检查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5、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和合理性，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原则及审议批准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

6、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对外担保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以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行为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明确对外担保为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不包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成员单位）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同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7、内部审计制度

发行人作为海尔集团子公司，在内部审计制度方面执行《海尔集团内部审计章程》《海尔集团内部审计工作规范》《海尔金盈内部审计制度》。

《海尔集团内部审计章程》为规范海尔集团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内部审计的宗旨、权限及职责，发挥内部审计工作在强化内部控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促进集团经营效率、经济效益的提高，确保内部控制持续有效实施，实现内部审计的制度化和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和法规，结合海尔集团实际而制定。章程对内部审计组织结构与平台构成，内部审计职责、授权和独立性，影响内审工作的处罚规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内部审计质量管理等进行明确。

《海尔金盈内部审计制度》为进一步规范海尔金盈内部审计工作，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海尔集团内审规章，结合海尔金盈实际而制定，对内部审计职责、工作程序、质量管理等进行明确。

8、不良资产管理制度

（1）不良资产责任追溯制度

为有效承接海尔集团战略，强化金融风险责任意识，完善公司风险管理闭环建设，有效控制不良信贷资产生成，驱动各责任主体尽责履职，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制订《不良资产责任追溯管理办法》。制度规定根据责任人尽职情况，不良资产责任分为全部责任、主要责任、次要责任和无责任；不良资

产责任追溯遵循实事求是、尽职免责、权责一致、重在关差的原则，追溯管理机构是公司风控委员会及各子公司风控委员会。

（2）不良资产认责问责制度

为强化和规范公司各风险管理责任主体的风险意识及责任，迭代升级风险激励和约束机制，实现“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的经营目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海尔集团员工行为规范，发行人制定《不良资产认责及问责管理办法》，对公司在经营债权融资业务过程中所形成的或即将形成次级、可疑、损失等风险级别的资产按照“不良资产”进行认责和问责。制度规定了不良资产形成后的“清收和认责、问责串联并行”或“清收在先、认责和问责在后”的原则，并对认责及问责管理机构、认责对象、问责方式等进行明确规定。

9、准备金管理制度

为增强金融系子公司防御风险的能力，保持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参考《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银行贷款损失准备金计提指引》《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海尔金盈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准备金包含减值准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金，减值准备含贷款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一般风险准备金指按风险资产的风险估计值与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的准备金。

10、风险限额管理制度

为搭建或迭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建立风险限额管理机制，有效地经营和管理风险，参照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订《风险限额管理办法》，制度规定在风险限额管理的前提下，各子公司自行制定授信政策，按授信测算额度和风险限额孰低原则，确定最终授信额度。对大额授信项目各子公司应通过贷审会（集体决策机构），以集体审议方式确定最终授信额度。对超过子公司风险限额的项目，应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上报贷款审查委员会（或公司其他相关决策机构）审批，并将审批书下发给子公司。对超过风险限额的项目，应经贷款审查委员会（或公司其他相关决策机构）审批通过后报董事会审议。

11、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发行人遵循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制定的《海尔集团融资及担保业务管理规范》和《海尔集团银行账户管理规范》，执行严格的筹融资和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对部门、人员的设置有详细的规定，从融资预算、内部审批、业务流程、资金收支等方面进行统一管理，严格控制公司内部融资合规及资金运营与使用。公司为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和管理风险，明确资金条线重要人员岗位责任，对货币资金管理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及财务部门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并且对审批、审核、现金盘点、网上银行操作等重点节点进行严格控制。

12、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发行人财务风险管理坚持“预防为主、积极化解”的原则。遇到突发性财务风险事件时，制定短期资金应急预案，动员各方面力量，积极化解风险，努力使风险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通过及时准确的财务状况分析有效揭示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控制风险、化解危机奠定基础。同时公司做好资金预算编制，为企业提供短期财务风险预警信号。另外，公司成立以来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公司可能发生的短期资金应急需求提供有力支持。

13、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秩序和公司稳定，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制度所称突发事件系指突然发生的、有别于日常经营的、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声誉以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应当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偶发性事件。公司应对突发事件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制度明确突发事件范围根据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包含治理类、经营类、政策及环境类、信息类。制度规定公司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调应对，并规定组织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处置、应急保障、奖惩等相关要求。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在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后，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

1、业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运营管理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2、人员方面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

3、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4、机构方面

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有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5、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并建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起止日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起止日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张磊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10月至今	是	否
谭丽霞	董事	2014年7月至今	是	否
刘钢	董事	2023年10月至今	是	否
龚雯雯	董事	2023年10月至今	是	否
江兰	董事	2023年4月至今	是	否
徐洁	董事	2023年10月至今	是	否
刘中锡	董事	2018年8月至今	是	否
霍文璞	监事	2018年8月至今	是	否
贺灵	财务总监	2023年9月至今	是	否

董事会成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董事会成员简历

（1）张磊先生，董事长、总经理，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中联重科金服公司，历任海尔融资租赁COO、副总裁等。现任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总经理。

（2）谭丽霞女士，董事，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现任海尔集团董事局副主席、执行副总裁。自2018年7月起亦担任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88139））的董事长，自2012年4月亦担任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3866）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002948）上市的公司）的非执行董事，自2019年5月起担任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300143））的董事长，自2024年7月起担任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002252））的董事长。

（3）刘钢先生，董事，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运营总监。

（4）龚雯雯女士，董事，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2002年加入海尔集团，历任海尔集团公司洗衣机本部（青岛）财务经理、海尔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高级

战略经理，现任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战略总经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5）江兰女士，董事，1981年出生，2003年加入海尔集团，先后在海尔空调工厂财务管理部、海尔集团财务战略部、海尔财务公司及海尔金盈等出任多项财务高级管理职务，2023年9月至今任海尔金盈董事及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FO。

（6）徐洁女士，董事，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2005年加入海尔集团，先后在海尔厨电、海尔香港贸易公司、海尔地产、海尔金盈担任财务投融资职务，现任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刘中锡先生，董事，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具有特许金融分析师和全国律师资格证书，有多年金融从业经验，曾经在多家银行任职。现任发行人产业投行资管平台总经理。

2、监事简历

霍文璞先生，监事，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1998年加入海尔集团，历任集团诉讼经理、供应链法务负责人、诉讼及合同部负责人、诉讼及内控部负责人，海尔集团诉讼及反舞弊部负责人等职务。现任发行人法务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张磊先生简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2）贺灵女士，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2005年加入海尔集团，先后任职于海尔集团财务管理部、海尔金盈战略部。2019年5月至2021年2月，任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3月起，先后任海尔金盈财务会计平台负责人、预算&运营平台负责人。2023年9月起，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作为海尔集团旗下产融结合的产业生态，立足产融协同，坚持“产业为基、共创共享”理念，行业内首创“产业投行”模式，其差异化在于以产业为基，不仅限于提供资金支持，更强调通过深入产业，为产业进行资源整合与赋能，实现企业乃至相关产业的价值提升与可持续发展。“产业投行”模式下，海尔金盈已持续赋能智能制造、绿色环保、医疗健康、教育文化、现代农业等多类产业生态链转型升级，助力产业链接各方资源，支持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

为便于业务发展过程中的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发行人将收入占比较高的财务公司、生物医疗、融资租赁、小额贷款、金融保理、血液制品业务以运营主体子公司为核算和管理主体，其中财务公司业务主要运营主体为二级子公司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生物医疗业务主要运营主体为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主要运营主体为一级子公司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小额贷款业务主要运营主体为一级子公司重庆海尔云链科技有限公司，金融保理业务主要运营主体为一级子公司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血液制品业务主要运营主体为子公司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权投资等业务，因资产及业务规模较小，对整体经营影响较小，统一纳入其他板块进行管理和核算。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总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营业总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务公司	55,995.68	13.85	249,580.03	19.78	251,256.14	31.02	261,365.26	45.81
生物医疗	68,898.94	17.04	228,345.24	18.10	228,062.34	28.16	-	-
融资租赁	39,329.75	9.73	146,909.35	11.64	132,618.49	16.37	131,927.02	23.12
小额贷款	16,647.63	4.12	75,764.65	6.00	86,189.77	10.64	82,525.64	14.47
金融保理	6,544.62	1.62	26,533.73	2.10	26,394.24	3.26	25,642.39	4.49
血液制品	200,584.35	49.60	476,135.16	37.74	-	-	-	-
其他	16,410.80	4.06	58,492.56	4.64	85,446.95	10.55	69,039.04	12.10
合计	**404,411.77**	**100.00**	**1,261,760.72**	**100.00**	**809,967.93**	**100.00**	**570,499.34**	**100.00**

注：上表各板块数据为扣除因发行人内部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抵消数据后的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毛利润持续增长，一方面随着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金融保理业务战略调整逐步完成，业务规模将持续放量；另一方面，随着生物医疗板块和血液制品板块业务的并入，发行人加大在大健康领域的投入，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未来发行人营业收入、盈利情况将随着金融业务的放量以及生物医疗和血液制品板块的投入得到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具备可持续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公司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务公司	29,878.17	12.92	136,457.45	19.55	95,936.60	23.52	79,610.11	31.70
生物医疗	35,583.39	15.39	118,791.46	17.02	112,597.78	27.61	-	-
融资租赁	16,582.33	7.17	66,303.55	9.50	55,740.42	13.67	51,971.66	20.70
小额贷款	10,010.13	4.33	40,484.65	5.80	43,546.47	10.68	36,203.52	14.42
金融保理	3,406.79	1.47	14,938.68	2.14	15,588.75	3.82	26,862.73	10.70
血液制品	123,928.81	53.60	284,003.25	40.68	-	-	-	-
其他	11,827.58	5.12	37,132.86	5.31	84,415.28	20.70	56,461.51	22.48

公司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合计	**231,217.20**	**100.00**	**698,111.90**	**100.00**	**407,825.29**	**100.00**	**251,109.53**	**100.00**

注：上表各板块数据为扣除因发行人内部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抵消数据后的数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润情况如下：

公司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务公司	26,117.51	15.08	113,122.58	20.07	155,319.54	38.62	181,755.15	56.91
生物医疗	33,315.55	19.24	109,553.78	19.44	115,464.56	28.71	-	-
融资租赁	22,747.42	13.13	80,605.80	14.30	76,878.08	19.12	79,955.36	25.03
小额贷款	6,637.50	3.83	35,280.00	6.26	42,643.30	10.60	46,322.12	14.50
金融保理	3,137.83	1.81	11,595.05	2.06	10,805.49	2.69	-1,220.34	-0.38
血液制品	76,655.54	44.26	192,131.91	34.09	-	-	-	-
其他	4,583.22	2.65	21,359.70	3.79	1,031.68	0.26	12,577.52	3.94
合计	**173,194.57**	**100.00**	**563,648.82**	**100.00**	**402,142.64**	**100.00**	**319,389.81**	**100.00**

注：上表各板块数据为扣除因发行人内部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抵消数据后的数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财务公司	46.64	45.33	61.82	69.54
生物医疗	48.35	47.98	50.63	-
融资租赁	57.84	54.87	57.97	60.61
小额贷款	39.87	46.57	49.48	56.13
金融保理	47.95	43.70	40.94	-4.76
血液制品	38.22	40.35	-	-
其他	27.93	36.52	1.21	18.22
营业毛利率	**42.83**	**44.67**	**49.65**	**55.98**

注：上表各板块数据为扣除因发行人内部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抵消数据后的数据。

（三）主要业务板块

1、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是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海尔财务公司于2002年6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并正式对外营业，是首批获准全部本外币业务经营范围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海尔财务公司立足海尔集团成员企业开展各项业务，实行统一账户及资金集中管理政策，目前开展的业务主要包括存贷款业务、结算业务、外汇业务及资金业务等。在海尔集团及发行人支持下，海尔财务公司的集团资金集中管理职能得到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创新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集团产业的协同发展，业务规模和经营水平持续向好。

表：海尔财务公司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9,389.03	100.00	198,301.27	100.00	169,939.00	100.00	203,725.31	100.00
其中：利息净收入	28,074.76	95.53	122,416.47	61.73	153,606.32	90.39	179,001.35	87.8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1.71	0.55	767.93	0.39	922.11	0.54	2,288.57	1.12
投资收益	-	-	67,592.98	34.09	11,468.87	6.75	11,844.98	5.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700.00	-0.34
汇兑收益	1,152.56	3.92	7,523.89	3.79	3,941.70	2.32	11,290.41	5.54
营业支出	-15,602.15		24,754.88		-13,927.76		-3,540.28	
营业利润	44,991.18		173,546.39		183,866.76		207,265.60	
利润总额	44,996.44		173,648.11		183,929.17		207,269.24	
净利润	33,723.23		129,416.83		141,773.46		158,501.78	

注：数据来自海尔财务公司2022-2024年审计报告及2025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海尔财务公司整体盈利水平较好，利息净收

入为主要收入来源；投资收益是公司收入来源的重要补充；此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汇兑收益/损失也对营业收入有一定贡献和影响。

（1）业务模式及流程简介

海尔财务公司立足海尔集团成员企业开展各项业务，以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目前开展的业务主要包括存贷款业务、结算业务、外汇业务及资金业务等。

①存贷款业务：吸收海尔集团各成员单位每日账户的富余资金，集中统一配置和管理资金，优化配置集团资金资源，并向有融资需求的成员企业发放贷款。对于有融资需求的集团内成员单位，根据其实际情况评估授信额度，融资单位递交授信额度申请经批准生效后，依照程序进行贷前调查，经风险管理部审查后上报管理层审批，经审批通过后，向企业下发通知，由运营中心根据审批放款，并由结算部进行放款记账核算。

②结算业务：为集团成员单位办理资金归集、对公支付、对私代发、代扣代缴税金保险公积金等各类本外币支付结算业务，通过优质、便捷、个性化的结算创新产品及增值服务，加快成员单位的资金周转速度，有效提升资金管理水平。

③外汇业务：办理集团内成员单位发起的结售汇和跨境资金收付等业务，并提供外汇风险管理等综合外汇服务。

④资金业务：开展同业合作，进行同业资金融入及资金的同业存放；开展投资业务，主要为债券投资产品。

（2）经营情况

1）存贷款业务

①存款业务

近三年及一期末，财务公司存款业务情况如下：

表：海尔财务公司存款业务发展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活期存款	932,602.83	792,541.34	1,110,666.62	1,557,657.24
定期存款	3,077,506.37	3,374,983.80	3,244,111.09	2,817,415.81
存款余额合计	4,010,109.20	4,167,525.14	4,354,777.71	4,375,073.05
期末前五大存款客户占比	69.82	71.64	64.43	59.71

②贷款业务

2022-2024年及2025年3月末，海尔财务公司贷款（含贴现）规模分别为412.09亿元、351.09亿元、364.33亿元和372.34亿元，贷款业务区域以青岛地区为主。具体如下：

表：海尔财务公司贷款业务模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短期贷款	181,477.05	193,738.48	185,758.26	356,409.45
中长期贷款	3,456,974.53	3,447,526.02	3,325,139.55	3,284,417.09
贴现	84,960.58	2,000.00	0.00	480,118.05
贷款余额	**3,723,412.17**	**3,643,264.49**	**3,510,897.81**	**4,120,944.59**

表：海尔财务公司贷款业务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范围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青岛地区	298.89	82.15	299.38	82.22	289.10	82.34	293.70	80.67
青岛地区以外	64.96	17.85	64.75	17.78	61.99	17.66	70.39	19.33
合计	**363.85**	**100.00**	**364.13**	**100.00**	**351.09**	**100.00**	**364.08**	**100.00**

注：贷款业务按区域分布情况表不含贴现业务。

从贷款集中度看，近三年及一期末贷款业务前五大客户余额占比整体呈波动趋势，分别为68.18%、78.40%、77.45%及75.74%。

报告期内，财务公司贷款业务当期累计收回金额（含贴现）分别为5,060,761.26万元、2,621,969.35万元、2,231,236.63和571,661.73万元，回款金额与投放金额相匹配。

表：海尔财务公司贷款业务发展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2025年3月末	2024年/2024年末	2023年/2023年末	2022年/2022年末
当期累计发放金额（含贴现）	652,013.41	2,360,791.69	2,009,501.52	4,572,890.62
当期累计收回金额（含贴现）	571,661.73	2,231,236.63	2,621,969.35	5,060,761.26
期末贷款余额（含贴现）	3,723,412.17	3,643,264.49	3,510,897.81	4,120,944.59
期末前五大贷款客户占比	75.74	77.45	78.40	68.18

对手方企业性质分布方面，财务公司服务的对公客户对象主要为海尔集团内部企业，无国有企业性质客户，贷款主体经营状况良好。从前五大客户的构成上看，制造和批发零售行业是海尔财务公司的主要投放方向，体现了海尔财务公司严格遵循监管要求，积极服务集团内成员单位，以金融持续反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经营策略。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海尔财务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截至时间	客户名称	是否集团内部单位	所属行业	金额	占比
2024年末	客户1	是	制造业	1,416,487.00	38.88
	客户2	是	制造业	720,000.00	19.76
	客户3	是	零售业	370,000.00	10.16
	客户4	是	房地产	163,287.00	4.48
	客户5	是	房地产	151,900.00	4.17
	合计	-	-	**2,821,674.00**	**77.45**
2025年3月末	客户1	是	制造业	1,360,639.00	36.54
	客户2	是	制造业	775,848.00	20.84
	客户3	是	零售业	370,000.00	9.94
	客户4	是	房地产	161,882.00	4.35
	客户5	是	房地产	151,800.00	4.08
	合计	-	-	**2,820,169.00**	**75.74**

③特色产业链业务

海尔财务公司在赋能海尔产业的同时，也在积极探索对产业链合作伙伴的金融支持。

为实现共创共赢，海尔财务公司基于产业链经销商客户的订单和物流大数据不断创新金融产品，推出了适合小微企业的短、频、快的融资产品，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针对经销商企业中规模小、实力弱、难以提供抵押物等特点，推出了担保公司担保贷款，担保范围可覆盖全国42个销售区域，贷款资金双保险，保障了客户的资金需求。海尔财务公司通过对产业链金融业务的开展和创新应用，有效解决了产业链客户的流动资金需求，从而反哺于产业，实现产融共创，融融共赢。

表：海尔财务公司贷款业务规模分布表

单位：亿元、%

范围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团内成员单位	355.44	95.46	345.95	94.96	331.52	94.43	327.40	79.45
产业链	16.91	4.54	18.38	5.04	19.57	5.57	84.69	20.55
合计	**372.34**	**100.00**	**364.33**	**100.00**	**351.09**	**100.00**	**412.09**	**100.00**

注：其中产业链贷款业务涉及行业为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

2）结算业务

海尔财务公司坚持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及时响应客户的支付结算需求，并通过推进银企直连和财企直连平台，链接一流的资源，减少在支付流程中因第三方节点的增加带来的低效和资源浪费。海尔财务公司推进账务处理、回单及对账等线上化直连共享集团共享中心，节约集团资源，提高效率，降低成本，降低人工处理操作风险。通过与银行、成员单位的在线信息交互，实现海尔财务公司数据共享交换中心的金融服务价值，为实体企业的业务发展和创新提供最佳的结算平台支持。

报告期内，海尔财务公司结算业务规模及业务笔数存在一定波动，但整体保持稳定态势。

表：海尔财务公司结算业务发展情况表

单位：万元、万笔

业务内容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业务内容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结算金额	93,004,752.55	399,556,032.94	386,087,130.43	337,514,738.95
结算笔数	68	301	310	298

海尔财务公司结算业务定期接受内部稽核、外部审计及外部监管机构的检查，并对相关业务进行内部抽查复审，实行月度盘点。同时，持续推广柜面业务客户的网银结算与票据电子化，通过推进电子化结算，提高清算效率、规避操作风险。

3）外汇业务

海尔财务公司在外汇业务方面坚持以融促产，产融结合新模式，从传统的集团成员单位结售汇和跨境资金收付服务，升级为向产业提供高附加值的综合外汇服务。基于产业的进出口结售汇业务需求，创新应用由全额外部对冲到优先内部对冲、差额外部对冲的成本最优、风险最小的外汇风险管理模式，建立了以海尔财务公司为核心的全球汇率风险内部对冲体系。

海尔财务公司围绕全流程、低成本、高效率的客户价值主张开展各项业务，积极打造外汇金融资源整合与集聚开放式平台，通过积极链接内部客户和外部银行资源，业务已基本覆盖所有境内进出口企业及境外贸易公司。通过建立内部动态的汇率成本控制体系、建立集团统一资金与外汇风险管理平台，实现对汇率风险的有效控制。

4）资金业务

海尔财务公司资金业务以安全性和流动性为主要目标，并兼顾收益性。投资业务品种主要以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为主，包括债券、银行理财及信托计划等，其中高流动性的债券投资自2022年以来占比达90%以上，投资风格稳健。2022-2024年及2025年3月末，投资业务资产总额分别为91.55亿元、91.59亿元、109.32亿元及118.94亿元。其中，债券投资主要为国债和政策性银行债券。近年来，海尔财务公司投资业务稳健发展，收益水平较为稳定。

表：海尔财务公司投资业务发展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内容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投资资产余额	**1,189,447.27**	**1,093,233.72**	**915,918.78**	**915,486.93**

业务内容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其中：债券投资余额	1,187,144.60	1,090,714.68	872,272.15	877,626.58
其他投资	2,302.67	2,519.04	43,646.63	37,860.34

海尔财务公司通过与海尔集团资金预算系统对接，实现资金收支系统化控制，通过信息共享，合理安排资金头寸；通过债券回购和资金拆借，满足流动性资金需求。自营投资和受托投资采取分户管理、分账核算的管理方式，做好分类管理和限额管理；随时跟踪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利率、汇率变动趋势，做好市场变动风险的监测和控制。

（2）资产质量

海尔财务公司评估资产质量，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简称资产风险分类法。即根据资产风险程度，将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资产。海尔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审慎、稳健的运行原则，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落实贷款“三查”，建立了以各业务小微为一道防线，风险管理小微、信贷审查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内控委员会、产品评审委员为二道防线，董事会、监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小微为第三道防线的从业务前端到监控后端的三道风险管理防线体系，内控与风险管理体制完善。

在搭建风险防控体系的同时，为防范信贷风险，海尔财务公司在客户的选择和准入上进行事前严格的客户甄别和筛选。对于集团内成员单位，海尔财务公司贷前调查工作坚持做实、做细，结合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产品和市场等情况，严格审核贸易背景真实性，合理测定授信额度，落实担保措施，严格把控业务风险。对于产业链客户，海尔财务公司目前主要的客户群体为下游经销商，基于海尔集团建立的完善的经销商管理体系，集团经销商客户的引进、调研、合同签订、交易管理等各个环节都实现了信息化，并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数据整合。海尔财务公司在进行经销商客户准入评审时，结合经销商客户与集团多年交易数据产生的交易信用，有效地将交易信用贯穿业务全流程，并与金融信用评价体系的有机融合，为客户进行精准的分类评级，符合准入标准的客户方可入围下一步的审批环节

在贷后环节，海尔财务公司搭建了完善的贷后管理机制。海尔财务公司定期积极与客户实时交互，掌握借款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将贷后调查工作

落到实处。同时，通过建立准确审慎的资产风险分类体系，确保资产风险分类准确审慎，覆盖全部资产的基础上，对风险资产分类规则进行细化，进一步保障了资产分类的精准性。在细化资产风险分类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科学制定不良资产处置的时间表、路线图，细化目标、压实责任，实现了风险资产的有效压降。

海尔财务公司作为首批搭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在强化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方面均取得良好成效。海尔财务公司充分借鉴银行业的成熟经验和良好做法，在《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等有关制度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按季度对资产进行分类管理，并搭建了从贷前、贷中到贷后的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切实提升海尔财务公司风险管理效率和能力。

表：海尔财务公司五级分类标准表

资产分类	分类标准
正常	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	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影响了债务人的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
次级	债务人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	债务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资产及收益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表：海尔财务公司2025年3月末贷款业务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贷款余额	分类占比
正常类	3,721,846.69	99.96
关注类	178.96	0.00
次级类	231.37	0.01
可疑类	8.64	0.00
损失类	1,146.51	0.03
合计	**3,723,412.17**	**100.00**

2022-2024年及2025年3月末，贷款资产不良率持续稳定于较低水平，风险管理措施效果明显，资产质量良好。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2025年一季

度银行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显示，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1.51%，海尔财务公司2025年3月末不良率为0.04%，远低于行业普遍水平，具有较强的风险管控能力。

减值计提方面，财务公司业务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方式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在每个季度末评估信贷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根据信用风险变化的程度，将其分为三个阶段。（1）本金或利息尚未逾期但信用主体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划分为第一阶段；（2）本金或利息逾期未超过90天的应划分为第二阶段；（3）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以上的划分为第三阶段。

计提公式：风险敞口（EAD）*违约率（PD）*损失率（LGD）

风险敞口（EAD）为信贷资产未来时点预计违约的风险暴露余额，一般为剩余本金及利息；违约率（PD）以穆迪评级对应PD值为基础预计违约概率；损失率（LGD）以行业标准损失率为基础按逾期天数预计违约损失率。

表：海尔财务公司贷款业务资产质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贷款余额	3,723,412.17	3,643,264.49	3,510,897.81	4,120,944.59
不良贷款	1,386.52	1,204.40	1,388.04	1,670.33
期末贷款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167,553.55	163,946.90	157,990.40	206,047.23
不良率（%）	0.04	0.03	0.04	0.04
贷款拨备	167,553.55	163,946.90	157,990.40	206,047.23
拨备覆盖率（%）	12,084.47	13,612.33	11,382.27	12,335.72

财务公司的贷款业务主要为吸收海尔集团各成员单位每日账户的富余资金，集中统一配置和管理资金，优化配置集团资金资源，并向有融资需求的成员企业发放贷款，贷款企业主要为海尔集团内部企业和产业链企业，贷款主体行业分布围绕海尔集团下游各产业，包括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等，主体信用风险较低。同时，财务公司已根据公司财务制度和会计准则要求制定合理的减值计提政策。截至2025年3月末，财务公司贷款业务不良贷款余额1,386.52万元，期末贷款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为167,553.55万元，拨备覆盖率达12,084.47%，减值及拨备计提较为充分。

对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为主要资金来源（不对金融机构信贷资金进行资金归集），近三年及一期占比分别为76.77%、76.60%、73.70%及81.09%；同时，近年来发行人财务公司业务积极拓宽同业资金融入渠道，市场融入资金（主要为拆入资金、应付债券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近三年及一期占比分别为21.06%、20.22%、22.77%和14.90%。

表：海尔财务公司资金来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客户存款	4,010,109.20	4,167,525.14	4,354,777.71	4,375,073.05
市场融入资金	736,743.69	1,287,529.96	1,149,785.01	1,199,996.35
其他负债	198,572.06	200,008.46	180,574.81	123,914.17
合计	**4,945,424.95**	**5,655,063.56**	**5,685,137.53**	**5,698,983.57**

2022-2024年海尔财务公司主要通过利润留存来补充资本。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风险加权资产余额得到进一步优化，资本充足率持续提升，高于监管要求。

表：海尔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本净额	1,855,121.21	1,962,140.78	1,952,906.92	1,860,603.17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855,121.21	1,954,403.24	1,880,507.23	1,794,158.40
加权风险资产	6,163,374.73	6,424,469.62	6,358,077.68	5,843,996.48
资本充足率	30.10	30.54	30.72	31.8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30.10	30.42	29.58	30.7

近年来，海尔财务公司不断完善和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长效机制，构筑合理、科学、安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为业务发展起到较好的保障作用。

（3）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财务公司是指依据《公司法》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设立的，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

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的业务包括存款、贷款、结算等一般银行业务，其日常业务开展受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相关部门的监管。

海尔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经营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相关部门的规章制度执行，并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管理和工作检查。截至2025年3月末，资本充足率、投资比例、拆入资金比例以及担保比例等所有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海尔财务公司秉承“诚信生态、共享平台”的海尔精神，为客户提供全流程金融服务解决方案，主要经营指标名列财务公司行业前茅。作为海尔集团内部筹融资和结算管理中心，在有效驱动集团产业发展的同时，充分发挥各种金融职能，创新金融服务手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铸就了多项品牌金融模式。

海尔财务公司多年来取得的成绩得到业内外充分肯定，并斩获多项荣誉，包括：第一家开展集团经常项目外汇资金集中管理试点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第一家地方非央企财务公司发行3A级金融债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第一家获批外汇衍生品最全品种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首批实施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试点的四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之一；首批获取电子票据线上清算试点资格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之一；2020年成功获批上海票据交易所“票付通”业务合作金融机构及开户机构，填补了工业互联网平台线上票据支付空白；2021年成为行业第一家接入CIPS标准收发器的财务公司，搭建起人民币境内、境外双向跨境支付的渠道能力，助力人民币国际化；2022年经银保监会相关部门审批通过正式接入银行函证区块链服务平台，成为行业首家通过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启了区块链赋能数字化电子函证新时代。2025年正式接入中国人民银行ELGS（Electronic Letter of Guarantee System）电子保函平台，成为全国首家获批接入该平台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2、融资租赁业务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融资租赁”）为其旗下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开展智能制造、医疗健康、教育文化、农牧食品、小微金融等行业融资租赁业务。2013 年 12 月 17 日，海尔融资租赁

获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中（沪）自贸合资字〔2013〕0041号）。2013年12月25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办理设立登记取得《营业执照》。2020年7月24日，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沪浦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0090号）。

（1）业务模式及流程介绍

海尔融资租赁主要模式为售后回租和直接租赁。

①售后回租：融资客户将自制或外购的资产出售给海尔融资租赁，然后向海尔融资租赁租回使用。在售后回租中，融资客户作为承租人、海尔融资租赁作为出租人，承租人作为租赁物的原始所有者以市场价格将租赁物卖给出租人，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购买租赁资产的资金，承租人得以满足其融资需求，出租人获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承租人其后向出租人租回资产，一般租赁期限相对较长，承租人可继续以承租人身份（且并非作为所有权人）使用该租赁资产，并享受通过使用该租赁资产产生的一切风险、收益和权利，承租人向出租人按期支付租金，租赁合同期满后，出租人以远低于租赁物实际价值的名义价格向承租人出售该租赁资产，承租人收回租赁物的所有权。根据融资租赁行业的租赁合约规定，在租赁期限内未经出租人同意，售后回租合约一般不可被撤销。目前阶段，售后回租为海尔融资租赁主要业务模式。

图：售后回租业务模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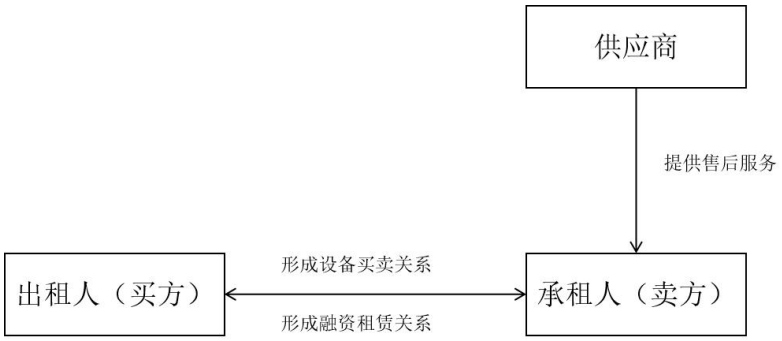

业务流程：

第一步，出租人与承租人形成融资租赁意向；

第二步，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售后回租协议》；

第三步，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设备转让价款；

第四步，承租人根据出租人指定的交付地（承租人所在地）交付设备，承租人确认接收租赁物，出租人获得设备所有权；

第五步，融资租赁关系成立，项目起租；

第六步，承租人支付租金，供应商提供售后；

第七步，租赁期满，设备所有权转移至承租人。

②直接租赁：融资客户作为承租人指定所需租赁物，承租人委托海尔融资租赁作为出租人根据要求购买并提供租赁物，由承租人使用租赁物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租赁期限以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合同期满后，出租人以远低于租赁物实际价值的名义价格向承租人出售该租赁资产，承租人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尽管在直接租赁交易中出租人于租赁期内拥有相关租赁资产（包括由担保人担保部分）的法定所有权，租赁合约规定所有权的几乎所有风险及回报已被转让予承租人。海尔融资租赁目前小微金融领域多采用直接租赁模式。

图：直租业务模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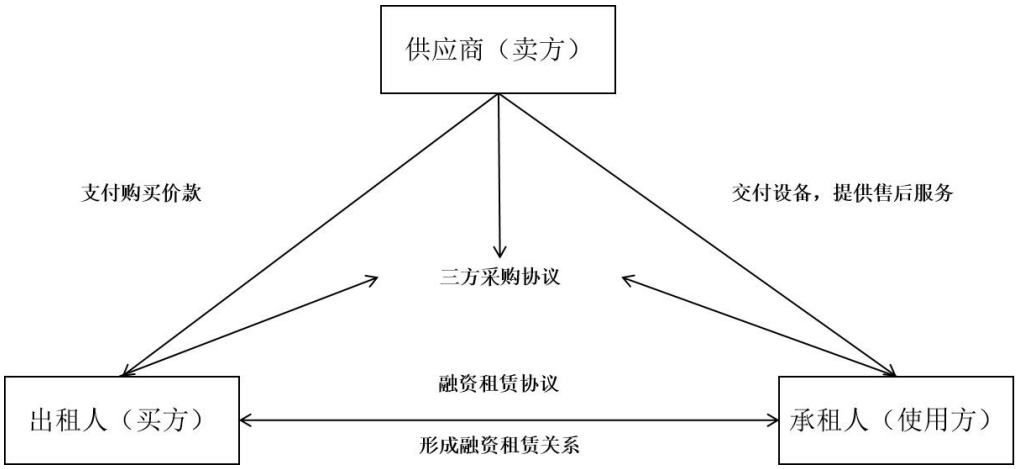

业务流程：

第一步，出租人与承租人形成融资租赁意向；

第二步，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协议》；

第三步，出租人与承租人以及承租人指定的供应商签订《三方采购协议》；

第四步，出租人向供应商支付设备预付款（如需）；

第五步，供应商根据出租人指定的交付地（承租人所在地）交付设备，出租人获得设备所有权；

第六步，出租人向供应商支付剩余设备款；

第七步，融资租赁关系成立，项目起租；

第八步，承租人支付租金，供应商提供售后；

第九步，租赁期满，设备所有权转移至承租人。

（2）经营情况

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外部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债券发行，公司对外融资渠道畅通，近一年及一期情况如下：

表：海尔融资租赁金融机构借款及公开市场融资资金来源情况表

单位：亿元、%

资金来源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90.53	61.67	94.29	67.59
债券发行	56.27	38.33	45.21	32.41
合计	**146.80**	**100.00**	**139.50**	**100.00**

近年来，海尔融资租赁发展较为稳定，各项盈利指标呈快速增长态势。

表：海尔融资租赁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39,379.04	100.00	147,309.84	100.00	132,658.04	100.00	131,927.02	100.00
其中：融资租赁利息及经营租赁收入	29,148.97	74.02	114,192.04	77.52	100,078.79	75.44	95,552.19	72.43
保理利息	179.52	0.46	237.82	0.16	1,016.07	0.77	1,442.28	1.09
咨询及服务费	9,366.45	23.79	31,167.43	21.16	31,523.63	23.76	32,809.18	24.87
其他	684.10	1.74	1,712.55	1.16	39.55	0.03	2,123.37	1.61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	15,485.75		67,678.42		57,300.20		54,086.43	
营业利润	18,350.26		80,047.48		70,422.80		60,023.38	
利润总额	18,350.26		79,927.60		70,410.56		59,999.92	
净利润	13,788.34		60,342.12		52,294.33		48,337.74	

注：数据来自海尔融资租赁2022-2024年审计报告及2025年1-3月财务报表。为保持数据口径一致，2025年1-3月“营业成本”数据为海尔融资租赁2025年1-3月财务报表中“利息支出”与“其他业务成本”之和。

租赁利息为海尔融资租赁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此外保理利息、咨询及服务费也是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益的来源。

报告期内，海尔融资租赁业务投放金额呈持续上升态势，期末融资租赁本金余额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当期累计收回金额分别为1,311,341.46万元、1,409,186.88万元、1,637,447.18和425,770.72万元，回款较为稳定。

表：海尔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情况表

单位：万元、笔

项目	2025年1-3月/2025年3月末	2024年/2024年末	2023年/2023年末	2022年/2022年末
当期融资租赁投放金额	504,394.78	1,886,256.15	1,605,126.78	1,421,936.85
当期融资租赁收回金额	425,770.72	1,637,447.18	1,409,186.88	1,311,341.46
期末融资租赁本金余额	2,039,991.60	1,857,229.09	1,539,440.33	1,466,574.98
累计投放笔数	13,262	12,708	10,626	8,873
期末余额单笔最大额度	27,463.26	18,935.19	20,000.00	12,760.00

从业务模式看，海尔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模式为售后回租，近年来，售后回租业务规模占各期末业务总余额的比例保持在90%以上；保理业务和直接租赁业务作为重要的业务补充模式。

表：海尔融资租赁业务模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售后回租	1,958,565.36	1,780,529.86	1,474,122.72	1,380,218.44
直接租赁	59,818.80	47,882.64	37,777.01	51,387.73
保理	21,607.44	28,816.59	27,540.60	34,968.81
期末租赁余额	**2,039,991.60**	**18,57,229.09**	**1,539,440.33**	**1,466,574.98**

业务对手方面，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对手方为民营企业，近三年及一期占比均超过90%。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前五大客户所属行业均为教育业及卫生和社会工作行业，对手方资质良好。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对手方企业性质分布如下：

表：融资租赁业务对手方企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性质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有企业	69,899.89	3.43	73,784.63	3.97	83,428.34	5.42	113,527.49	7.74
民营企业	1,970,091.72	96.57	1,783,444.47	96.03	1,456,011.99	94.58	1,353,047.49	92.26
期末融资租赁本金余额	**2,039,991.60**	**100.00**	**18,57,229.09**	**100.00**	**1,539,440.33**	**100.00**	**1,466,574.9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中不存在对手方为城建类企业的收入。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海尔融资租赁业务前五大客户业务余额分别为56,785.10万元、84,498.11万元、77,857.31万元和101,376.40万元，占期末租赁余额比重分别为3.87%、5.49%、4.19%和4.97%。综合看来，客户分布区域、行业较为广泛，融资金额集中度相对较低。

表：海尔融资租赁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截至时间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	所属行业	金额	占比	五级分类
2022年末	客户1	否	教育	12,760.00	0.87	正常
	客户2	否	制造业	12,000.00	0.82	正常
	客户3	否	教育	10,940.00	0.75	正常
	客户4	否	制造业	10,570.81	0.72	正常
	客户5	否	制造业	10,514.29	0.72	正常
	合计	**-**	**-**	**56,785.10**	**3.87**	**-**

截至时间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	所属行业	金额	占比	五级分类
2023年末	客户1	否	教育	20,000.00	1.30	正常
	客户2	否	教育	17,820.07	1.16	正常
	客户3	否	教育	15,970.70	1.04	正常
	客户4	否	教育	15,450.00	1.00	正常
	客户5	否	制造业	15,257.34	0.99	正常
	合计	**-**	**-**	**84,498.11**	**5.49**	**-**
2024年末	客户1	否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935.19	1.02	正常
	客户2	否	教育	15,317.47	0.82	正常
	客户3	否	教育	15,183.12	0.82	正常
	客户4	否	教育	14,641.23	0.79	正常
	客户5	否	教育	13,780.30	0.74	正常
	合计	-	-	**77,857.31**	**4.19**	-
2025年3月末	客户1	否	教育	27,463.26	1.35	正常
	客户2	否	教育	19,873.38	0.97	正常
	客户3	否	教育	18,607.09	0.91	正常
	客户4	否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089.11	0.89	正常
	客户5	否	教育	17,343.56	0.85	正常
	合计	-	-	**101,376.40**	**4.97**	-

从业务期限看，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多为中长期项目，其中以1-3年期限较为集中，报告期内1-3年期限投放金额占比均超过70%。

表：海尔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期限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

截至时间	合同期限	投放余额	余额占比
2022年末	1年以下	195,333.91	13.32
	1年-3年	1,185,401.55	80.83
	3年以上	85,839.52	5.85
	合计	**1,466,574.98**	**100.00**
2023年末	1年以下	200,339.46	13.01
	1年-3年	1,252,143.81	81.34
	3年以上	86,957.06	5.65
	合计	**1,539,440.33**	**100.00**

截至时间	合同期限	投放余额	余额占比
2024年末	1年以下	294,916.35	15.88
	1年-3年	1,446,367.59	77.88
	3年以上	115,945.15	6.24
	合计	**1,857,229.09**	**100.00**
2025年3月末	1年以下	296,435.34	14.53
	1年-3年	1,608,077.83	78.83
	3年以上	135,478.43	6.64
	合计	**2,039,991.60**	**100.00**

海尔租赁在智能制造、医疗健康、教育文化、农牧食品和小微金融等多个领域，开展金融服务，以构建良性运转的产业生态圈为目标，提供综合金融、投资、咨询等多元化产业运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各行业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表：海尔融资租赁投放行业分布表

单位：万元、%

租赁行业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医疗健康	416,466.40	20.42	420,175.05	22.62	387,003.38	25.14	383,781.91	26.17
智能制造	395,276.03	19.38	414,561.77	22.32	362,859.78	23.57	384,951.82	26.25
农牧食品	265,589.63	13.02	258,081.22	13.9	220,742.33	14.34	209,566.99	14.29
教育文化	864,767.23	42.39	682,539.50	36.75	494,789.00	32.14	383,837.85	26.17
小微金融	97,892.31	4.80	81,871.56	4.41	74,045.84	4.81	104,436.41	7.12
合计	**2,039,991.60**	**100.00**	**1,857,229.09**	**100.0**	**1,539,440.33**	**100.00**	**1,466,574.98**	**100.00**

（3）资产质量

海尔融资租赁以“产业金融”为公司的经营理念和战略方向，选择重度垂直行业线、深度布局产业链、开放共建生态圈的业务策略。为切实落地公司业务策略，风险策略上以行业管理为主线，在行业研究的基础上进行细分行业筛选、授信政策制定以及资产组合策略调整。以此建立起多维立体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保资产质量的持续健康。

在细分行业筛选上，运用价值链分析的方法，对行业整体格局以及行业链条的上下游进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选择融资租赁适合切入的细分行业。

在授信政策制定上，结合细分行业特有风险与公司整体风险偏好，制定了各细分行业条线定制化授信政策，在客户准入、授信评估、产品方案等维度进行差异化的授信管理。以客户准入为例，除传统金融机构关注的财务指标外，还引入了行业关键经营指标，行业关键经营指标的引入有效屏蔽了行业数据异常的高风险客户。

在资产组合策略调整上，根据行业研究信息以及资产组合数据，在细分行业布局、区域布局、金额分布上主动进行资产组合策略调整，达到总量风险控制的目的。

除此以外，海尔融资租赁持续进行流程优化、金融科技系统开发，如系统实现动态及时跟进客户预警信息。流程以及工具的优化一方面提升了运营效率，另一方面确保了全流程的、线上化的、系统化的风险管理策略有效执行。

海尔融资租赁对资产的日常管理采用分层分类管理的原则，对不同客户采用不同频率不同形式的租后管理策略。融资租赁资产按照五级分类标准进行分类，同时将分类为次级、可疑、损失三类资产纳入不良资产进行管理和处理。

表：海尔融资租赁五级分类标准表

资产分类	分类标准
正常	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有充分理由表明其能够按期足额偿还租金
关注	尽管承租人目前有能力偿还租金，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租金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	承租人的偿债能力出现明显问题，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租金，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承租人无法足额偿还租金，及时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追收措施或造成一切不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租金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随着业务经验的积累及战略目标的明确，海尔融资租赁放弃了行业选择泛化、项目离散分布的业务策略，选择了行业深度聚焦、项目生态分布，以用户培育、深耕产业的方式进行后续的业务选择，扎实服务于实体经济。在先有产业理解后

有金融服务的宗旨下，项目筛选机制愈发成熟，不良资产、不良率逐步下降，资产质量趋好。

减值计提方面，融资租赁业务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方式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在每个报告日评估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根据信用风险变化的程度，将其分为三个阶段，认定方式如下：

阶段分类	五级分类	信用风险	逾期天数	判断关系
一阶段	正常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逾期天数<30	且
二阶段	关注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30≤逾期天数<90	且
三阶段	次级、可疑、损失	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逾期天数>=90天	且

计提公式：风险敞口（EAD）*违约率（PD）*损失率（LGD）

风险敞口（EAD）为期末风险资产总额（总资产-货币资金）；损失率（LGD）为结合Basel委员会和中国银监会资本管理办法（2012年）中的没有合格抵质押品时的高级债券违约损失45%；违约率（PD）通过业务历史数据统计得到阶段迁徙矩阵，而后使用Wilson模型法计算前瞻性调整系数，前瞻性调整系数是通过宏观经济指标与历史违约风险水平建立统计模型得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自身风险管理办法选定优质业务主体进行展业，当期回款金额稳中有升，不良率较为稳定且控制在较低水平。报告期各期末，融资租赁业务期末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32,212.11万元、28,337.35万元、28,910.94万元和25,731.10万元，拨备覆盖率分别为237.36%、210.03%、172.23%和162.08%，减值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表：海尔融资租赁资产质量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融资租赁业务余额	2,039,991.60	1,857,229.09	1,539,440.33	1,466,574.98
不良资产	15,875.16	16,785.96	13,491.90	13,570.80
不良率	0.78	0.90	0.88	0.93

分类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期末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25,731.10	28,910.94	28,337.35	32,212.11
拨备余额	25,731.10	28,910.94	28,337.35	32,212.11
拨备覆盖率	162.08	172.23	210.03	237.36

表：海尔融资租赁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正常	2,003,092.93	1,819,351.38	1,512,110.54	1,451,296.75
关注	21,023.51	21,091.75	13,837.89	1,707.44
次级	4,679.69	4,865.33	8,300.90	7,701.59
可疑	11,195.47	11,920.63	5,191.00	5,869.20
损失	-	-	-	-
融资租赁业务余额	**2,039,991.60**	**1,857,229.09**	**1,539,440.33**	**1,466,574.98**

截至2025年3月末，海尔融资租赁资产不良率为0.78%，根据公司《资产分类管理办法》，依据租金按时、足额回收或产生损失的可能性，将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个不同类别，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资产。

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拨备余额为25,731.10万元，拨备覆盖率162.08%。在逾期资产管控方面，公司通过各部门紧密协同，并链接司法机关、中介机构、私募机构等外部资源，实现了资产催收及处置的行业引领。一是在项目未逾期阶段，经风险管理部风险提示后主动介入，评估客户租金逾期、租赁物灭失等风险，做好预判，避免出现逾期；二是在项目逾期后，通过电话催收、函件催收、现场催收、委外催收等方式，对客户进行租金催收，尽快收回租金；三是在项目出险后，通过链接司法机构、产业基金、二手设备商等，推动项目以诉讼、债务重组、债转股、设备变卖等方式，及时处置化解风险。此外，海尔融资租赁实施科技手段实时动态跟进客户重大公开信息，为精准有效的租后管理提供行之有效的工具。

近年来，宏观环境波动较大，企业下游需求疲弱，部分行业发展环境严峻，但公司通过严格授信管理、加强租后管理等一系列措施，有效提升了公司资产质量，报告期内不良率逐年下降。

根据银保监2020年颁布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2号），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8倍。截至2025年3月末，海尔融资租赁净资产53.43亿元，风险资产总额207.24亿元，风险资产总额为净资产总额的3.88倍，符合监管要求。

（4）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海尔租赁按照“生态化（布局）、科技化（赋能）、投行化（思维）”的中长期战略稳步推进经营。

海尔租赁按既定战略，始终坚持“以产业链/价值链分析为‘起始’，以商业生态圈构筑为‘过程’，以资金（债权）、资本（股权）、资产（资产运营）的组合配置为‘工具’，通过金融链接技术、装备、管理等要素，优化生态企业间的交互关系与资源组织方式，改善生态价值创造与分配机制，最终实现‘生态共创、增值共享’”的产业金融服务模式，为用户创造增值，帮助客户成功。

（全流程）时效性、（产品方案）灵活性、（创新模式）增值性是海尔融资租赁服务模式的具体体现，也是海尔租赁要打造三大核心竞争力。全流程时效性源于内部决策效率和用户响应速度的大幅提升；产品方案灵活性源于公司级资源与事业部发展及用户深入合作灵活匹配；创新模式增值性源于“合作创新空间和用户长期粘性”的整体增强。其中，全流程时效性最考验运营能力、客户感知最直观明显，是公司要优先要打造和实现的组合配置核心优势。

海尔租赁将依靠思维开放，持续业务创新和管理改进，以及依靠创新与风险合规的专业平衡，持续打造“三性”的核心竞争优势。

3、小额贷款业务

发行人拥有一家小额贷款公司——重庆海尔云链科技有限公司，小额贷款业务主要由其子公司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展，该公司是首批获得全国牌照的小贷公司之一。国务院于2015年12月31日印发关于《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指出，要大力发展普惠金融，让所有市场主体都能分享金融服务的雨露甘霖。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以追求可持续的合理风险回报为目标，开展小额分散的场景类消费贷款业务，风险分散可控。

（1）业务模式及流程简介

海尔小额贷款定位为社群生态共享金融平台，致力于围绕社群交互的互联网金融、场景金融等领域的探索，运用移动互联网及大数据分析，结合海尔平台生态圈的数据深入挖掘及共享，为客户定制成套金融解决方案。海尔小额贷款业务模式主要包括普惠金融模式、场景金融模式等。

①普惠金融模式：即为有共同特点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方便、快捷及符合其实际需求的定制金融产品。

业务流程：标准化产品方案。目前海尔小额贷款的普惠金融主要采用资产抵押方式叙做，并因地制宜设计风险定价、抵押率，合理管控风险与收益。

第一步为业务受理：业务人员与客户接洽后，根据公司要求，收集客户进件资料，并流转至运营部受理案件，运营部检核资料无误后，流转至审查部；

第二步为风险审查：审查人员接件后，首先通过线上风控规则进行项目初步筛选，然后再根据业务具体情况进行风险核查，并独立出具案件的风险评估报告；

第三步为业务审批：审查人员申请发起审批会议，向案件的有权审批人汇报案件整体状况，业务人员列席；有权审批人终审，确定授信方案、风控措施；如果是抵押类案件，要求设定抵押后方可放款；

第四步为业务叙做：审批通过后，运营部执行签约、叙做前提条件落实等事务；法务部对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第五步为贷款发放：财务收到放款指示后，核对放款资料无误，执行放款；

第六步为贷后资产管理：对客户及债项进行监控，进行早期预警；针对逾期债项，根据其不同逾期情况，执行缓和催收、严格催收、司法催收、清收、债务重组等不同策略；按月对债项进行风险分类，并据此计提足额风险准备金。

②场景金融模式：即场景消费金融服务模式，针对C端，基于一个消费场景提供融资，具体如汽车消费、医美消费等。

业务流程：

第一步为客户在线注册：客户通过海尔平台下载云贷APP，注册并通过多重

认证身份，完成注册；

第二步为业务申请：客户扫描合作消费场景商户二维码，进行业务申请、征信授权及信息授权；

第三步为在线自动审批：客户提交业务申请后，海尔小额贷款经过规则引擎运行风险策略、风险模型，对客户的反欺诈审查、还款能力评估，对多数客户执行自动审批，少数客户可由审查人员再复核；

第四步为贷款发放：审批完成后，贷款受托支付到商户账户；

第五步为贷后资产管理：对商户、客户进行积极的反欺诈审查；实时监控，执行早期预警措施；针对逾期债项，根据其不同逾期情况，执行缓和催收、严格催收、司法催收、清收、债务重组等不同策略；按月对债项进行风险分类，并据此计提足额风险准备金。

（2）经营情况

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集中于普惠金融、消费金融等领域，同时聚焦“价值”“共享”“生态”三大理念，持续优化生态金融服务模式，从客户的商业模式、交易场景和大数据三大核心角度入手，实现从产业链到生态圈、从线下到O2O的转型，将产业生态及平台上各利益攸关方的资源进行有效整合，保证用户所在生态圈整个融资流程的便捷性和实效性，实现多方共创、共享、共赢。

区别于传统信贷，海尔小额贷款为客户提供定制成套金融解决方案，打造市场定位差异化、业务策略场景化、产品开发定制化，动态设计金融服务产品以适应不同需求。以服务实体经济，助力百姓幸福生活为目标的海尔小额贷款，一直坚守初心。在宏观经济形势的背景下，海尔小额贷款聚焦自身模式的创新，以汽车、家装、通讯、医美等领域为切入点，为百万级个人客户提供了消费金融服务，助力广大民众追求美好生活。

不论是发展普惠金融还是消费金融，海尔小额贷款以解决用户金融需求为切入点，在搭建“物联网社群共享金融生态平台”的过程中，通过体验迭代共创的方式，进一步探索满足用户需求的新路径。

发行人海尔云链科技业务的外部资金来源包括银行以及非银机构。近一年及

一期末，该板块业务对外融资主要来源于非银机构，占比分别达到61.02%和67.51%。

表：海尔云链科技业务外部融资资金来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融资来源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	52,257.59	32.49	66,327.76	38.98
非银机构	108,597.95	67.51	103,844.05	61.02
合计	**160,855.54**	**100.00**	**170,171.81**	**100.00**

表：海尔云链科技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总收入	16,756.86	100.00	77,846.13	100.00	86,190.93	100.00	82,841.40	100.00
其中：利息收入	10,731.60	64.04	52,934.59	68.00	65,157.41	75.60	59,461.66	71.7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385.52	32.14	20,306.08	26.08	13,854.15	16.07	16,025.33	19.34
营业收入	207.22	1.24	2,182.52	2.80	3,526.09	4.09	3,981.34	4.81
已赚保费	432.51	2.58	2,422.94	3.11	3,653.28	4.24	3,373.08	4.07
营业总成本	11,195.83		50,268.55		55,935.47		47,862.88	
其中：利息支出	2,127.57		10,666.98		20,410.27		16,130.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990.80		39,148.12		35,019.13		30,688.56	
营业成本	77.46		453.45		506.07		1,044.05	
资产减值损失	-2,505.03		-9,057.25		-14,322.38		-8,951.2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3		-16.17		-204.87		-650.04	
投资收益	12.81		-463.75		3,021.85		932.81	
营业利润	1,686.09		7,265.45		5,241.55		12,222.87	
利润总额	1,564.55		7,342.82		5,381.66		13,985.82	
净利润	1,111.77		5,239.36		6,268.71		11,553.91	

注：为保持数据口径一致，2025年1-3月“营业总收入”数据为海尔云链科技2025年1-3月财务报表中“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各项收入

之和；“营业总成本”为“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等各项支出之和。

2024年，海尔云链科技业务当期投放30.13亿元，期末业务余额38.25亿元；2025年1-3月，海尔云链科技业务当期投放6.19亿元，期末业务余额35.87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回款金额分别为753,599.31万元、471,797.34万元、409,888.16万元和85,748.31万元，回款与投放相匹配。

表：小额贷款业务款项回收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当期小贷发放金额	61,927.47	301,259.53	465,224.10	508,190.31
当期小贷回收金额	85,748.31	409,888.16	471,797.34	753,599.31

表：海尔云链科技业务发展情况表

单位：万元、笔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当年业务成交额	61,927.47	301,259.53	465,224.10	508,190.31
其中：表内业务合计	34,022.21	181,301.80	241,580.98	304,981.17
表外助贷	27,905.26	119,957.72	223,643.12	203,209.13
期末业务余额	358,681.40	382,502.24	491,130.87	497,704.11
期末业务笔数	174,393.00	199,042.00	437,001.00	977,730.00
其中：表内业务合计	86,401.00	92,357.00	122,720.00	310,787.00
表外助贷	87,992.00	106,685.00	314,281.00	666,943.00
期末单笔最大额度	6,852.60	6,852.60	7,200.00	15,000.00
其中：表内业务合计	6,852.60	6,852.60	7,200.00	15,000.00
表外助贷	335.20	335.20	163.76	278.38

注：表外助贷模式为海尔云链将通过风险审批的客户推荐给资金方进行审批，资金方对通过其审批的客户放款，海尔云链对其提供担保、差额补足等，并收取一定服务费。

从表内业务结构看，2022-2024年及2025年3月末海尔云链科技表内业务余额在结构上发生了一定变化，抵押贷款占比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抵押、质押贷款合计占比分别为78.18%、74.33%、75.21%和74.55%，风险缓释能力较强。

表：海尔云链科技表内业务的业务模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信用贷款	42,444.97	44,926.36	64,427.38	54,886.19
抵押贷款	166,000.65	182,127.49	234,992.12	264,603.29
质押贷款	4,797.97	4,797.97	5,017.81	5,122.26
保证贷款	15,867.92	16,689.44	18,468.25	20,385.47
表内业务余额	**229,111.50**	**248,541.25**	**322,905.56**	**344,997.20**

对手方企业性质方面，小额贷款业务对手方均为民营企业，不存在国有企业，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的前五大对手方的行业分布包括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和医院，对手方资质良好。

从前五大客户看，海尔云链科技前五大客户行业属性存在一定结构变化。报告期各期末，海尔云链科技前五大客户所属行业见下表。

表：海尔云链科技表内业务的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年

截至时间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	所属行业	金额	期限
2022年末	客户1	否	批发和零售业	9,000.00	1
	客户2	否	批发和零售业	6,000.00	1
	客户3	否	金融业	2,887.26	2
	客户4	否	医院	2,153.28	4
	客户5	否	金融业	2,000.00	2.5
	合计	**-**	**-**	**22,040.54**	**-**
2023年末	客户1	否	批发和零售业	7,200.00	10.8
	客户2	否	批发和零售业	4,800.00	10.8
	客户3	否	金融业	1,556.39	4.3
	客户4	否	金融业	1,100.00	4.3
	客户5	否	医院	1,248.19	4
	合计	**-**	**-**	**15,904.58**	**-**
2024年末	客户1	否	批发和零售业	6,852.60	10.8
	客户2	否	批发和零售业	4,568.40	10.8
	客户3	否	金融业	1,556.39	4.3
	客户4	否	金融业	1,082.49	4.3

截至时间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	所属行业	金额	期限
	客户5	否	医院	862.53	5
	合计	-	-	**14,922.41**	-
2025年3月末	客户1	否	批发和零售业	6,852.60	10.8
	客户2	否	批发和零售业	4,568.40	10.8
	客户3	否	金融业	1,556.39	4.3
	客户4	否	金融业	1,082.49	4.3
	客户5	否	医院	784.00	5
	合计	-	-	**14,843.88**	-

从放款合同期限看，海尔云链科技业务多为1年以上项目，2024年度，公司企业业务中1年以上业务占比93.64%，个人业务中1年以上业务占比92.67%。

表：海尔云链科技表内业务的合同期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同期限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企业业务	12期以内	867.92	1,689.44	3,468.25	5,385.47
	（12，36]期	-	-	3,882.10	7,315.90
	36期以上	24,102.81	24,885.66	28,490.35	31,594.07
	业务余额合计	**24,970.73**	**26,575.10**	**35,840.70**	**44,295.44**
个人业务	12期以内	16,379.98	16,268.85	21,648.12	13,787.98
	（12，36]期	31,425.80	35,371.76	256,997.30	269,741.00
	36期以上	156,334.99	170,325.55	8,419.45	17,172.78
	业务余额合计	**204,140.77**	**221,966.16**	**287,064.87**	**300,701.76**

从企业业务投放行业来看，近一年及一期末，海尔云链科技贷款业务投放余额集中度较高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等。未来，海尔云链科技将构筑“自营+生态”风险管理平台，在保持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顺应国家消费升级战略，重点打造依托于特定场景的针对普通工薪阶层的消费金融服务，如家庭装修、购车、生活美容、教育等。

表：海尔云链科技近一年及一期末表内企业业务的行业分布表

单位：万元、%

行业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行业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批发和零售业	15,000.00	60.07	15,000.00	56.44
制造业	405.00	1.62	430.00	1.62
房地产业	-	-	793.64	2.9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68.16	7.88	1,968.16	7.4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134.65	28.57	7,917.50	29.79
其他	462.92	1.85	465.80	1.75
表内业务余额	**24,970.73**	**100.00**	**26,575.10**	**100.00**

注：“其他”行业主要包括教育、住宿和餐饮、租赁和商务服务、农林牧渔等行业。

（3）资产质量

海尔云链科技贷款业务资产质量监控主要通过五级分类指标来进行考量。

表：海尔云链科技五级分类标准表

资产分类	分类标准
正常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为持续管理资产质量，海尔云链科技多管齐下、采取积极有效地风控措施：①深入有效的尽调体系：切入新行业及客户群体前，由尽调团队深入调研市场状况，走访行业内各利益相关方，对行业竞争态势、上下游收付款条件、利润率及周转速度、资金需求状况等方面深入了解，在此基础上定制金融服务方案，既满足客户的金融需求，同时更从风险准入、资金用途及流向、限额管理、风险缓释措施等多方面严控风险；对于尽调结果不佳的客群，采取风险回避策略，规避了大量系统性风险；②建立健全的全流程风险管理机制：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严格的风险制度规定，并落实在组织架构设计、流程设计上，又通过系统固化流

程减少了操作风险，大力加码IT建设，使得金融科技在风险管理中起到较好效果，这一机制使得业务、风险、内审三道风险防线得以持续发挥较好的风险管控综合效能；③运作良好的早期预警机制：建立基于资产组合分析、重点客户监测的早期预警体系，得益于此，对于风险可以及时侦知，并采取合适的因应措施；④得当的风险缓释/转移措施：由于前期有较好的风险缓释设计（抵/质押、保证、保险等），当产生真正的客户违约时，得以采取风险缓释或转移措施，并取得较好实效。截至2025年3月末，海尔云链科技表内贷款业务拨备余额为13,466.89万元，拨备覆盖率229.40%。

表：海尔云链科技表内业务资产质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表内业务余额	229,111.50	248,541.25	322,905.56	344,997.20
不良资产	5,870.51	5,716.70	10,337.78	12,303.67
不良率（%）	2.56	2.30	3.20	3.57
期末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13,466.89	13,758.52	18,109.62	21,582.19
拨备余额	13,466.89	13,758.52	18,109.62	21,582.19
拨备覆盖率（%）	229.40	240.67	175.18	175.41

海尔云链及其子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小贷业务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在每个报告日评估贷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根据信用风险变化的程度，将其分为三个阶段采用合理模型系数计算拨备金额，认定方式如下：

阶段分类	五级分类	逾期天数	判断关系
一阶段	正常	30天（不含）以内	且
二阶段	关注	30天（含）-90天（不含）	或
三阶段	次级、可疑、损失	90天（含）以上	或

计提公式：风险敞口（EAD）*违约率（PD）*损失率（LGD）。

风险敞口（EAD）为贷款余额；违约率（PD）值通过建立Wilson模型，得到可以通过全部检验的最佳VAR方程并计算得出；损失率（LGD）为Basel委员会和中国银监会资本管理办法（2012年）有关LGD的参数建议采用标准损失

率。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回款情况正常且对手方信用资质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期末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21,582.19万元、18,109.62万元、13,758.52和13,466.89万元，拨备覆盖率分别为175.41%、175.18%、240.67%和229.40%，减值及拨备计提较为充分。

发行人小贷业务近一年及一期末的五级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海尔云链科技表内业务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188,092.14	82.10	207,311.91	83.41
关注	35,148.85	15.34	35,512.64	14.29
次级	2,532.01	1.11	2,177.53	0.88
可疑	1,321.08	0.58	1,390.20	0.56
损失	2,017.42	0.88	2,148.97	0.86
表内业务余额	**229,111.50**	**100.00**	**248,541.25**	**100.00**
不良资产及不良率	5,870.51	2.56	5,716.70	2.30
拨备余额及拨备覆盖率	13,466.89	229.40	13,758.52	240.67

发行人已结合客户资质、逾期情况、增信措施等方面合理分类小贷资产，并对逾期贷款、不良资产已计提较为充分的减值和拨备，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情况方面，为主动管理资产质量、降低不良风险，海尔云链科技贷款顺应经济周期影响，转变业务方向，构建更健康的信贷资产组合，大力发展中小微企业普惠金融、消费金融等多元化业务，使得信贷资产的客户分布更为分散，从较单一的以产业链客户为主的情形，转变为主体更加多元的客户组合，降低了客户集中度，提升了资产组合的稳健度。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小贷业务个人客户贷款余额20.41亿元，企业客户贷款余额2.50亿元。

（4）科技与风控核心能力

海尔云链科技一直以来致力于发展金融科技，公司打造的“万链云科”平台，通过科技赋能链接多方资源共同协作，形成一个稳固的多边生态系统。“万链云

科”平台具备统一支付、数据交换、动态AI定价、智能作业及云服务等功能，形成了海尔云链科技的“差异化场景服务能力”、“资源融入与链接能力”。多方资源的协作提升了服务效率，能够快速响应用户需求，同时提供客制化服务。针对不同的用户需求，提供与之匹配的定制审批流程，针对企业、个人提供一对一的定制化服务，缩短了服务时间、节约了运营成本。同时，差异化的服务方式不仅提升服务质量、提升用户体验，也逐渐成为海尔云链科技的核心竞争力。

防范金融风险，离不开金融科技的大力支持。海尔云链科技的科技能力体现在人工智能、大数据、安全识别、移动物联网、区块链、云计算等技术上；同时，海尔云链科技将风险底线和风控标准嵌入系统，建立大数据选客控险、模型化系统排险、智能化预警避险等全流程科技风控机制。金融科技赋能确保了海尔云链科技风险体系的开放性和稳健性，为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将聚焦于更加小额分散的场景类金融，将对内的风险管理平台向外开放，以社群经济为导向，打造两类生态群，为机构资金方和资金需求方搭建合作平台，以平台为价值源点，链通产业、融入场景，实现多方用户从产业端到需求端价值的有效融通。

（5）业务牌照及合规性

根据《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工作监管指引（试行）》（渝金发〔2013〕8号）文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成立应取得重庆市金融办同意开业的书面决议批复文件。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取得重庆市金融办核发的《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渝金〔2014〕99号）。

2017年12月，根据由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发文下发的《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金融企业要准确把握“现金贷”业务开展原则，不得通过“暴力、恐吓、侮辱、诽谤、骚扰等方式催收贷款”。经自查，海尔小额贷款在经营过程中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经营原则，未开展现金贷业务；贷后管理文明催收，无暴力催收方式。

根据《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监管暂行办法》（渝金发〔2012〕11号），以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和回购方式开办资产转让业务的，两项融资余额之和不得

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100%（含100%，下同）；主要股东定向借款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100%；开办同业资金借款业务的，借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30%。海尔小额贷款于2015年8月向监管机构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提交融资备案申请，并于当月收到《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调整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海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比例的备案意见书》，同意其向海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不受杠杆比例限制。

海尔小额贷款的融资行为符合监管机构融资备案申请意见书的批复意见，未发现不合规经营的情况，设立至今未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处罚。鉴于近期监管政策发生了变化，2021年2月，海尔小额贷款已根据最新监管政策要求向监管机构提交了降低融资杠杆方案，主要为通过偿还股东借款和现有银行融资到期后及时归还两种方式，该方案已获得监管机构认可，且正在逐步实施中。

（6）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国内现行政策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定义为“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为正常经营的企业和个人在流动性短缺时提供紧急临时借款。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发展管理理念领先，作为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以下简称“中贷协”）常务理事单位、副会长单位，重庆市小贷协会副会长单位，在行业内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得到监管及行业机构的认可。

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成功打造围绕小微企业的经营性需求与人民群众合理的消费需求为出发点的普惠金融与消费金融，已累计为万余家小微企业及上百万个人客户解决融资难问题，通过建设多维度大数据风险管控能力，在实现流程管控交易的前提下，资产质量优于行业，可持续为小微企业提供成本可负担的金融产品，解决融资难的问题。

4、金融保理业务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金融保理”）为其旗下保理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该公司为海尔集团受重庆市特邀并经重庆市金融办批准成立。发行人金融保理业务依托于信息化、标准化的信用体系，为用户提供全流程、定制化的金融解决方案。同时积极探索金融创新，致力于成

为科技驱动的平台型金融服务商。深入到包括基建、民生消费、科技创新等领域，聚焦产融生态圈，专注于供应链金融“长尾”用户，以信息化、标准化的信用体系为支撑，让沉积于生态圈中的中小微企业的应收账款快速流动、变现，在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的同时，为参与交易的核心企业和资金方创造价值，实现多方共赢。截至2025年3月末，海尔金融保理公司总资产47.31亿元，净资产13.96亿元。

（1）业务模式及流程简介

发行人金融保理业务以专业的业务能力为基础，创新的产品设计为导向，核心的技术支持为引领，高效的执行操作为保障，借助自身的营销能力与保理行业专业的信息化及风险管理能力等，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基础的保理融资服务和综合供应链金融服务。发行人金融保理业务主要模式包括卖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买方/反向保理业务模式等。

①卖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由卖方向海尔金融保理申请受让应收账款，海尔金融保理提供融资，卖方本身提供担保风险的保理业务。

②买方/反向保理业务：海尔金融保理与规模较大、资信卓著的高质量买方达成协议，对为该公司供货、位于其供应链上的中小企业提供保理服务。

图：发行人金融保理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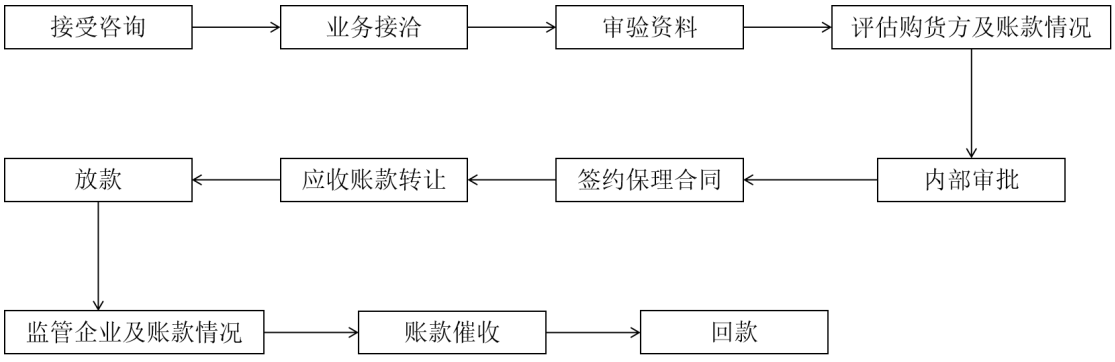

业务流程：主要为接受咨询—业务接洽—审验资料—评估购货方及账款状况—内部审批—签约保理合同—应收账款转让—放款—监管企业及账款情况—账款催收—回款等步骤，其中各个环节：

①接受咨询：客户与海尔金融保理业务部门进行保理业务沟通，双方沟通业务是否可以开展；

②业务洽谈：海尔金融保理业务部门经过初步判断之后，与客户进行业务沟通，确定双方业务合作模式以及其他相关要素；

③审验资料：涉及买卖双方生产经营是否稳定、买卖双方合作是否良好，历史交易、本次合同交易是否成立、交易是否存在瑕疵等关键内容；

④评估购货方及账款状况：第一步核对贸易记录，主要核对合同与发票是否匹配、发票与应收账款台账是否匹配；第二步调查生产、贸易情况，主要调查生产是否正常，仓储是否正常，是否有许可企业经营的流程、工序、利润率分析，退货、赔偿概率（履约情况）；第三步交易对手（上、下游）分析，对交易对手作出评价、核查结算方式、回款习惯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第四步竞争对手调研，对竞争对手进行评价、提取行业协会评价等；

⑤内部审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公司风险管理部门牵头召开贷审会评估项目；

⑥签约保理合同：

如为卖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第一步与卖方签订《保理合同》；第二步与卖方签订《保理业务确认书》（如需）；第三步由卖方出具《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由买方出具《应收账款转让回函》（如需）；

如为买方/反向保理业务，与卖方及买方签订三方《保理业务确认书》；

⑦应收账款转让：应收账款转让给海尔金融保理，并在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对转让信息予以规范登记；

⑧放款：进行项目放款，并收取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⑨监管企业及账款情况：重点是进行融资后检查，监管企业账款回款情况；

⑩账款催收：海尔金融保理在每笔保理款本息到期前，通知客户进行融资收回并安排贷后风险管理团队进行应收账款催收；

⑪回款：客户将保理款本金利息打回到海尔金融保理公司账户，海尔金融保理进行确认核销。

（2）业务特色

海尔金融保理坚持“赋能产业链条、服务实体经济”为己任，通过信息化、标准化的信用体系，为客户提供全流程、定制化的金融解决方案。积极探索金融创新，致力于成为数据和科技驱动、产融结合的平台型金融服务商。公司将继续稳中求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持续稳定增长。未来，公司将围绕更多的生态场景，依托数字化风控与科技平台深入核心企业挖掘供应链金融机会，形成科技、产品、数据、场景、运营五维一体的供应链金融生态圈。基于核心企业良好供应链管理能力，服务核心企业上下游商业生态圈，增强产业链条粘性，促进产业链良性循环，推动产业升级。

图：海尔金融保理产融结合的供应链金融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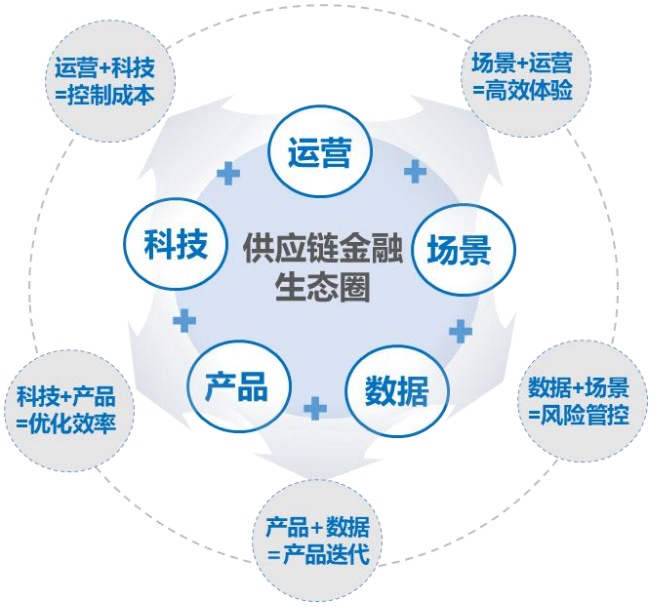

（3）经营情况

依托于海尔集团和发行人的资源优势，凭借对产业链的深入理解，海尔金融保理业务开展以来，迅速在29省市（直辖市）搭建起业务版图，围绕民生消费和科技创新行业，提供有针对性的金融保理服务，以实现企业稳健发展的目标，并不断拓宽业务领域。海尔金融保理运用供应链金融系统，更好制定供应链金融服务方案，实现与客户开展良好的互动与合作。

金融保理业务为客户提供保理服务，收取利息费用，部分客户收取保理服务费，并根据对客户评价情况、应收账款质量、保证措施、谈判态势以及国内资金价格水平等因素进行调整。

发行人保理业务投放资金的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股东借款及外部融资。外部融资渠道包括银行借款与债券融资，具备成熟的对外融资渠道，近一年及一期末，银行借款分别占外部融资总额的80.68%及88.98%。

表：海尔金融保理业务外部融资资金来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278,450.50	88.98	292,281.00	80.68
债券融资	34,500.00	11.02	70,000.00	19.32
合计	**312,950.50**	**100.00**	**362,281.00**	**100.00**

海尔金融保理开展业务时间虽不长，但业务发展势头较为迅速，业务量及收入规模得到快速的提升，其中利息净收入为海尔金融保理最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

表：海尔金融保理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总收入	6,544.62	100.00	28,080.11	100.00	27,041.53	100.00	25,642.62	100.00
其中：营业收入	-	-	0.36	0.01	4.52	0.02	3.30	0.01
利息收入	5,653.24	86.38	23,588.67	84.00	21,320.80	78.84	20,599.55	80.3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91.38	13.62	4,491.08	15.99	5,716.21	21.14	5,039.77	19.66
营业总成本	4,562.84	100.00	21,561.35	100.00	22,113.46	100.00	33,109.99	100.00
其中：营业成本	98.16	2.15	720.49	3.34	816.90	3.69	1,187.90	3.59
利息支出	3,308.62	72.51	14,218.18	65.94	15,282.25	69.11	25,764.19	77.81
营业利润	1,211.82		5,752.64		4,492.52		4,039.75	
利润总额	1,211.82		5,752.64		4,492.52		4,213.89	
净利润	1,211.82		5,750.08		4,436.03		3,648.99	

注：上表数据来自海尔金融保理2022-2024年审计报告及2025年1-3月财务报表，由于海尔金融保理公司利润表科目列报形式在报告期内有一定调整，为保证上表数据前后口径统一，上表数据在当期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对数据的列报形式进行了一定调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融保理业务收入中不存在来自于市政建设类企业的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融保理业务的回款金额分别为632,927.34万元、672,094.20万元、680,385.98万元和225,633.74万元，回款情况良好。

表：海尔金融保理业务发展情况表

单位：万元、笔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当年保理放款金额	186,497.00	727,379.07	552,716.00	417,504.86
当年保理回款金额	225,633.74	680,385.98	672,094.20	632,927.34
期末保理余额	404,181.76	441,875.36	390,217.02	362,643.82
期末保理笔数	344	392	292	223
期末单笔最大金额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从业务模式看，海尔保理业务主要模式为卖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2022年以来占各期末业务余额的比例均保持在50%以上且占比整体呈提升趋势，2024年卖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余额占比达83.59%，业务缓释能力较强；买方/反向保理业务是公司业务的重要补充模式。

表：海尔金融保理业务模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卖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	329,806.76	369,375.36	294,617.02	317,692.32
买方/反向保理业务	74,375.00	72,500.00	95,600.00	44,951.49
保理余额	**404,181.76**	**441,875.36**	**390,217.02**	**362,643.82**

业务对手方方面，发行人金融保理业务对手方主要为国有企业，报告期内国有企业保理余额占比分别为71.05%、67.01%、63.48%和65.71%，具体如下：

表：金融保理业务对手方企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性质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有企业	265,606.57	65.71	280,523.47	63.48	261,500.00	67.01	257,648.75	71.05
民营企业	138,575.19	34.29	161,351.89	36.52	128,717.02	32.99	104,995.07	28.95
期末保理余额	**404,181.76**	**100.00**	**441,875.36**	**100.00**	**390,217.02**	**100.00**	**362,643.8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融保理业务收入中不存在来自于市政建设类企业的收入。

2022年末，前五大客户业务余额共计102,500.00万元，占当期业务余额的比例为28.26%。2023年末，前五大客户业务余额共计118,700.00万元，占当期业务余额的比例为30.42%。2024年末，前五大客户业务余额共计100,000.00万元，占当期业务余额的比例为22.63%。2025年3月末，前五大客户业务余额共计95,500.00万元，占当期业务余额的比例为23.63%。

表：海尔金融保理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截至时间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	所属行业	金额	五级分类
2022年末	客户1	否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000.00	正常
	客户2	否	建筑业	20,000.00	正常
	客户3	否	建筑业	18,000.00	正常
	客户4	否	建筑业	12,500.00	正常
	客户5	否	建筑业	12,000.00	正常
	合计	-	-	**102,500.00**	
2023年末	客户1	否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000.00	正常
	客户2	否	建筑业	20,700.00	正常
	客户3	否	建筑业	20,000.00	正常
	客户4	否	建筑业	20,000.00	正常
	客户5	否	建筑业	18,000.00	正常
	合计	-	-	**118,700.00**	-
2024年末	客户1	否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000.00	正常
	客户2	否	建筑业	20,000.00	正常
	客户3	否	建筑业	20,000.00	正常
	客户4	否	建筑业	20,000.00	正常
	客户5	否	建筑业	20,000.00	正常

截至时间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	所属行业	金额	五级分类
	合计	-	-	**100,000.00**	-
2025年3月末	客户1	否	建筑业	20,000.00	正常
	客户2	否	建筑业	20,000.00	正常
	客户3	否	建筑业	20,000.00	正常
	客户4	否	建筑业	18,000.00	正常
	客户5	否	建筑业	17,500.00	正常
	合计	-	-	**95,500.00**	-

从保理合同期限看，海尔保理业务期限以1年以内为主。截至2022年末，合同期限在1年内的业务余额为280,735.74万元，占期末业务总余额的77.41%；截至2023年末，合同期限在1年内的业务余额为336,834.28万元，占期末业务总余额的86.32%。截至2024年末，合同期限在1年内的业务余额为377,859.96万元，占期末业务总余额的85.51%。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的，主要采用分期还本的方式，以保证资产资金的流动性。

表：海尔金融保理合同期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1年内	339,855.19	377,859.96	336,834.28	280,735.74
1-2年	64,326.57	64,015.40	12,500.00	32,168.07
2年以上	-	-	40,882.74	49,740.00
合计	**404,181.76**	**441,875.36**	**390,217.02**	**362,643.82**

从投放行业来看，近一年及一期末，海尔保理业务投放主要分布于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等行业。截至2024年末，涉及建筑业保理资产规模为260,523.47万元，占比58.96%；涉及批发和零售业保理资产规模为126,001.96万元，占比28.52%。

表：海尔金融保理投放行业分布表

单位：万元、%

行业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	-	-	-	-	-	3,879.84	1.07

行业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批发和零售业	99,009.19	24.50	126,001.96	28.52	95,894.28	24.57	63,315.68	17.46
建筑业	265,606.57	65.71	260,523.47	58.96	214,882.74	55.07	201,251.87	55.5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40,000.00	10.25	40,000.00	11.03
其他	39,566.00	9.79	55,349.93	12.53	39,440.00	10.11	54,196.42	14.94
合计	**404,181.76**	**100.00**	**441,875.36**	**100.00**	**390,217.02**	**100.00**	**362,643.82**	**100.00**

（4）资产质量

海尔金融保理业务坚持信用管理这一核心，围绕产业链确认核心的买卖方信用，注重资产追溯，目前资产质量良好。保理业务的核心是应收账款，海尔金融保理除了做好对应收账款风险识别、评估、管理的工作外，还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的交易习惯，专注细分行业，了解细分行业，做好该行业应收账款风险识别、评估和管理的工作，在行业里面沉淀，深耕行业供应链。

为提升海尔金融保理业务风险管理水平，规范和促进业务健康、有序发展，公司制定了一套严密的风险防控体系，覆盖了前期双人尽职调查、内部备案/审批、额度通知和签约、授信后管理一系列流程。同时，海尔金融保理为持续控制资产质量，不断完善风险控制机制，规范业务操作中的各环节的风险管控措施。为规范业务运作流程，全面提高风险控制水平，公司先后制定了一系列风险分类管理政策及制度，详细说明了保理业务涉及的相关部门、职责和流程，明确了申请国内保理业务的买方及卖方应具备条件、业务范围和授信审批授权原则等。由风控部门组织并督导公司保理资产分类认定工作的日常管理、统计、检查、监测与分析，定期向公司汇报专项风险分类情况。海尔金融保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发行人对海尔金融保理业务资产按照五级分类标准，将资产分类为次级、可疑、损失三类资产纳入不良资产进行管理和处理。

表：海尔金融保理五级分类标准表

资产分类	分类标准
正常	应收账款转让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应收保理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	应收账款转让人存在一些可能对保理款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公司有能

资产分类	分类标准
	力收回或基本收回应收保理款本息。
次级	应收账款转让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应收账款转让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报告期内，海尔金融保理业务风险控制成果良好；2024年末，海尔金融保理不良资产余额2,309.30万元，不良率0.52%；2025年3月末，海尔金融保理不良资产余额2,199.06万元，不良率0.54%，低于同业普遍水平。出现小额不良主要是部分客户经营不善，此为阶段性不良资产，已按规定启动催收及处置流程。

根据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文，保理公司将逾期90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保理融资纳入不良资产管理。不良率为不良资产占保理业务余额的比重。

减值计提方面，发行人金融保理业务减值计提具体方式为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在每个报告日评估保理项目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根据信用风险变化的程度，将其分为三个阶段，认定方式如下：

阶段分类	判断标准	逾期天数	判断关系
一阶段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无逾期	且
二阶段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0天（不含）-90天（含）	或
三阶段	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90天（不含）以上	或

计提公式：风险敞口（EAD）*违约率（PD）*损失率（LGD）

风险敞口（EAD）取贷款余额；违约率（PD）通过业务历史数据统计得到阶段迁徙矩阵，并根据宏观经济指标与历史违约风险水平建立统计模型考虑前瞻性调整系数得出；LGD取自中国银监会资本管理办法（2012年）中的没有合格抵质押品的高级债券违约损失45%。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融保理业务对手方中国有企业占比较高，近三年平均占比超过50%，对手方资质良好；行业投放方面，主要分布在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环保），投放客户较为分散且前景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保理

业务期末减值准备计提余额分别为26,269.01万元、30,756.15万元、25,676.36和26,454.55万元，拨备覆盖率分别为4,356.12%、2,202.34%、1,111.87%和1,202.89%，减值及拨备计提较为充分。

表：海尔金融保理资产质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保理业务余额	404,181.76	441,875.36	390,217.02	362,643.82
不良资产	2,199.06	2,309.30	1,396.52	603.04
不良率	0.54	0.52	0.36	0.17
期末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26,454.55	25,676.36	30,756.15	26,269.01
拨备余额	26,454.55	25,676.36	30,756.15	26,269.01
拨备覆盖率	1,202.89	1,111.87	2,202.34	4,356.12

表：海尔金融保理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正常	399,362.91	439,566.06	387,320.50	360,740.78
关注	2,619.60	-	1,500.00	1,300.00
次级	500.00	500.00	1,382.74	-
可疑	650.00	650.00	13.78	-
损失	1,049.26	1,159.30	-	603.04
保理业务余额	**404,181.76**	**441,875.36**	**390,217.02**	**362,643.82**

（5）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海尔金融保理自成立以来在资本市场获得市场投资者的高度认可，公司拥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与较强的融资能力，足以获得稳定、充足的资金来源开展各项业务，着力延伸探索开展体系外社会化产业链金融服务。

海尔金融保理成立不到一年即凭借优质底层资产，在无集团担保的情况下，取得上交所无异议函，并于2016年6月8日，成功发行9.32亿元的“东吴证券-海尔保理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该计划优先级产品评级为AAA，占比90%。

海尔金融保理锚定1+N供应链金融生态圈场景，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同

时中大单聚焦央国企头部单位，深入基建工程领域。海尔金融保理供应链金融板块聚焦民生消费、科技创新等领域，基于核心企业良好供应链管理能力，服务核心企业经销商生态圈。通过定制化金融服务方案，增强产业链条粘性，促进产业链良性循环。中大单基建板块专注于路桥建设、水利工程、电力工程等细分行业领域央国企单位，通过专业、定制化的金融服务，解决客户多层次、各阶段的资金需求。

近年来，海尔金融保理迭代优化运用线上与线下数据，搭建起高效扎实的风控体系，保证了业务规模有序扩大，逐渐拓宽业务领域，并针对不同行业及标的，制定差异化服务策略，平衡收益分布，与利益相关方共同良性成长。未来，海尔金融保理仍将致力于服务实体经济，努力发展成为最专业和提供最佳客户体验的保理服务领导者。

5、生物医疗业务

2023年11月，发行人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标的资产为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医疗控股”）。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注册资本人民币33,333.33万元，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为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或“公司”，股票代码：688139.SH）的控股股东，海尔生物主营业务涵盖生命科学和医疗创新两大领域。

公司以创用户最佳体验为目标，面向医药生物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生命科学用户和医院、疾控、血站、基层公卫等医疗卫生用户，已形成生命科学和医疗创新两大板块，提供以智慧实验室、数字医院、智慧公共卫生、智慧用血等为代表的数字场景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领先，推动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变革。通过突破生物医疗低温技术，打破国外垄断，相关研发及产业化水平处于国际领先地位；通过持续

研发投入，相继突破多参数高精控制技术、生物物质高速离心分离关键技术、高分子材料表面改性技术、高精准识别定位抓取技术等核心技术，拓展生物培养、离心制备、实验室耗材、院内用药等业务布局，截至2024年末形成6大技术平台、累计拥有专利1,595项。在此基础上，公司率先融合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开创性地推出智慧用血、智慧疫苗接种等数字场景综合解决方案，并继续拓展至智慧实验室、院内用药自动化、公卫体检等场景，引领产业数智化变革。

公司持续强化全球业务布局，产品及解决方案已应用于全球15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市场，覆盖上万家医院、医药生物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疾控、血浆站、检测机构等终端用户，包括上海瑞金医院、药明康德、上海复旦大学、中国疾控中心、华兰生物、恒瑞医药、复星医药等众多知名机构。在国际市场，网络布局不断完善，截至报告期末经销网络超800家；当地化布局加强，建立以阿联酋、尼日利亚、新加坡和英国等地为中心的用户体验培训中心体系和荷兰、美国等仓储物流中心体系，并与世界卫生组织（WHO）、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等近80个国际组织保持长期持续的合作关系。

（1）业务模式及流程简介

海尔生物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流程，实现从客户需求收集、产品定义与设计、采购与生产制造、销售与售后服务的全流程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采购模式

在供应商引入环节，供应商提交注册资料后，公司采购部、质量部等部门对注册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审核通过后潜在供应商即正式进入供应商库。采购环节，在明确所需原件型号和数量后，根据新品、老品分类采购。老品一般根据采购历史下单采购；新品通过招标形式采购，由公司采购部牵头组织开展资料和现场评审，确定合作供应商和备选供应商。在采购执行环节，采购部根据未来六周订单预测情况及未来一周锁单情况，制定零部件需求计划，并将零部件需求计划发送至供应商提前进行物料储备。公司每周评审拟锁定订单满足情况并锁定未来一周生产订单；锁定后由SAP系统向供应商发送入库指示书，供应商按照入库指示书送货并经公司检验后入库保存。

2）生产模式

公司的自产产品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并进行适当备货。市场部门根据在手订单、历史数据以及销售目标的分析，预测未来六周的订单，生产部门制定未来六周的生产计划，并根据实际订单情况确定未来一周的生产安排。公司主生产厂区位于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四条产品生产线，分别为恒温产品生产线、超低温产品生产线、异形产品生产线以及生命科学和医疗创新等新产品生产线；海尔生物医疗科技（苏州）从事智慧药房、智慧静配中心等相关解决方案产品的生产；海尔血技（重庆）从事血液采输第三类医疗器械和药品注射剂类产品的生产，有两处GMP生产车间，并有无菌医疗器械、有源设备和大容量注射剂三条生产线。公司制定了《生产和服务过程控制程序》《过程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等生产管理制度，并向相关子公司派出了专业管理人员，对生产过程中影响产品质量的各种因素进行管理，以保证产品质量符合规定的要求。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经销和直销两种模式，并以经销模式为主。经销管理上，公司综合考虑境内经销商所在区域、销售能力等，与选定的经销商签订《合作经销协议》，并按照用户矩阵建立经销商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部门负责沟通和服务海外经销商，进行海外市场的拓展。直销管理上，公司直接服务于国内疾控中心等公共机构、生物医药公司以及国际组织、外国政府等用户。

（2）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场景如下：

领域	场景方案		主要产品和服务	
生命科学	智慧实验室智慧合规制药	实验室生物材料的存储、处理、检测、分析、转运、管理解决方案等制药工艺小试、中试、质控解决方案等。	低温保存箱、自动化生物样本存储库、全自动细胞培养工作站、自动化液氮罐、生物安全柜、离心机、二氧化碳培养箱、高压灭菌器、恒温恒湿箱、恒温干燥箱、生化培养箱、环境测试箱、人工气候箱、无菌隔离器、程序降温仪、航空温控集装箱、全自动冻干机、过氧化氢消毒机、独立通气笼具、可控冻融系统等产品	BIMS生物样本库信息管理系统、U-Cool冷链监控系统、HaiLab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实验室耗材等
医疗创新	数字医院	门诊/药房药剂安全管理解决方案；静配中心液	医用冷藏箱；智能贴签机、智能分拣机、统排机、智能配液机器人、智能静配流水线、自动发药机、全自动包	PIVAS静配中心全流程管理系统、智能医药供应链管理系统、手术室人员管

领域	场景方案		主要产品和服务	
		体用药解决方案；手术室物资、耗材管理和人员行为管理解决方案等	药机等院内自动化用药产品；手术室高值耗材柜，手术室自动收衣（鞋）、发衣（鞋）机等	理系统等
	智慧公共卫生	智慧疫苗接种安全管理解决方案；数字化公卫体检解决方案等	疫苗冷藏冷冻箱、太阳能疫苗冷藏箱、疫苗自动化冷库、全自动疫苗接种工作站、移动预防接种车、数字化体检工作站等	VIMS苗接种管理系统、移动疫苗接种服务、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等
	智慧用血	数字化血站采供血解决方案；数字化医院用血解决方案；血液成分采集解决方案等	血液冷藏箱、自动化血浆/细胞库、平板式血浆速冻机；血小板恒温振荡保存箱、血浆分离机、智能无菌转移舱等	U-blood智慧城市血液管理平台、一次性使用离心式血浆分离器、一次性使用普通塑料血袋、臭氧血袋、深低温保存袋、输血用枸橼酸钠注射液及氯化钠注射液等

近一年，海尔生物医疗业务板块及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海尔生物医疗近一年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年	
	金额	占比
生命科学	109,379.97	48.10
医疗创新	118,018.63	51.90
营业收入	**227,398.60**	**100.00**
生命科学	55,736.66	47.17
医疗创新	62,417.00	52.83
营业成本	**118,153.66**	**100.00**
生命科学	53,643.31	49.10
医疗创新	55,601.63	50.90
营业毛利润	**109,244.94**	**100.00**
生命科学		49.04
医疗创新		47.11
营业毛利率		**48.04**

海尔生物医疗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及相关服务。2024年度，海尔生物医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7,398.60万元，其中：生命科学板块实现收入109,379.97万元，占比48.10%；医疗创新实现收入118,018.63万元，占比51.90%。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毛利润109,244.94万元，其中生命科学实现毛利润53,643.31万元，占比49.10%；医疗创新毛利润55,601.63万元，占比50.90%。2024年度，公司营业毛利率48.04%，其中生命科学毛利率49.04%，医疗创新毛利率47.11%。

（3）产销区域及产业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国际化战略，深耕国内和海外市场，加强直面用户的市场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场景方案的交互、定制和交付能力。2024年公司服务收入占比超17%。

1）国内市场

2024年，国内市场实现收入15.59亿元，同比增长4.75%，在不利市场环境中展现出较强的韧性。国内市场把握终端用户从传统单品向场景方案需求转变的趋势，不断夯实网络体系建设，抓场景机会能力持续增强：

在机会获取与转化上，以已覆盖的200多个地市5大类用户群为依托，聚焦重点市场机会，通过精准营销实现高效转化，通过场景方案定制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根据招采数据通最新公开数据，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超低温产品、深低温液氮罐、恒温医用冷藏箱市场占有率稳居国内第一，二氧化碳培养箱已经跻身全国前三；2024年公司国内市场新增用户数量占比超过1/3，场景方案类业务收入增长超过50%、占国内收入比重超过1/3。

在用户持续交互上，依托市场、研发、售后三位一体的交互体系，以数智化平台赋能从商机漏入、用户交付到持续交互全链路，以多产品线和耗材服务不断放大用户价值，用户深度共创能力和持续服务能力继续增强。报告期内场景方案单用户价值提升50%多，复购用户数量占比达38%。

2）海外市场

2024年，海外市场实现收入7.15亿元，同比下降8.73%，剔除太阳能疫苗方案影响后实现双位数增长。自进入三季度以来太阳能疫苗方案订单交付速度加快，四季度实现同比正增长，已经基本消化了订单执行周期延长对海外收入造成的扰动，2025年公司海外市场有望大幅提速。

“一国一策”本土化布局持续强化。在覆盖15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800多家网络体系基础上，坚持“一国一策”，搭建本土化业务团队和灵活自主的管理机制，以当地化的产品、营销、物流、售后等策略，实现对当地用户需求的快速洞察和响应。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以美国、英国、荷兰、新加坡、印度等国家为核心辐射周边的当地化团队；报告期内新增56个产品型号获海外当地化认证，累计拥有海外产品认证400余个。

本土化战略成果持续显现。报告期内，本土化战略有力应对了行业的下行，公司多类产品方案逆势增长，市场占有率持续扩大。公司超低温、低温、恒温等全系列产品保持双位数增长；离心机、培养箱、实验室耗材等新品类实现高速增长；欧洲和亚太区域收入合计保持高双位数增长。报告期内，产品口碑推动复制提速，液氮产品进入牛津大学，培养箱入驻新加坡高校用户，离心机得到英国皇家理工学院、新加坡国立大学、香港科技大学等多个高校科研机构认可，冻存方案在欧洲制药渠道持续拓展。报告期内，场景方案精准契合用户差异化需求，除不断扩大与近80个国际组织的合作外，公司持续加强本土化方案创新，智慧用血方案在意大利、巴西地区实现突破，并落地坦桑尼亚，摩洛哥，埃塞俄比亚等10多个国家。

（4）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持续研发创新，围绕生命科学和医疗创新两大领域，积累起低温处理、自动化、细胞培养、高速离心、数智化系统等多项核心技术，应用于多样化的用户场景。公司核心技术整体水平国内领先，截至2024年末共牵头或参与起草国家、行业标准、地方团体及CQC技术规范等标准58项；其中，低温、自动化、数智化等技术竞争力显著，累计32项成果被鉴定为国际领先水平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化六大技术平台建设，突破无极超绿制冷技术，行业首创高均匀度医用冷藏技术，升级超级节能多级回热、精准湿度控制、大容量制冷等技术，实现低温技术领域的持续引领；重点迭代自动化、数智化技术平台，推出行业首创的柔性拓展技术和AI疫苗管理系统、3D-AI视觉识别自学习技术、多机械手仿生控制技术、智能配液机器人等关键技术，进一步支撑自动化产业的快速发展；持续创新复杂环境下多参数高精控制技术、生物物质高速离心分离关

键技术、高精度生物传感器技术、高分子材料表面改性技术等通用实验室仪器关键技术，为公司在细分领域快速拓展提供坚实基础。

（5）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打破国外垄断，持续技术引领。公司立足于科技创新，突破生物医疗低温技术，打破国外垄断，实现国产替代。此后公司坚持技术创新战略，相继建立起智能化、精密制造及材料、自动化、数字化、生物技术等六大技术平台，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生命科学与智慧医疗数字化管理系统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形成面向生命科学和医疗创新两大领域的中长期技术体系。目前公司累计拥有1,595项专利、392项软件著作权，牵头或参与起草国家、行业标准40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工业大奖”“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科学技术一等奖”“中国制冷学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等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45项，有32项技术成果通过国际领先水平鉴定。

稳居行业龙头，加速全面布局。除持续巩固在生物医疗低温领域的龙头优势外，公司坚持以用户需求为导向加速拓展，继行业首创智慧用血、智慧疫苗接种方案后，目前已经形成以智慧实验室、数字医院、智慧公共卫生、智慧用血等为代表的生命科学和医疗创新业务布局，为科研、临床医疗、疾病防控等多样化应用场景提供涵盖多类产品和服务的数字场景综合解决方案。目前，公司拥有二类及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35项900余个型号，获批“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共200余个型号获得欧盟CE认证，70余个型号获得美国FDA认证，140余个型号获得美国UL认证，用户覆盖全球150余个国家和地区。凭借公司的先发优势以及品牌影响力，未来有望进一步在国内国际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更加有利的位置。

创新数智方案，融入国家战略。在生命科学实验室领域，公司打造HaiLab智慧实验室平台，推进实验室管理的自动化、智能化、物联化、共享化升级，提高科研活动安全性和效率。在健康城市建设领域，公司打造数智化城市公卫治理平台，聚焦基层公卫、城市用血、院内用药、老年人健康管理、妇幼保健等领域。

智慧血液城市网实现血液从采血、制备、存储、发血、配送到临床用血的全流程追溯和冷链监管；城市公共卫生服务生态平台构建起从厂家运输到疾控冷库，到接种门诊、预约接种，再到异常反应监测等全链条的数字疫苗全景生态；院内用药全场景方案实现从配药、发药到补药的全流程智能化管理。以城市数据集成平台支撑建设辅助决策中心，推动城市治理由数字化向智慧化升级，当前已在北京、深圳、青岛、苏州、呼和浩特、宜昌等城市落地。

2）竞争优势

创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满足用户需求、创造用户最佳体验为中心，以创新驱动业务发展。从全球生物医疗低温存储龙头拓展成为生命科学和医疗创新数字场景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通过在技术研发、模式创新、全球市场建设等方面持续投入，不断增强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聚焦用户专业化场景，开放式研发模式支撑核心技术平台快速发展，新品类方案快速推出。在平台建设上，持续建设十大研发生产中心相互协同，并进一步构筑制冷、智能化、精密制造及材料、自动化、数字化、生物技术等六大技术平台，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多个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创新平台，依托上述平台形成多项核心技术，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平台支撑。

在人才梯队建设上，公司持续吸引国内外顶尖人才，打造多学科融合的专业团队，并在美国、欧洲建立研发团队。截至2024年末，公司研发人员835人，研发费用投入连年保持在10%以上。

在生态合作上，以“共创共赢共享”的开放机制吸引全球一流资源参与，以“共研共验共用”重构研发技术体系，提升研发效率和技术先进性。积极与高校院所、认证检测机构、领域专家用户和产业链资源等各类外部资源共创，与中国石油大学、上海理工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上海市东方医院等高校和机构持续推进产学研合作。

公司聚焦生命科学和医疗创新领域，高度重视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行业的融合，开创性地推出以智慧用血、智慧疫苗接种为代表的数字场景综合解决方案，并不断向生命科学和医疗创新场景延伸。公司依托新兴技术在不断丰富迭代场景方案

中与用户零距离交互，通过增值服务拓展用户新需求，支持公司从“产品”到“数智化场景方案”、从“一次性产品交易”到“持续增值服务”的模式升级，创造用户终身价值，为公司成为数字场景生态品牌奠定基础。

在市场占有率方面，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公司2017年已成为中国第一、全球前三的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行业龙头，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广泛的市场网络体系，服务于各类终端用户。根据招采数据通最新公开数据，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超低温、深低温液氮罐、恒温医用冷藏箱市场占有率稳居国内第一。随着公司不断向生命科学和医疗创新两大领域拓展，公司的市场网络体系建设也在同步动态优化。一方面，秉承开放共创的理念，机制创新吸引事业合伙人一起共创共享，持续推动新网络的拓展和资源整合。另一方面，内部建设形成以用户需求为中心的一线市场团队，从传统的产品销售升级为用户场景体验交互者，提升用户覆盖范围，增强用户黏性，创造用户最佳体验；海外持续深耕当地化战略，加快当地化销售、营销、物流和仓储建设进程，快速洞察和响应当地用户需求。

截至2024年底，公司国内经销网络超200家，海外经销网络超800家，建立以阿联酋、尼日利亚、新加坡和英国等地为中心的体验培训中心体系，搭建荷兰、美国等地仓储物流中心体系，与超500个售后服务商合作，并与WHO、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建立了长期持续的合作关系，产品及解决方案应用于全球近150个国家和地区。

6、血液制品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为其旗下血液制品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2024年，血液制品市场需求总体保持稳定增长，血浆原料采集量同比增长约11%，产品供应能力显著提升。经历一轮快速增长期后，免疫球蛋白类市场供需恢复平衡，但临床端未被满足的需求较大；随着进口人血白蛋白供应的快速增长，人血白蛋白市场竞争加大；2023 版国家医保目录取消了对人纤维蛋白原、人凝血酶原复合物这两类产品的医保适应症限制，促进了这两类产品的临床应用，市场需求逐步释放，凝血因子类产品市场保持较快增长。

最近一年，国家医保局进一步扩大药品和高值耗材带量采购范围，覆盖品类向生物类似药、血液制品（如静丙、凝血因子）延伸，血液制品市场在血浆供应能力提升的双重背景下，市场呈现“结构性分化、竞争多维化”特征，行业竞争从资源竞争转向“营销能力+品牌力+临床服务”的综合能力比拼，竞争焦点从产能扩张转向终端市场的精细化运营，企业需通过产品创新、渠道深耕及品牌建设构筑护城河。未来，血液制品供应能力强，品种全，营销能力强的血液制品企业将更具竞争力。

（1）业务模式及流程简介

上海莱士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主要产品为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凝血因子类产品等，是目前中国最大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

此外，上海莱士通过下属全资公司同路医药，获得关联方基立福控股子公司Grifols Worldwide Operations Limited（简称“基立福全球”）及GDS授权，作为其人血白蛋白产品以及血液筛查系统、血液筛查检测试剂及血液筛查试剂盒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经销商，开展进口人血白蛋白以及血筛相关产品的销售业务。发行人血液制品业务的业务模式主要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和代理模式。

1）采购模式

血液制品的主要原料为健康人血浆，单采血浆站作为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生产原料的专门供应机构，由血液制品生产企业设置和管理，与血液制品企业建立“一对一”的供浆关系。其他生产所需原料，如药用原辅料、药用包材等，采用与合格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签署年度合同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等多种采购模式，并在此基础上，积极开展后备供应商引入，以保障生产用物料的稳定供应。

2）生产模式

上海莱士具备健全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从人、机、料、法、环、测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精细化管理，包括班组长及主管的能力提升、现场的5S管理、现

场可视化管理、设备的精益TPM管理等；上海莱士拥有先进的生产控制设备和自动化系统，包括WINCC系统、称量系统（WBS）、仓储系统（WMS）等，有效保证了生产产品的质量和成本的控制。上海莱士严格遵循各项国家规范和GMP，严格执行工艺要求和质量标准，始终秉持并贯彻落实安全、优质、高效的质量方针。物料及产品在投入使用前或放行前均进行了严格的检验和评审；生产过程中还对关键工艺步骤进行监控、对关键工艺参数进行监测，确保了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的产品。

3）销售模式

上海莱士根据不同血液制品产品市场特点，对不同产品分别采取委托经销商销售（商销）、面向国内终端医疗机构的直营学术推广销售、委托合同销售组织学术推广、以及中国疾病预防与控制中心（CDC）/政府采购等多种业务模式并行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同时上海莱士也持续关注海外血液制品市场机会，通过授权经销模式拓展海外市场机会。

4）代理模式

上海莱士代理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全资公司同路医药，获得关联方基立福控股子公司基立福全球授权，作为其人血白蛋白产品中国市场独家代理商，在中国市场开展其进口人血白蛋白的销售业务。同时获得关联方GDS授权，作为其血液筛查系统、血液筛查检测试剂及血液筛查试剂盒产品中国市场独家代理商，在中国市场开展其血筛相关产品的销售业务。

（2）经营情况

血液制品属于生物制品行业的细分行业，主要以健康人血浆为原料，采用生物学工艺或分离纯化技术制备的生物活性制剂。在医疗急救及某些特定疾病和治疗上，血液制品有着其他药品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上海莱士主要产品的种类、名称和用途如下：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白蛋白类	人血白蛋白	失血创伤、烧伤引起的休克；脑水肿及损伤引起的颅内压升高；肝硬化及肾病引起的水肿或腹水；低蛋白血症的防治；新生儿高胆红素血症；用于心肺分流术、烧伤的辅助治疗、血液透析的辅助治疗和成人呼吸窘迫综合症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免疫球蛋白类	人免疫球蛋白	用于常见病毒感染的被动免疫，主要用于预防麻疹和病毒性肝炎。若与抗生素合并使用，可提高对某些严重细菌和病毒感染的疗效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原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如X联锁低免疫球蛋白血症，常见变异性免疫缺陷病、免疫球蛋白G亚型缺陷病等；继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如重症感染，新生儿败血症等；自身免疫性疾病，如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川崎病
	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主要用于乙型肝炎预防。适用于1）乙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阳性母亲所生的婴儿。2）与乙型肝炎患者或乙型肝炎病毒携带者密切接触者。3）意外感染的人群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主要用于预防和治疗破伤风，尤其适用于对破伤风抗毒素（TAT）有过敏反应者。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主要用于被狂犬或其他携带狂犬病毒动物咬伤、抓伤患者的被动免疫
凝血因子类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主要用于治疗先天性和获得性凝血因子Ⅱ、Ⅶ、Ⅸ、Ⅹ缺乏症包括乙型血友病；抗凝剂过量、维生素K缺乏症；因肝病导致的凝血机制紊乱；播散性血管内凝血（DIC）时，凝血因子Ⅱ、Ⅶ、Ⅸ、Ⅹ被大量消耗，可在肝素化后应用；各种原因所致的凝血酶原时间延长而拟作外科手术患者，但对凝血因子Ⅴ缺乏者可能无效；治疗已产生因子Ⅷ抑制物的甲型血友病患者的出血症状；逆转香豆素类抗凝剂诱导的出血
	人凝血因子Ⅷ	本品对缺乏人凝血因子Ⅷ所致的凝血机能障碍具有纠正作用，主要用于防治甲型血友病和获得性凝血因子Ⅷ缺乏而致的出血症状及这类病人的手术出血治疗
	人凝血酶	局部止血药。辅助用于处理普通外科腹部切口，肝脏手术创面和扁桃腺手术创面的渗血
	人纤维蛋白原	适用于先天性纤维蛋白原减少或缺乏症；获得性纤维蛋白原减少症：肝硬化、弥散性血管内凝血、产后大出血和因大手术、外伤或内出血等引起的纤维蛋白原缺乏而造成的凝血障碍
	人纤维蛋白粘合剂	局部止血药。辅助用于处理烧伤创面、普通外科腹部切口、肝脏手术创面和血管外科手术创面的渗血

近一年，上海莱士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上海莱士近一年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分产品	2024年	
	金额	占比
自产白蛋白	149,406.01	18.27
进口白蛋白	362,655.75	44.35

分产品	2024年	
	金额	占比
静丙	169,868.94	20.78
其他血液制品	123,315.24	15.08
检测设备及试剂	12,115.49	1.48
其他业务	284.57	0.04
营业收入	**817,646.00**	**100.00**
自产白蛋白	82,632.07	17.01
进口白蛋白	302,387.08	62.23
静丙	70,965.50	14.61
其他血液制品	21,889.15	4.50
检测设备及试剂	7,812.52	1.61
其他业务	205.00	0.04
营业成本	**485,891.32**	**100.00**
自产白蛋白	66,773.94	20.13
进口白蛋白	60,268.67	18.17
静丙	98,903.44	29.81
其他血液制品	101,426.09	30.57
检测设备及试剂	4,302.97	1.30
其他业务	79.57	0.02
营业毛利润	**331,754.68**	**100.00**
自产白蛋白		44.69
进口白蛋白		16.62
静丙		58.22
其他血液制品		82.25
检测设备及试剂		35.52
其他业务		27.96
营业毛利率		**40.57**

上海莱士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销售血液制品（包括自产白蛋白、进口白蛋白、静丙、其他血液制品）、检测设备及试剂。2024年度，上海莱士实现营业收入817,646.00万元，实现营业毛利润331,754.68万元，营业毛利率40.57%。

从展业区域上看，上海莱士展业区域集中于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和华北地区。2024年度，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和华北地区实现的营业收入为678,073.43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82.93%。

表：上海莱士近一年展业区域表

单位：万元、%

分地区	2024年度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299,000.20	36.57
华南地区	168,917.18	20.66
华北地区	210,156.05	25.70
东北地区	38,412.87	4.70
西南地区	48,442.36	5.93
西北地区	47,048.24	5.75
出口	5,669.11	0.69
合计	**817,646.00**	**100.00**

从销售模式上看，上海莱士2024年度自产自销实现的营业收入为442,590.19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54.13%，自产自销和委托代销两种销售模式基本达到并重的格局。

表：上海莱士近一年销售模式表

单位：万元、%

分销售模式	2024年度	
	金额	占比
自产自销	442,590.19	54.13
委托代销	374,771.24	45.84
其他	284.57	0.03
合计	**817,646.00**	**100.00**

2024年度，上海莱士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共计164,532.20万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20.12%。整体上，客户分布较为分散。

表：上海莱士近一年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24年	客户1	否	47,116.50	5.76
	客户2	否	35,832.04	4.38
	客户3	否	34,571.38	4.23
	客户4	否	25,694.53	3.14
	客户5	否	21,317.75	2.61
	合计	**-**	**164,532.20**	**20.12**

2024年度，上海莱士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共计363,174.71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68.67%。

表：上海莱士近一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截至时间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24年	GrifolsWorldwideOperationsLimited	是	346,888.20	65.59
	GrifolsDiagnosticSolutionsInc.	是	9,093.75	1.72
	供应商1	否	3,168.19	0.60
	海尔血液技术重庆有限公司	是	2,543.11	0.48
	供应商2	否	1,481.46	0.28
	合计	**-**	**363,174.71**	**68.67**

（4）核心技术情况

上海莱士研发工作以病患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致力于血友病治疗的研究，充分发挥在凝血领域的优势。上海莱士创造了包括首个病毒灭活人凝血因子产品在内的多个国内“首个”的创新突破，拥有发明专利等多项知识产权，其中一项发明专利同时在中国、美国等8国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上海莱士聚焦血友病治疗前沿，选择独特创新的靶点进行重组蛋白药物的开发，目前在血友病领域促凝血非因子治疗领域创新性研究成果已获得临床试验批准。

（5）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上海莱士整体规模为国内血液制品行业领先，是国内同行业中结构合理、产品种类齐全、血浆利用率较高的领先血液制品生产企业。截至2024年末，上海

莱士共有上海、郑州、合肥、温州、南宁5个血液制品生产基地(未含新收购的衡阳生产基地)，产品覆盖白蛋白类、免疫球蛋白类及凝血因子三大类，是目前国内少数可从血浆中提取六种组分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也是国内同行业中凝血因子类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生产企业之一。

2）竞争优势

自成立以来，上海莱士专注于血液制品行业内的发展与壮大，经过35年的积淀及发展，形成了独特的行业竞争优势，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整体规模行业领先，浆站布局与凝血因子品类双领航

上海莱士整体规模为国内血液制品行业领先，是国内同行业中结构合理、产品种类齐全、血浆利用率较高的领先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上海莱士共有上海、郑州、合肥、温州、南宁共5个血液制品生产基地（未含新收购的衡阳生产基地），拥有单采血浆站44家（未含上海莱士于2025年3月披露的收购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事项涉及的9家在采浆站），分布于广西、湖南、海南、陕西、安徽、广东、内蒙、浙江、湖北、江西、山东11个省（自治区），浆站数量、遍布区域及采浆量位居行业前列。上海莱士目前产品已经覆盖了白蛋白类、免疫球蛋白类及凝血因子类三大类，是目前国内少数可从血浆中提取六种组分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也是国内同行业中凝血因子类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生产企业之一。

②数字化赋能+全流程溯源+精益GMP构筑血液制品行业质量新护城河

上海莱士始终将“对标先进质量标准，提升产品质量”作为核心任务，全力推动企业迈向更高水平。上海莱士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全面覆盖浆站质量管理、产品设计开发、供应商管理、设施设备管理、生产过程管理、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以及产品上市后质量管理等整个价值链条，确保每一个环节都达到卓越标准。上海莱士坚持对标国际药品质量管理标准和规范，持续推进从原料血浆采集到终端临床使用等全流程数字化、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工作，不断提升上海莱士产品质量保障水平，确保市场品牌竞争力。通过数字化转型，实现了对产品质量的实时监控和精准管理，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此外，上海莱士结合制药企业的特点，引入精益生产的理念、方法和工具，持续推行现场5S管理和精益改善等活动，探索血液制品行业“精益GMP”管理的新范式。通过持续改进和优化生产流程，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成本，同时确保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上海莱士始终坚持“安全、优质、高效”的质量方针，践行“上海莱士 健康卫士”的品牌承诺，严格落实药品生产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为广大患者提供更多、更好的药品，造福社会。上海莱士将继续努力，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为人类健康事业做出应有的贡献。

③安全、优质铸就品牌形象，创新领航践行健康使命

长期以来，上海莱士产品在行业内树立起了安全、优质的品牌形象，产品质量获得国内消费者的信赖及国际市场的认可，上海莱士是目前国内少数可以从血浆中提取六种组分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是国内同行业中凝血因子类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生产企业之一，也是国内少数能够出口血液制品的生产企业之一。上海莱士始终坚持“安全、优质、高效”的质量方针，践行“上海莱士 健康卫士”的品牌承诺，致力于做更多的药，做更好的药，创更新的药，泽福社会。

上海莱士是“上海市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院士专家工作站”，并荣获第九届上海市奉贤区区长质量奖金奖。此外，上海莱士曾获得上海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称号、“上海市著名商标”、“上海名牌”称号，并多次获得福布斯“最具创新力企业”，成为业界颇具影响力的企业之一。

④创新基因与研发升级，跻身生物医药领域新药竞速

自成立以来，上海莱士将研发创新确立为发展核心，持续深耕生物医药领域。通过构建“自主创新+专利引进+技术合作”的多维研发体系，在关键治疗领域实现系列突破，创造了包括首个病毒灭活人凝血因子产品在内的多个国内“首个”的创新突破，拥有发明专利等多项知识产权，其中一项发明专利同时在中国、美国等8国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上海莱士聚焦血友病治疗前沿，选择独特创新的靶点进行重组蛋白药物的开发，目前在血友病领域促凝血非因子治疗领域创新性研究成果已获得临床试验批准。上海莱士同步推进多个研发管线布局，依托平台技

术优势，现有品种展现出优异的成药与新适应症扩展潜力，为持续产出重磅产品奠定坚实基础。

⑤产业整合下的价值裂变与战略跃升，锻造并购整合核心能力

作为血液制品行业的整合先锋，上海莱士拥有丰富的并购整合经验，通过“内生外延双擎驱动”战略持续强化核心竞争力：在并购整合领域，凭借成熟的投后管理体系与资源协同能力，已形成三大核心优势：其一，构建起“战略并购-精细整合-价值重塑”的全周期管理闭环，通过近年来一系列成功并购案例的验证，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其二，依托产业运营与资本运作的双轮协同效应，实现规模经济与价值创造同步跃升，并购标的整合效率高；其三，形成独特的“价值发现+管理赋能+生态放大价值”并购方法论，以前瞻性产业链价值地图为指引，通过技术融合创新、渠道共享及管理输出，构建“战略洞察-要素激活-生态重构”的全周期价值引擎。在标的资产整合中，不仅实现隐性价值洼地的深度挖掘，更通过管理基因的适配性改造与战略资源的动态重组，打造从单一资产价值修复到产业生态系统构建的能级跨越。这些战略优势的持续强化，推动上海莱士加速迈向全球血液制品行业领先企业的目标。

⑥合规筑基、数智赋能、学术引领、患者为本，构建四维驱动型医药营销生态体系

上海莱士践行以患者为中心的推广理念，优化业务流程和业务模式，并确保所有营销活动符合国家药品管理法规、广告法、反贿赂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定期对员工进行合规培训，确保员工了解并遵守所有相关法规。建立内部监督机制，定期审计营销活动，确保合规性。与医疗机构和专业人士的沟通透明、公开，避免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交换。组建医学事务团队，支持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项目，为团队提供持续的专业知识和产品培训，提供专业医学支持，如临床试验数据、产品说明书、病例研究等。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进行精准营销和推广，提供优质的客户服务，包括产品咨询、使用指导、售后支持等。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患者教育活动，建立长期的患者关怀计划，关注患者使用产品的体验和效果。

上海莱士构建了以合规运营为基石、学术价值为核心、数据智能为引擎、患者服务为根本的行业领先的医药营销生态系统，协同自营产品与经销产品的规模与品种优势，融合各产品的医疗机构客户资源，扩大渠道覆盖面，策略性的下沉基层市场，上海莱士核心学术领先地区的市场份额得到进一步提升，尤其是进一步扩大了基层市场医院渠道的市场份额，有利于上海莱士业务的长期健康发展。上海莱士与重点疾病治疗领域关键意见领袖（KOL）紧密合作，持续推动国内儿科、血液科、肝脏外科、心脏外科、神经内科、药剂科的学术组织出版关于血液制品相关的专家共识、指南、书籍等，特别是在出凝血管理领域树立了市场领导者地位，强化上海莱士行业领导者品牌形象的同时，推动了血液制品行业发展。

7、其他业务

除上述主营业务板块外，发行人其他业务如股权投资等，因资产及业务规模较小，对整体经营影响力相对较小，统一纳入其他板块进行管理和核算。

公司投资业务始终秉持“产业生态投资”理念，坚决贯彻“产业为基、共创共享”的观念，从产业着手，借助基金培育产业生态圈，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投资方向主要聚焦于硬科技和大健康，运营主体有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滴水成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业务主要涉及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等。投资板块还通过与政府引导基金合作，深度赋能区域经济发展，助推政府“双招双引”和产业落地。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节内容所涉及的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口径财务数据来自于发行人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审计报告。2025年1-3月合并及母公司口径财务数据来自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2025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注释部分对于发行人财务指标的解释。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1、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及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发行人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23）第00031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24）第00011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25）第00086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5年1-3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22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2022年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2023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上述解释条款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

3、2024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2024年度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4、2025年1-3月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上海瑞医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持股比例 100%
2	北京亳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持股比例 100%
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1	上海律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业	2022 年 2 月转让股权
2	上海宏浩投资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业	2022 年 3 月转让股权
3	浙江海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022 年 7 月转让股权
4	快捷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2022 年 7 月转让股权
5	重庆海创云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2 年 9 月转让股权

近三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6	青岛一海清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业	注销
7	宁波奉化创海清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业服务业	注销
8	海数云科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销
9	武汉海舟恒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业	注销
10	山东海创博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业	注销
11	北京海立方舟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业	注销
12	海创泽华（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注销
13	上海盈康护理院	医疗服务	2022年3月转让股权
14	上海盈康养老院	医疗服务	2022年3月转让股权
15	上海巳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综合管理服务	2022年3月转让股权
16	上海绫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	2022年3月转让股权
17	上海青浦区白鹤养护院	医疗服务	2022年3月转让股权
18	上海塘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综合管理服务	2022年3月转让股权
19	上海安亭护理院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	2022年3月转让股权
20	上海镜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经济咨询	2022年3月转让股权
2023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持股比例31.92%
2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持股比例100%
3	青岛海乐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持股比例100%
4	Haier Medical & Laboratory Solutions America LLC	医疗器械	持股比例100%
5	Haier Biomedical Europe B.V.	医疗器械	持股比例100%
2023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1	广州瀚海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2023年3月注销
2	宁波意泰润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2023年10月注销
3	湖北山海智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业	2023年10月注销
4	青岛海融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3年11月注销
5	上海海尔清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2023年11月退伙
2024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公司			

近三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青岛海盈控股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持股比例 100%
2	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科技服务业	持股比例 75%
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20%
4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5	南宁市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6	陆河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7	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8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9	武宁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10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11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12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13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14	汕尾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15	保康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16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17	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18	保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19	沂源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20	澧县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21	上海莱士医药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22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23	上林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24	醴陵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25	广西莱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26	永福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27	忻城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28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29	巴林左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30	宿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31	庐江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32	广德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33	舒城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近三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34	五河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35	南陵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36	龙游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37	凤台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38	扎赉特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39	六安市叶集区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40	怀远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41	怀集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42	商都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43	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44	灵璧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45	丰镇市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46	安徽同路医药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47	乐昌市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48	翁牛特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49	定安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50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90%
51	青田海康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52	文成海康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53	磐安海康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	持股比例 100%
54	上海海创云链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持股比例 100%
55	安徽徽海启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持股比例 30%
56	上海元析仪器有限公司	分析仪器制造	持股比例 70%
57	上海天满仪器有限公司	分析仪器制造	持股比例 54%
58	苏州卡美利多仪器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	持股比例 75%
2024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1	威海众链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股权转让
2	青岛海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股权转让
3	青岛众链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服务业	外部股东增资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7,008.08	1,812,926.88	1,667,834.10	1,536,074.54
拆出资金	-	-	-	92,470.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6,289.43	2,110,422.63	2,396,005.45	1,652,036.03
衍生金融资产	6,622.99	6,526.21	2,463.86	1,020.73
应收票据	1,980.19	1,506.45	1,972.16	-
应收账款	255,101.49	208,102.47	87,868.99	83,151.52
应收款项融资	50,656.65	42,424.30	985.84	-
预付款项	13,188.96	9,932.71	5,012.00	2,505.71
应收保费	147.68	173.57	381.55	453.12
其他应收款	539,607.90	533,056.66	381,693.79	783,814.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9,451.79	985,199.74	1,193,681.71	1,064,095.69
存货	444,790.21	464,161.24	27,104.87	1,752.19
应收代偿款	1,930.87	2,087.71	4,659.29	3,972.88
合同资产	920.06	994.6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87,277.16	720,038.60	686,838.09	307,582.12
其他流动资产	22,771.71	32,258.32	23,589.65	62,572.43
流动资产合计	**5,977,745.16**	**6,929,812.15**	**6,480,091.36**	**5,591,502.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6,315,635.05	6,120,769.87	5,744,562.59	6,129,416.06
债权投资	2,240,190.44	2,097,698.95	1,938,090.72	1,627,499.54
其他债权投资	34,038.20	27,562.92	75,436.84	9,156.68
长期应收款	430.51	1,197.96	3,315.83	8,488.77
长期股权投资	1,615,054.74	1,607,285.30	172,535.77	1,097,365.80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990.48	15,990.48	11,104.96	5,341.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8,311.23	369,909.01	358,028.72	282,284.33
投资性房地产	6,734.46	6,097.76	2,524.38	4,522.02
固定资产	284,223.79	289,214.43	108,404.12	34,440.52
在建工程	61,239.54	55,837.50	13,497.19	5,933.83
使用权资产	12,281.99	13,696.27	10,945.19	19,113.02
无形资产	117,824.51	120,570.42	52,319.31	20,320.42
开发支出	85.75	160.31	609.21	84.88
商誉	817,423.08	817,399.92	75,479.00	11,354.32
长期待摊费用	11,654.41	12,023.48	6,900.97	7,345.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285.63	138,381.50	140,001.85	109,027.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8,245.47	1,279,632.32	1,198,076.83	1,107,445.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37,649.29**	**12,973,428.40**	**9,911,833.47**	**10,479,140.59**
资产总计	**19,215,394.45**	**19,903,240.54**	**16,391,924.83**	**16,070,643.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69,751.17	1,224,414.66	1,092,790.71	895,211.4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931,715.25	3,926,647.75	4,148,718.94	4,258,303.74
拆入资金	140,007.43	700,201.03	550,352.82	345,111.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2.50	402.50	28,312.24	276.86
衍生金融负债	6,574.55	6,293.00	3,595.10	1,274.31
应付票据	50,926.58	58,091.41	64,522.09	54,618.73
应付账款	234,103.16	157,644.57	41,106.23	22,463.24
预收款项	4,119.49	6,278.64	7,642.65	9,776.12
合同负债	13,753.11	19,208.93	16,777.41	1,349.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6,736.27	587,328.92	599,432.19	854,884.76
应付职工薪酬	22,505.14	39,803.25	22,171.29	14,039.67
应交税费	42,967.77	41,831.19	20,732.89	17,544.57
其他应付款	395,242.82	457,052.58	426,041.20	1,157,503.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7,269.54	1,335,547.82	944,706.99	573,129.76
其他流动负债	514,604.11	613,471.99	842,120.56	890,941.63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负债合计	**8,440,678.89**	**9,174,218.24**	**8,809,023.29**	**9,096,429.5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5,318.73	5,763.05	5,859.26	4,669.14
长期借款	2,106,353.86	2,142,740.86	958,933.74	1,347,870.26
应付债券	947,401.45	766,384.29	975,018.03	941,647.69
租赁负债	11,409.54	10,773.92	8,471.26	16,844.07
长期应付款	9,230.44	9,162.76	10,079.98	4,775.51
预计负债	40,274.17	60,883.73	54,507.87	31,567.93
递延收益	3,266.70	3,378.00	2,861.9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484.03	29,842.87	90,141.05	69,582.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81,983.33	1,325,371.85	1,377,573.86	678,837.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34,722.25**	**4,354,301.33**	**3,483,447.01**	**3,095,794.95**
负债合计	**12,875,401.14**	**13,528,519.57**	**12,292,470.30**	**12,192,224.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73,664.06	1,173,664.06	1,173,664.06	1,173,664.06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108,947.63	127,583.19	130,134.71	129,629.39
其他综合收益	8,842.61	8,691.58	4,291.31	6,652.75
盈余公积	37,571.40	37,571.40	37,571.40	26,677.64
一般风险准备	69,808.38	69,808.38	69,808.38	69,808.38
未分配利润	680,366.60	680,891.68	696,584.28	804,053.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79,200.69	2,198,210.29	2,312,054.15	2,410,485.81
少数股东权益	4,160,792.62	4,176,510.68	1,787,400.38	1,467,932.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39,993.31**	**6,374,720.98**	**4,099,454.52**	**3,878,418.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215,394.45**	**19,903,240.54**	**16,391,924.83**	**16,070,643.09**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4,411.77**	**1,261,760.72**	**809,967.93**	**570,499.34**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中：营业收入	295,239.71	794,162.67	327,057.57	98,966.64
利息收入	101,971.62	436,989.15	452,318.35	442,217.20
已赚保费	385.31	2,422.94	3,653.28	3,413.3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815.13	28,185.96	26,938.73	25,902.11
二、营业总成本	**330,698.81**	**1,119,986.83**	**762,999.16**	**505,220.01**
其中：营业成本	173,245.59	447,003.77	162,347.74	44,206.68
利息支出	48,966.44	209,374.18	206,184.80	172,241.9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449.49	41,830.16	38,102.65	33,222.6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444.32	-96.21	1,190.11	1,438.26
税金及附加	2,437.13	8,411.91	6,278.59	3,945.96
销售费用	18,803.46	75,486.23	51,513.11	9,703.50
管理费用	31,936.41	132,225.07	97,061.71	83,702.63
研发费用	11,471.82	48,016.46	33,835.24	1,763.67
财务费用	34,832.80	157,735.25	166,485.22	154,994.72
其中：利息支出	48,965.71	205,767.75	201,547.66	198,122.67
利息收入	14,244.70	55,017.53	39,642.45	49,829.11
加：其他收益	1,504.54	16,846.00	10,640.97	1,935.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12.61	141,321.26	307,829.39	236,404.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65.95	49,010.90	-9,144.76	1,196.8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6.05	7,766.81	4,897.26	12,350.7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33.30	-33,121.80	2,496.01	-5,332.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98.91	-3,823.34	-519.99	19.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	-46.86	1,087.35	237.66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97,607.34**	**319,726.86**	**364,255.00**	**312,090.79**
加：营业外收入	57.48	1,517.08	1,673.88	3,296.81
减：营业外支出	753.45	2,491.27	4,420.01	2,385.58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96,911.37**	**318,752.68**	**361,508.87**	**313,002.02**
减：所得税费用	27,942.11	47,963.03	93,281.30	64,399.96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五、净利润	**68,969.26**	**270,789.64**	**268,227.57**	**248,602.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68,969.26	270,789.64	268,227.57	248,602.06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8,969.26	270,789.64	268,227.57	248,602.0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68,969.26	270,789.64	268,227.57	248,602.06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4.92	66,204.48	144,391.29	134,054.22
2、*少数股东损益	66,744.34	204,585.17	123,836.28	114,547.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4.02**	**14,263.22**	**-7,533.33**	**7,249.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1.04	4,400.26	-4,074.19	6,811.8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020.48	1.26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1.04	1,379.79	-4,075.45	6,811.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98	9,862.96	-3,459.14	437.71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163.28**	**285,052.87**	**260,694.24**	**255,85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75.96	70,604.74	140,317.11	140,866.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787.32	214,448.13	120,377.14	114,985.5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9,369.35	761,402.51	365,790.47	73,939.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787.28	-255,160.05	-140,292.51	277,252.7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4,579.50	345,283.60	-178,958.14	-787,738.43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28.53	1,013.76	4,433.06	3,889.48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7,864.61	394,955.70	415,726.17	480,965.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1.82	7,889.81	11,986.07	10,813.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099.62	1,907,686.22	1,599,836.30	1,434,93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516.14**	**3,163,071.55**	**2,078,521.42**	**1,494,060.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430.86	490,721.17	132,420.95	26,688.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9,051.91	213,761.87	-802,556.88	-714,720.2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483.28	-3,952.34	-1,629.67	-11,973.4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091.45	7,415.24	8,749.21	4,264.2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509.59	98,673.50	94,400.07	86,424.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402.72	156,740.18	114,478.26	54,893.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562.57	152,497.28	115,959.26	115,745.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682.56	1,627,091.31	1,854,118.65	1,446,76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248.39**	**2,742,948.21**	**1,515,939.85**	**1,008,08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32.25**	**420,123.35**	**562,581.57**	**485,974.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8,636.34	5,644,427.76	4,228,041.61	4,286,804.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857.14	232,918.10	338,727.37	89,098.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4	292.41	139.44	193.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27,993.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67.12	1,470,919.65	159,961.87	317,433.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1,166.34**	**7,348,557.93**	**4,726,870.29**	**4,721,524.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57.81	54,542.36	23,969.06	11,719.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20,872.99	6,006,468.58	4,944,863.62	4,216,499.23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500.00	1,043,505.74	21,498.75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33.27	1,468,171.53	276,227.29	406,697.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7,164.07**	**8,572,688.21**	**5,266,558.71**	**4,634,916.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997.74**	**-1,224,130.29**	**-539,688.42**	**86,607.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00.00	181,705.30	8,399.50	8,576.6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5,324.48	4,811,514.66	3,524,426.60	2,751,513.6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0,000.00	610,000.00	879,766.00	839,292.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452.33	729,090.15	613,019.78	813,053.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8,076.81**	**6,332,310.11**	**5,025,611.88**	**4,412,435.9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23,397.72	3,921,090.51	4,046,753.86	3,179,518.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5,620.60	403,941.69	380,285.77	344,522.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877.01	1,078,907.27	690,013.29	1,660,596.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3,895.32**	**5,403,939.47**	**5,117,052.91**	**5,184,636.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18.51**	**928,370.64**	**-91,441.03**	**-772,200.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5.29**	**4,086.84**	**2,612.11**	**18,549.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1,783.78**	**128,450.54**	**-65,935.78**	**-181,068.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5,196.54	1,236,746.00	1,302,681.78	1,387,082.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3,412.75**	**1,365,196.54**	**1,236,746.00**	**1,206,013.5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841.18	249,514.84	84,793.75	88,458.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8,064.52	287,774.63	785,816.46	68,554.44
应收账款	4,870.00	7,370.00	7,370.00	7,370.00
其他应收款	616,911.62	535,632.42	529,528.33	744,995.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98,531.65	740,289.64	796,977.82	383,002.02
其他流动资产	-	-	1,597.39	73.14
流动资产合计	**1,704,218.97**	**1,820,581.53**	**2,206,083.75**	**1,292,453.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165,777.98
长期股权投资	2,149,078.02	2,148,882.69	1,708,889.53	2,478,010.18
固定资产	17,203.94	17,499.12	17,644.09	19,656.57
在建工程	275.91	231.03	1,519.61	1,488.26
使用权资产	-	-	34.26	75.37
无形资产	2,130.50	2,225.31	1,423.62	983.71
开发支出	-	-	426.88	-
长期待摊费用	218.78	320.19	725.83	1,13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45.69	32,745.69	51,804.33	24,231.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2,393.67	1,175,573.78	1,110,822.76	1,108,82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4,046.51**	**3,377,477.81**	**2,893,290.92**	**3,800,181.17**
资产总计	**4,988,265.49**	**5,198,059.33**	**5,099,374.67**	**5,092,634.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1,287.44	297,232.93	176,660.54	133,781.00
应付职工薪酬	384.99	718.84	804.27	730.39
应交税费	10,240.06	11,911.13	6,702.68	51.69
其他应付款	101,689.21	177,993.72	160,037.54	230,846.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3,165.37	653,519.88	530,550.13	611,848.58
其他流动负债	155,302.94	216,485.24	345,145.35	470,757.77
流动负债合计	**1,162,070.01**	**1,357,861.74**	**1,219,900.50**	**1,448,016.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99,293.34	1,152,635.40	697,744.65	925,905.26
应付债券	687,702.09	622,616.29	833,364.03	802,355.69
租赁负债	-	-	-	44.72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67,801.21	8,599.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8,045.34	617,617.71	651,463.02	261,770.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5,040.77**	**2,392,869.41**	**2,250,372.91**	**1,998,675.04**
负债合计	**3,567,110.78**	**3,750,731.15**	**3,470,273.41**	**3,446,691.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73,664.06	1,173,664.06	1,173,664.06	1,173,664.06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119,896.30	119,896.30	119,896.30	157,213.18
其他综合收益	-	-	-	3,040.30
盈余公积	37,571.40	37,571.40	37,571.40	26,677.64
未分配利润	-9,977.06	16,196.42	97,969.50	85,348.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1,154.70**	**1,447,328.18**	**1,629,101.26**	**1,645,943.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988,265.49**	**5,198,059.33**	**5,099,374.67**	**5,092,634.89**

2、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	**94.13**	**760.38**	**2,535.49**
减：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58.80	940.89	771.50	920.74
销售费用	63.21	2,568.37	2,743.98	2,245.07
管理费用	1,925.37	18,846.91	13,267.69	9,675.54
财务费用	21,374.99	94,399.28	102,545.97	113,948.30
加：其他收益	12.37	53.92	914.65	4.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7.45	946.50	345,647.76	291,476.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0.95	53,901.94	-78,952.29	339.1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841.95	-31,818.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	**-23,423.50**	**-61,758.95**	**147,199.41**	**135,747.22**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0.02	0.22	1.10	0.13
减：营业外支出	-	228.72	0.66	1,791.53
三、利润总额	**-23,423.48**	**-61,987.46**	**147,199.85**	**133,955.83**
减：所得税费用	-	-38,240.37	38,262.20	84.79
四、净利润	**-23,423.48**	**-23,747.09**	**108,937.66**	**133,871.0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3,040.30**	**5,980.76**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423.48**	**-23,747.09**	**105,897.35**	**139,851.8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00.46	201.44	4,009.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897.15	0.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04	234,702.39	341,481.09	454,95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7.04**	**234,802.85**	**342,579.68**	**458,964.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23.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8.80	6,155.08	6,124.29	5,387.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1.14	11,799.98	5,054.27	7,195.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54	249,220.24	283,508.73	530,66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1.48**	**267,175.30**	**294,687.29**	**543,27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4.44**	**-32,372.45**	**47,892.40**	**-84,309.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1,946.59	1,792,088.34	1,101,974.36	1,593,325.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0.04	61,789.20	364,426.91	110,721.5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22.66	676,363.88	380,087.40	260,571.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379.29**	**2,530,241.42**	**1,846,488.67**	**1,964,619.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57	537.36	1,642.35	4,860.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510.30	1,719,193.28	1,129,006.28	1,391,989.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292.00	659,259.38	550,899.66	412,214.88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849.87**	**2,378,990.02**	**1,681,548.29**	**1,809,064.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29.42**	**151,251.40**	**164,940.38**	**155,554.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7,934.00	1,503,792.00	1,019,000.00	702,01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0,000.00	610,000.00	879,766.00	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29.43	427,346.62	193,278.90	949,822.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363.43**	**2,541,138.62**	**2,092,044.90**	**2,351,832.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7,749.04	1,743,374.75	1,869,371.21	1,328,46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653.02	224,892.57	248,411.35	190,687.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00.00	527,029.15	190,759.68	990,589.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402.06**	**2,495,296.47**	**2,308,542.23**	**2,509,745.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038.63**	**45,842.15**	**-216,497.33**	**-157,912.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673.65**	**164,721.09**	**-3,664.56**	**-86,667.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514.84**	**84,793.75**	**88,458.30**	**175,125.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841.18**	**249,514.84**	**84,793.75**	**88,458.30**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编制的备考报表情况如下：

1、备考财务报表

表：发行人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67,924.53	1,634,692.63
拆出资金	-	92,470.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15,746.08	1,680,813.02
衍生金融资产	2,463.86	1,020.73
应收票据	1,972.16	536.78
应收账款	145,989.81	98,734.09
应收款项融资	20,272.89	3,097.90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预付款项	7,603.77	6,373.67
应收保费	381.55	453.12
其他应收款	382,674.39	761,998.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93,681.71	1,064,095.69
存货	393,798.03	29,046.44
应收代偿款	4,659.29	3,972.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86,838.09	306,382.12
其他流动资产	23,596.95	63,518.07
流动资产合计	**7,347,603.12**	**5,747,206.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5,744,562.59	6,129,416.06
债权投资	1,938,090.72	1,627,499.54
其他债权投资	75,436.84	9,156.68
长期应收款	3,315.83	8,488.77
长期股权投资	1,678,911.73	1,156,566.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104.96	16,685.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8,058.48	282,284.33
投资性房地产	3,176.03	5,561.52
固定资产	240,034.49	74,477.06
在建工程	26,899.81	46,335.39
使用权资产	11,175.16	26,420.67
无形资产	75,704.79	51,575.68
开发支出	609.21	84.88
商誉	880,219.57	56,484.44
长期待摊费用	9,030.25	8,751.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982.41	112,079.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9,250.48	1,119,294.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34,563.36**	**10,731,162.57**
资产合计	**19,882,166.48**	**16,478,369.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92,790.71	896,212.60
拆入资金	550,352.82	345,111.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312.24	276.86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衍生金融负债	3,595.10	1,274.31
应付票据	64,522.09	69,503.69
应付账款	206,187.95	56,606.17
预收款项	7,642.65	9,776.12
合同负债	19,041.34	31,898.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9,432.19	854,884.7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148,718.94	4,258,303.74
应付职工薪酬	36,894.56	23,416.07
应交税费	32,619.97	21,843.42
其他应付款	456,371.65	1,276,526.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4,748.09	575,952.65
其他流动负债	1,938,077.26	892,556.01
流动负债合计	**10,129,307.56**	**9,314,142.9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5,859.26	4,669.14
长期借款	958,933.74	1,347,870.26
应付债券	975,018.03	941,647.69
租赁负债	8,620.67	24,117.19
长期应付款	10,079.98	9,796.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55,213.75	32,379.39
递延收益	3,811.19	3,299.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743.17	33,045.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77,573.86	689,203.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86,853.64**	**3,086,029.13**
负债合计	**13,616,161.20**	**12,400,172.06**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1,489.42	2,322,636.24
少数股东权益	3,934,515.86	1,755,560.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66,005.29**	**4,078,197.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82,166.48**	**16,478,369.13**

表：发行人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04,252.11	861,202.86
其中：营业收入	1,121,341.75	389,670.16
利息收入	452,318.35	442,217.20
已赚保费	3,653.28	3,413.3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938.73	25,902.11
二、营业总成本	1,315,679.15	745,223.02
其中：营业成本	631,767.97	195,197.49
利息支出	206,184.80	172,241.9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102.65	33,222.6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190.11	1,438.26
税金及附加	10,047.77	6,211.77
销售费用	84,889.56	46,380.58
管理费用	134,960.19	102,327.04
研发费用	51,208.87	32,219.81
财务费用	157,327.24	155,983.47
其中：利息费用	201,559.63	196,450.34
利息收入	53,180.44	47,155.45
加：其他收益	12,866.57	6,783.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447.09	237,027.0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97.26	12,350.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80.80	27,991.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17.81	-5,443.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19.67	-521.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6.11	206.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6,787.32	394,373.23
加：营业外收入	1,915.55	3,611.40
减：营业外支出	6,785.55	2,763.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581,917.32	395,221.11
减：所得税费用	135,946.43	70,736.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5,970.89	324,484.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5,970.89	324,494.94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5,970.89	324,494.94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45,970.89	324,484.94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083.45	161,326.7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887.44	156,284.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605.51	4,205.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6	5,848.6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6	-959.8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6	-959.8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2	6,808.4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0.52	5,980.7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6.35	566.81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453.92	-40.54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2.43	301.45
7.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608.87	-1,643.20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5,576.40	328,69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080.08	167,175.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4,496.31	154,641.24

表：发行人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6,215.92	366,724.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40,292.51	277,252.7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78,958.14	-787,738.43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433.06	3,889.48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5,726.17	480,965.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986.07	15,418.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6,103.28	1,441,15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5,213.85**	**1,797,669.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1,305.11	165,046.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02,556.88	-714,720.2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629.67	-11,973.4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8,749.21	4,264.2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4,400.07	86,424.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857.18	104,258.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433.33	133,828.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3,285.52	1,482,82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4,843.88**	**1,249,95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369.98**	**547,712.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66,416.76	5,471,221.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6,194.78	95,674.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2.13	209.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7,993.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363.23	320,081.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3,346.91**	**5,915,181.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048.71	42,470.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69,066.42	5,394,314.8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5,567.30	11,534.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412.29	406,690.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0,094.72**	**5,855,010.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747.81**	**60,17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99.50	15,567.5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567.55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524,426.60	2,751,513.6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79,766.00	839,292.00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465.62	813,053.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7,057.73**	**4,419,426.8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046,753.86	3,180,018.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00,508.13	357,996.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45,585.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658.74	1,672,98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1,920.73**	**5,211,004.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863.01**	**-791,577.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81.59**	**19,391.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59.25**	**-164,302.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5,336.41**	**1,466,984.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6,377.16**	**1,302,681.78**

2、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

（1）2022年备考报表编制基础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重组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上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已完成，并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比例编制，即假设发行人之子公司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1年1月1日取得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100%表决权，享有其100%净资产权益，并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发行人于2021年1月1日起将医疗控股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

（2）2023年备考报表编制基础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合并上海莱士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23年1月1日）实施完成，即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2023年1月1日已经存在。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集团2023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和信审字（2024）第000116号）和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上海莱士2023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409456号）为基础。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3年（末）备考	2022年（末）	2022年（末）备考
总资产（亿元）	1,921.54	1,990.32	1,639.19	1,988.22	1,607.06	1,647.84
总负债（亿元）	1,287.54	1,352.85	1,229.25	1,361.62	1,219.22	1,240.02
全部债务（亿元）	573.21	566.76	439.43	439.43	422.28	424.15
所有者权益（亿元）	634.00	637.47	409.95	626.60	387.84	407.82
营业总收入（亿元）	40.44	126.18	81.00	160.43	57.05	86.12
利润总额（亿元）	9.69	31.88	36.15	58.19	31.30	39.52
净利润（亿元）	6.90	27.08	26.82	44.60	24.86	32.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6.97	27.18	26.99	44.98	24.75	3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22	6.62	14.44	17.11	13.41	16.1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3.97	42.01	56.26	79.04	48.60	54.7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1.60	-122.41	-53.97	-60.67	8.66	6.0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58	92.84	-9.14	-20.49	-77.22	-79.16
流动比率	0.71	0.76	0.74	0.73	0.61	0.62
速动比率	0.66	0.70	0.73	0.69	0.61	0.61
资产负债率（%）	67.01	67.97	74.99	68.48	75.87	75.25
债务资本比率（%）	47.48	47.06	51.74	41.22	52.13	50.98
综合毛利率（%）	42.83	44.67	49.65	45.32	55.98	49.9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75	2.89	3.47	3.95	3.19	3.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	5.17	6.72	7.18	6.05	7.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	5.19	6.77	7.24	6.03	7.56
EBITDA（亿元）	-	58.18	59.07	82.34	52.40	61.16
EBITDA全部债务比（%）	-	10.27	13.44	18.74	12.41	14.42
EBITDA利息倍数	-	2.83	2.93	4.09	2.65	3.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7	5.37	3.82	6.86	1.36	4.52
存货周转率	0.38	1.82	11.25	1.59	31.60	6.02

注：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3年（末）备考	2022年（末）	2022年（末）备考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2025年1-3月数据未年化。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87,008.08	7.74	1,812,926.88	9.11	1,667,834.10	10.17	1,536,074.54	9.56
拆出资金	-	-	-	-	-	-	92,470.92	0.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6,289.43	10.65	2,110,422.63	10.60	2,396,005.45	14.62	1,652,036.03	10.28
衍生金融资产	6,622.99	0.03	6,526.21	0.03	2,463.86	0.02	1,020.73	0.01
应收票据	1,980.19	0.01	1,506.45	0.01	1,972.16	0.01	-	-
应收账款	255,101.49	1.33	208,102.47	1.05	87,868.99	0.54	83,151.52	0.52
应收款项融资	50,656.65	0.26	42,424.30	0.21	985.84	0.01	-	-
预付款项	13,188.96	0.07	9,932.71	0.05	5,012.00	0.03	2,505.71	0.02
应收保费	147.68	0.00	173.57	0.00	381.55	0.00	453.12	0.00
其他应收款	539,607.90	2.81	533,056.66	2.68	381,693.79	2.33	783,814.62	4.88
买入返售金融	419,451.79	2.18	985,199.74	4.95	1,193,681.71	7.28	1,064,095.69	6.62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存货	444,790.21	2.31	464,161.24	2.33	27,104.87	0.17	1,752.19	0.01
应收代偿款	1,930.87	0.01	2,087.71	0.01	4,659.29	0.03	3,972.88	0.02
合同资产	920.06	0.01	994.64	0.00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87,277.16	3.58	720,038.60	3.62	686,838.09	4.19	307,582.12	1.91
其他流动资产	22,771.71	0.12	32,258.32	0.16	23,589.65	0.14	62,572.43	0.39
流动资产合计	**5,977,745.16**	**31.11**	**6,929,812.15**	**34.82**	**6,480,091.36**	**39.53**	**5,591,502.49**	**34.79**
发放贷款及垫款	6,315,635.05	32.87	6,120,769.87	30.75	5,744,562.59	35.05	6,129,416.06	38.14
债权投资	2,240,190.44	11.66	2,097,698.95	10.54	1,938,090.72	11.82	1,627,499.54	10.13
其他债权投资	34,038.20	0.18	27,562.92	0.14	75,436.84	0.46	9,156.68	0.06
长期应收款	430.51	0.00	1,197.96	0.01	3,315.83	0.02	8,488.77	0.05
长期股权投资	1,615,054.74	8.41	1,607,285.30	8.08	172,535.77	1.05	1,097,365.80	6.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990.48	0.08	15,990.48	0.08	11,104.96	0.07	5,341.98	0.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8,311.23	1.92	369,909.01	1.86	358,028.72	2.18	282,284.33	1.76
投资性房地产	6,734.46	0.04	6,097.76	0.03	2,524.38	0.02	4,522.02	0.03
固定资产	284,223.79	1.48	289,214.43	1.45	108,404.12	0.66	34,440.52	0.21
在建工程	61,239.54	0.32	55,837.50	0.28	13,497.19	0.08	5,933.83	0.04
使用权资产	12,281.99	0.06	13,696.27	0.07	10,945.19	0.07	19,113.02	0.12
无形资产	117,824.51	0.61	120,570.42	0.61	52,319.31	0.32	20,320.42	0.13
开发支出	85.75	0.00	160.31	0.00	609.21	0.00	84.88	0.00
商誉	817,423.08	4.25	817,399.92	4.11	75,479.00	0.46	11,354.32	0.07
长期待摊费用	11,654.41	0.06	12,023.48	0.06	6,900.97	0.04	7,345.93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285.63	0.72	138,381.50	0.70	140,001.85	0.85	109,027.17	0.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8,245.47	6.24	1,279,632.32	6.43	1,198,076.83	7.31	1,107,445.32	6.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37,649.29**	**68.89**	**12,973,428.40**	**65.18**	**9,911,833.47**	**60.47**	**10,479,140.59**	**65.21**
资产总计	**19,215,394.45**	**100.00**	**19,903,240.54**	**100.00**	**16,391,924.83**	**100.00**	**16,070,643.09**	**100.00**

1、货币资金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计利息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536,074.54万元、1,667,834.10万元、1,812,926.88万元和1,487,008.08万元，总资产占比分别为9.56%、10.17%、9.11%和7.74%。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1,812,926.88万元，在货币资金构成中，银行存款1,796,373.08万元，其他货币资金16,159.43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科目细分明细结构如下：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库存现金	361.49	394.37	-	-
银行存款	1,449,364.23	1,796,373.08	1,656,964.19	1,530,648.88
应计利息	-	-	4,050.88	3,720.90
其他货币资金	37,282.36	16,159.43	6,819.03	1,704.76
合计	**1,487,008.08**	**1,812,926.88**	**1,667,834.10**	**1,536,074.54**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1,652,036.03万元、2,396,005.45万元、2,110,422.63万元和2,046,289.43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0.28%、14.62%、10.60%和10.65%，主要包括债务工具投资、权益工具投资等。2023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2年末增加743,969.42万元，增幅45.03%，主要是权益工具投资大幅增加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285,582.82万元，降幅11.92%，主要原因为发行人2024年度减持部分股权所致。2025年3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4年末减少64,133.20万元，降幅3.0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细分明细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务工具投资	163,545.88	7.99	124,432.45	5.90	74,269.08	3.10	133,011.74	8.05
权益工具投资	1,708,806.00	83.51	1,746,767.20	82.77	2,309,161.45	96.38	1,490,102.52	90.20
其他	173,937.55	8.50	239,222.98	11.34	12,574.92	0.52	28,921.78	1.75
合计	**2,046,289.43**	**100.00**	**2,110,422.63**	**100.00**	**2,396,005.45**	**100.00**	**1,652,036.03**	**100.00**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1,708,806.00万元，其中前五大投资标的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前五大权益工具投资标的情况

单位：万元、%

标的	2025年3月末	
	金额	占当期末权益工具投资的比重
A	136,403.59	7.98
B	77,040.96	4.51
C	53,583.47	3.14
D	48,342.19	2.83
E	45,672.27	2.67
合计	**361,042.48**	**21.13**

3、应收账款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科目余额分别为83,151.52万元、87,868.99万元、208,102.47万元和255,101.49万元，总资产占比分别0.52%、0.54%、1.05%和1.33%，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相对较低。截至202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4,717.47万元，增幅为5.67%，增幅较小；截至202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120,233.48万元，增幅为136.83%，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当年合并上海莱士及其子公司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发行人2025年3月末应收账款较2024年末增加46,999.02万元，增幅为22.58%。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4年末应收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价值	占比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857.46	7,703.55	18,153.91	8.7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511.82	12,563.26	189,948.56	91.28
合计	**228,369.28**	**20,266.81**	**208,102.47**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及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对象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A 公司	18,800.20	8.23	2,454.02
B 公司	17,241.53	7.55	862.08
C 公司	9,204.05	4.03	460.20
D 公司	7,583.15	3.32	379.16
E 公司	5,114.88	2.24	255.74
合计	**57,943.80**	**25.37**	**4,411.20**

表：截至2024年末按账龄分类应收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90,739.78	83.52
1-2 年	7,484.78	3.28
2-3 年	3,447.61	1.51
3 年以上	26,697.11	11.69
小计	228,369.28	100.00
减：坏账准备	20,266.81	8.87
合计	**208,102.47**	**91.13**

4、其他应收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783,814.62 万元、381,693.79 万元、533,056.66 万元以及 539,607.90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88%、2.33%、2.68%以及2.8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科目细分明细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收利息	5,423.59	5,054.82	7,125.07	50,374.66
应收股利	540.00	-	-	-
其他应收款项	533,644.31	528,001.84	374,568.72	733,439.96
合计	**539,607.90**	**533,056.66**	**381,693.79**	**783,814.62**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科目（不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余额分别为733,439.96万元、374,568.72万元、528,001.84万元和533,644.31万元，总资产占比分别为4.56%、2.29%、2.65%和2.68%，主要为关联企业往来借款，是关联企业间资金拆借、资产转让等形成的短期往来账款。2023年末其他应收款项余额为374,568.72万元，较2022年末减少358,871.24万元，降幅为48.93%，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减少及科目重分类所致；2024年末其他应收款项余额为528,001.84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153,433.12万元，增幅为40.96%，主要系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增加，发行人财务公司当年应收股权转让款所致。2025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项余额为533,644.31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5,642.47万元，增幅为1.07%。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2024年末按账龄分类其他应收款项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36,436.30	42.75
1-2年	16,990.55	3.07
2-3年	50,601.50	9.15
3年以上	249,089.01	45.03
小计	553,117.35	100.00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坏账准备	25,115.51	4.54
合计	**528,001.84**	**95.46**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项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2024年末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大对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公司一	97,990.94	17.71%	-
公司二	93,860.06	16.97%	-
公司三	54,070.00	9.78%	-
公司四	51,077.07	9.23%	72.64
公司五	46,479.87	8.40%	-
合计	**343,477.94**	**62.10%**	**72.6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分类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经营性	539,607.90	533,056.66	381,693.79	783,814.62
非经营性	-	-	-	-
合计	**539,607.90**	**533,056.66**	**381,693.79**	**783,814.62**

发行人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划分标准为是否与业务经营相关。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性质为拆借款，发行人相关拆借款均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了明确的借款期间、借款利率，且利率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包含金融类业务，金融类业务收入来自利息净收入，因此其他应收款符合其业务经营背景，均为经营性款项。

5、存货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1,752.19万元、27,104.87万元、464,161.24万元和444,790.21万元，总资产占比分别为0.01%、0.17%、2.33%和2.31%，发行人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

及在产品、工程施工和其他构成。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存货较2022年末增加25,352.69万元，增幅1,446.92%；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存货较2023年末增加437,056.37万元，增幅1612.46%，主要系合并上海莱士及其子公司所致；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较2024年末减少19,371.03万元，降幅4.17%。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原材料	59,294.88
库存商品（产成品）	295,975.26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87,550.87
工程施工	457.13
其他	1,512.07
合计	**444,790.21**

6、发放贷款及垫款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科目金额分别为6,129,416.06万元、5,744,562.59万元、6,120,769.87万元和6,315,635.05万元，总资产占比分别为38.14%、35.05%、30.75%和32.87%。发放贷款及垫款主要由贷款及贴现、应收保理款、应收融资租赁款等构成，其中贷款及贴现是最主要构成部分。发放贷款及垫款为发行人占总资产比例最高的资产类科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类型和发展战略相匹配，也是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

表：发行人2025年3月末发放贷款及垫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贷款及贴现	3,986,804.74
应收保理款	465,238.11
应收融资租赁款	2,087,890.54
利息	31,126.29
贷款和垫款总额	6,571,059.68
减：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	255,424.62

项目	2025年3月末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315,635.05

其中，贷款及贴现按项目分类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2025年3月末贷款及贴现按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短期贷款	392,908.48
中长期贷款	3,509,217.58
票据贴现	84,678.69
贷款及垫款利息	12,312.60
贷款及贴现总额	3,999,117.35
减：贷款损失准备	179,128.09
贷款及贴现账面价值	3,819,989.26

其中，应收保理款按项目分类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2025年3月末应收保理款按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保理款	407,638.11
一年以上到期的应收保理款	57,600.00
应收保理款利息	18,813.69
应收保理款总额	484,051.79
减：应收保理款损失准备	44,093.27
应收保理款净额	439,958.53

其中，应收融资租赁款按项目分类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2025年3月末应收融资租赁款按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1,213,884.15
一年以上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874,006.39
减：应收融资租赁款损失准备	32,203.27

项目	2025年3月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2,055,687.27

7、债权投资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为1,627,499.54万元、1,938,090.72万元、2,097,698.95万元和2,240,190.44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0.13%、11.82%、10.54%和11.66%。2023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2022年末增加310,591.19万元，增幅19.08%。2024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2023年末增加159,608.23万元，增幅8.24%。2025年3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2024年末增加142,491.50万元，增幅6.79%。

截至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债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表：截至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债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票面价值	2,215,799.49	2,829.25	2,212,970.24	2,083,161.63	3,401.79	2,079,759.84
债权投资利息	27,220.20	-	27,220.20	17,939.11	-	17,939.11
合计	**2,243,019.69**	**2,829.25**	**2,240,190.44**	**2,101,100.73**	**3,401.79**	**2,097,698.95**

8、长期股权投资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余额分别为1,097,365.80万元、172,535.77万元、1,607,285.30万元和1,615,054.74万元，总资产占比分别为6.83%、1.05%、8.08%和8.41%。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及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其中主要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2年末减少924,830.03万元，降幅84.28%，主要因发行人降低对中金公司等联营企业的投资金额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3年末增加1,434,749.53万元，增幅831.57%，主要因为发行人当年合并上海莱士及其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增加；2025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4年末增加7,769.44万元，增幅0.48%。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4年末 投资金额	2023年末 投资金额	2022年末 投资金额
一、合营企业			
武汉清海共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1.21	311.21	311.43
二、联营企业			
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	44,363.78	37,578.58
湖北宏泰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8.72	432.87	-
海纳驿家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237.41	1,237.41	-
海创天成（青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08.97	2,877.81	-
江苏力博医药生物技术股份	13,798.70	13,030.00	-
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29,306.12	-	-
GDS	1,508,618.20	-	-
其他	51,095.96	110,282.69	1,059,475.79
合计	**1,607,285.30**	**172,535.77**	**1,097,365.80**

9、固定资产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科目余额分别为34,440.52万元、108,404.12万元、289,214.43万元和284,223.79万元，总资产占比分别为0.21%、0.66%、1.45%和1.48%。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2024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180,810.30万元，增幅166.79%，主要因合并上海莱士，固定资产增加所致；2025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4年末下降4,990.63万元，降幅1.73%。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房屋建筑物	208,436.56	210,062.38	77,556.44	20,010.17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机器设备	51,917.88	54,552.99	23,245.78	2,370.83
运输工具	3,536.62	3,622.18	550.85	-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20,332.72	20,976.88	7,051.06	12,059.52
合计	**284,223.79**	**289,214.43**	**108,404.12**	**34,440.52**

10、商誉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商誉科目余额分别为11,354.32万元、75,479.00万元、817,399.92万元和817,423.08万元，总资产占比分别为0.07%、0.46%、4.11%和4.25%。2023年末，发行人商誉较2022年末增加64,124.68万元，增幅为564.76%，主要因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等纳入合并范围后形成商誉事项增加；2024年末，发行人商誉较2023年末增加741,920.93万元，增幅为982.95%，主要系收购上海莱士形成商誉所致；2025年3月末，发行人商誉较2024年末增加23.16万元，变动较小。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商誉构成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商誉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上海永慈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944.56
HaierBiomedicalUKLimited	1,160.11
海尔生物医疗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400.25
重庆海尔血液技术有限公司	30,873.84
深圳市金卫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224.47
苏州康盛生物有限公司	4,592.37
海尔生物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6,814.68
上海超立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36.76
上海元析仪器有限公司	11,507.2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730,478.54
其他	190.21
合计	**817,423.08**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69,751.17	9.09	1,224,414.66	9.05	1,092,790.71	8.89	895,211.43	7.3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931,715.25	30.54	3,926,647.75	29.02	4,148,718.94	33.75	4,258,303.74	34.93
拆入资金	140,007.43	1.09	700,201.03	5.18	550,352.82	4.48	345,111.59	2.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2.50	0.003	402.50	0.003	28,312.24	0.23	276.86	0.00
衍生金融负债	6,574.55	0.05	6,293.00	0.05	3,595.10	0.03	1,274.31	0.01
应付票据	50,926.58	0.40	58,091.41	0.43	64,522.09	0.52	54,618.73	0.45
应付账款	234,103.16	1.82	157,644.57	1.17	41,106.23	0.33	22,463.24	0.18
预收款项	4,119.49	0.03	6,278.64	0.05	7,642.65	0.06	9,776.12	0.08
合同负债	13,753.11	0.11	19,208.93	0.14	16,777.41	0.14	1,349.68	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6,736.27	4.63	587,328.92	4.34	599,432.19	4.88	854,884.76	7.01
应付职工薪酬	22,505.14	0.17	39,803.25	0.29	22,171.29	0.18	14,039.67	0.12
应交税费	42,967.77	0.33	41,831.19	0.31	20,732.89	0.17	17,544.57	0.14
其他应付款	395,242.82	3.07	457,052.58	3.38	426,041.20	3.47	1,157,503.46	9.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7,269.54	10.23	1,335,547.82	9.87	944,706.99	7.69	573,129.76	4.70
其他流动负债	514,604.11	4.00	613,471.99	4.53	842,120.56	6.85	890,941.63	7.31
流动负债合计	**8,440,678.89**	**65.56**	**9,174,218.24**	**67.81**	**8,809,023.29**	**71.66**	**9,096,429.54**	**74.61**
保险合同准备金	5,318.73	0.04	5,763.05	0.04	5,859.26	0.05	4,669.14	0.04
长期借款	2,106,353.86	16.36	2,142,740.86	15.84	958,933.74	7.80	1,347,870.26	11.06
应付债券	947,401.45	7.36	766,384.29	5.66	975,018.03	7.93	941,647.69	7.72
租赁负债	11,409.54	0.09	10,773.92	0.08	8,471.26	0.07	16,844.07	0.14
长期应付款	9,230.44	0.07	9,162.76	0.07	10,079.98	0.08	4,775.51	0.04
预计负债	40,274.17	0.31	60,883.73	0.45	54,507.87	0.44	31,567.93	0.26
递延收益	3,266.70	0.03	3,378.00	0.02	2,861.97	0.0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484.03	0.23	29,842.87	0.22	90,141.05	0.73	69,582.94	0.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81,983.33	9.96	1,325,371.85	9.80	1,377,573.86	11.21	678,837.40	5.57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34,722.25	34.44	4,354,301.33	32.19	3,483,447.01	28.34	3,095,794.95	25.39
负债合计	12,875,401.14	100.00	13,528,519.57	100.00	12,292,470.30	100.00	12,192,224.49	100.00

1、短期借款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科目余额分别为895,211.43万元、1,092,790.71万元、1,224,414.66万元和1,169,751.17万元，总负债占比分别为7.34%、8.89%、9.05%和9.09%。2023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2年末增加197,579.28万元，增幅22.07%；2024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3年末增加131,623.95万元，增幅12.04%；2025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4年末减少54,663.49万元，降幅4.46%，下降幅度较小。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保证借款	237,044.06	246,736.51	281,020.00	321,638.84
信用借款	917,377.63	962,350.27	801,552.63	570,028.56
其他借款	15,329.49	15,327.88	6,300.00	-
借款利息	-	-	3,918.08	3,544.02
合计	**1,169,751.17**	**1,224,414.66**	**1,092,790.71**	**895,211.43**

2、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科目余额分别为4,258,303.74万元、4,148,718.94万元、3,926,647.75万元和3,931,715.25万元，总负债占比分别为34.93%、33.75%、29.02%和30.54%。该科目主要为子公司海尔财务公司吸收归集成员单位富余资金。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科目变化较小。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吸收存款	3,920,649.46	3,924,590.33	4,110,686.84	4,240,120.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065.80	2,057.42	38,032.10	18,183.61
合计	**3,931,715.25**	**3,926,647.75**	**4,148,718.94**	**4,258,303.74**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吸收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吸收存款	3,714,261.76	3,721,063.99	3,926,546.78	3,054,203.23
其中：活期存款	685,231.37	546,563.63	847,846.58	1,002,340.03
定期存款	3,029,030.39	3,174,500.36	3,078,700.20	2,051,863.20
保证金存款	74,658.07	85,423.97	104,600.16	1,136,522.85
其中：活期保证金	48,454.84	59,840.53	86,789.27	370,970.24
定期保证金	26,203.23	25,583.44	17,810.89	765,552.61
应计利息	131,729.63	118,102.37	79,539.90	49,394.05
合计	**3,920,649.46**	3,924,590.33	**4,110,686.84**	**4,240,120.13**

3、拆入资金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拆入资金分别为345,111.59万元、550,352.82万元、700,201.03万元和140,007.43万元，总负债占比分别为2.83%、4.48%、5.18%和1.09%。2023年末，发行人拆入资金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205,241.23万元，增幅为59.47%；2024年末，发行人拆入资金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149,848.22万元，增幅为27.23%；2025年3月末，发行人拆入资金余额较2024年末降低560,193.61万元，降幅为80.00%，主要系海尔财务公司主动管理资金流动性，根据资金头寸进行增减调配。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573,129.76万元、944,706.99万元、1,335,547.82万元和1,317,269.54万元，总负债占比分别为4.70%、7.69%、9.87%和10.23%。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和

其他长期负债等。2023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2年末增加371,577.23万元，增幅64.83%，主要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大幅增加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增加390,840.83万元，增幅41.37%，主要因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2025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4年末下降18,278.28万元，降幅1.37%，下降幅度较小。

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79,544.34	834,808.38	435,547.4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30,596.70	90,000.00	117,755.8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373.39	2,836.56	3,300.24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744.90	762.00	-
一年内到期的或有支付对价	-	375.89	-
借款利息	12,103.84	10,667.74	4,968.3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9,184.65	5,256.42	11,557.90
合计	**1,335,547.82**	**944,706.99**	**573,129.76**

5、长期借款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科目金额分别为1,347,870.26万元、958,933.74万元、2,142,740.86万元和2,106,353.86万元，总负债占比分别为11.06%、7.80%、15.84%和16.36%。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2年末减少388,936.52万元、降幅28.86%，下降幅度较小；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3年末增加1,183,807.12万元、增幅123.45%，主要系负债期限结构调整及中长期贷款增加所致。2025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4年末下降36,387.00万元，降幅1.7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质押借款	-	-	-	3,248.68
保证借款	1,310,763.77	1,259,710.89	380,050.00	812,011.00
信用借款	659,585.07	746,848.26	363,106.79	362,911.11
保理借款	136,005.02	136,181.71	215,776.95	169,699.47
借款利息	-	-	-	-
合计	**2,106,353.86**	**2,142,740.86**	**958,933.74**	**1,347,870.26**

6、应付债券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金额分别为941,647.69万元、975,018.03万元、766,384.29万元和947,401.45万元，总负债占比分别为7.72%、7.93%、5.66%和7.36%。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22年末增加33,370.34万元、增幅3.54%，增长幅度较小；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23年末下降208,633.74万元，降幅21.40%；2025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24年末增加181,017.16万元，增幅23.62%。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中期票据	576,247.92	551,221.98	702,185.10	802,355.69
公司私募债	111,454.17	71,394.32	131,178.93	-
美元债	259,699.36	143,768.00	141,654.00	139,292.00
合计	**947,401.45**	**766,384.29**	**975,018.03**	**941,647.69**

7、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余额分别为678,837.40万元、1,377,573.86万元、1,325,371.85万元和1,281,983.3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57%、11.21%、9.80%和9.96%。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2022年末增加698,736.46万元，增幅102.93%；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降低52,202.01万元，降幅3.79%。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超过1年期的资金往来	1,280,016.68	1,320,913.00	1,372,305.69	677,049.24
其他	1,966.65	4,458.85	5,268.17	1,788.15
合计	**1,281,983.33**	**1,325,371.85**	**1,377,573.86**	**678,837.40**

（三）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460.40亿元、478.09亿元、604.44亿元和602.95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7.74%、37.76%、38.89%和46.83%。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274.10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45.46%；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392.10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65.03%。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09.69**	**34.45**	**274.10**	**45.46**	**277.32**	**45.88**	**161.20**	**33.72**	**142.61**	**30.98**
其中：担保贷款	31.29	9.83	114.29	18.96	103.70	17.16	29.87	6.25	68.49	14.88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24.90	7.82	123.44	20.47	125.96	20.84	62.84	13.14	84.59	18.37
股份制银行	45.80	14.38	83.13	13.79	86.55	14.32	56.07	11.73	26.19	5.69
地方城商行	6.21	1.95	10.68	1.77	9.76	1.61	6.18	1.29	12.85	2.79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	-
其他银行	32.78	10.29	56.85	9.43	55.05	9.11	36.11	7.55	18.98	4.12
债券融资	**98.50**	**30.93**	**143.50**	**23.80**	**135.50**	**22.42**	**124.00**	**25.94**	**125.00**	**27.15**
其中：公司债券	19.50	6.12	25.50	4.23	22.50	3.72	13.00	2.72	-	-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79.00	24.81	118.00	19.57	113.00	18.70	111.00	23.22	125.00	27.15
非标融资	**14.00**	**4.40**	**52.70**	**8.74**	**71.81**	**11.88**	**114.85**	**24.02**	**107.77**	**23.41**
其中：信托融资	14.00	4.40	52.70	8.74	71.81	11.88	113.91	23.83	105.45	22.90
融资租赁	-	-	-	-	-	-	0.93	0.19	2.32	0.50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96.24**	**30.22**	**132.66**	**22.00**	**119.81**	**19.82**	**78.04**	**16.32**	**85.02**	**18.47**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318.43**	**100.00**	**602.95**	**100.00**	**604.44**	**100.00**	**478.09**	**100.00**	**460.40**	**100.00**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602.95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318.43亿元，占比52.81%，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发行人短期有息债务占比超过50%，主要系发行人结合资产端期限匹配融资期限，主动调整融资结构。发行人在海尔集团体系内地位重要，受到的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的支持力度较大，在手可用授信充足，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本部授信额度合计为327.78亿元，剩余授信金额达187.37亿元。

针对短期债务及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公司账面非受限货币资金。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剔除受限部分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56.29亿元，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是公司短期债务及本期债券偿付的重要资金来源及偿付保障。

2）较为充足的备用流动性。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本部及各大业务板块的主要运营主体子公司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为1,454.57亿元（美元额度折人民币进行合计，下同），已使用授信额度为466.51亿元，尚有988.07亿元授信额度未使用。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公司本部授信额度合计为327.78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140.41亿元，剩余额度为187.37亿元。发行人备用流动性较为充足，可为发行人短期债务及本期债券偿付形成保障。

3）在手债券额度。发行人本部已获批未发行的债券额度合计148亿元，将择机发行用于偿还短期有息债务。

4）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投融资团队负责协调短期债务及本期债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短期债务

及本次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权人及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

5）严格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其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短期债务的债权人、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及受托管理人的严格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6）加强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次债券的相关条款，加强对短期债务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利息、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公司有足够的资金偿付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本息。

7）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债权人、投资者利益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保护债权人、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有息债务以短期债务为主是发行匹配资产端期限开展融资业务的结果，因此较为合理。同时，发行人已制定较为合理的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短期债务及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和偿债安排具有可行性。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非标融资占比约8.74%，其他融资占比约22.00%，合计占比约30.74%。发行人非标融资包括通过与银行理财子公司和保险资管公司合作取得的有息借款，因发行人综合考虑融资期限、成本、渠道搭配等方面，选择具体融资方式，因此发行人选择进行一定的非标融资用于业务开展，发行人非标融资占比与同行业企业不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其他融资主要包括（1）子公司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2）子公司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的社会责任债券；（3）子公司海云汇国际服务有限公司在境内外债券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买断式回购等取得的融资，其用途主要结合海云汇投融资业务开展，用于日常业务经营、债券投资等，不存在融

资成本较高和融资渠道受限的情形。

发行人各类借款融资成本区间如下：

表：各类融资利率区间

单位：%

类型	融资成本区间
银行贷款	1.92-4.92
非标融资	4.70-5.41
债券融资（含ABS、ABN）	1.98-5.30
境外债	6MCompoundedSofr+255bps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融资成本较高、融资渠道受限的情形。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之“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四）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516.14	3,163,071.55	2,078,521.42	1,494,06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248.39	2,742,948.21	1,515,939.85	1,008,08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32.25**	**420,123.35**	**562,581.57**	**485,974.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1,166.34	7,348,557.93	4,726,870.29	4,721,524.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7,164.07	8,572,688.21	5,266,558.71	4,634,916.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997.74**	**-1,224,130.29**	**-539,688.42**	**86,607.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8,076.81	6,332,310.11	5,025,611.88	4,412,435.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3,895.32	5,403,939.47	5,117,052.91	5,184,636.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18.51**	**928,370.64**	**-91,441.03**	**-772,200.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5.29**	**4,086.84**	**2,612.11**	**18,549.94**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1,783.78	128,450.54	-65,935.78	-181,068.8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3,412.75	1,365,196.54	1,236,746.00	1,206,013.5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494,060.44万元、2,078,521.42万元、3,163,071.55万元和587,516.14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经营性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经营较为稳健，各项业务有序拓展，主要业务经营实现的现金流入如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以及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等呈现波动性态势。相应的，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008,085.92万元、1,515,939.85万元、2,742,948.21万元和727,248.39万元，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变化，分别为485,974.52万元、562,581.57万元、420,123.35万元和-139,732.25万元。2025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9,732.25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9,264.79万元，减幅为7.10%。经营性净现金流情况变动主要由发行人业务特点和业务扩张所决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决定其为融入资金后再做资金投放，其中融入资金在现金流上体现作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业务投放在现金流上体现作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因此经营性净现金流出现负值属正常发展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49.41亿元、207.85亿元、316.31亿元和58.75亿元，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43.49亿元、159.98亿元、190.77亿元和22.31亿元，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96.04%、76.97%、60.31%和37.97%，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海云汇国际服务有限公司在境内外债券市场进行债券买卖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44.68亿元、185.41亿元、162.71亿元和46.37亿元，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基本持平。因此，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

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系由由子公司海云汇业务开展所致，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4,721,524.06万元、4,726,870.29万元、7,348,557.93万元和951,166.34万元，主要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4,634,916.72万元、5,266,558.71万元、8,572,688.21万元和1,167,164.07万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数额较大。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86,607.34万元、-539,688.42万元、-1,224,130.29万元和-215,997.74万元，2024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24,130.29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684,441.87万元，降幅为126.82%，主要系公司合并上海莱士等因素所致。2025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5,997.74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235,232.04万元，降幅1,222.98%，主要因发行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减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21.65亿元、494.49亿元、600.65亿元和112.09亿元，占同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分别为90.97%、93.89%、70.07%和96.03%，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大主要系基于主动资金管理需要，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等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428.68亿元、422.80亿元、564.44亿元和86.86亿元，与投资支付的现金基本保持一致，验证发行人投资支出主要系主动资金管理所致的合理性。因此，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系为保证资金流动性和收益性需要的正常投资活动，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3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4,412,435.98万元、5,025,611.88万元、6,332,310.11万元和1,248,076.81万元，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184,636.59万元、5,117,052.91万元、5,403,939.47万元和1,363,895.32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伴随经营活动开展，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波动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772,200.60万元、-91,441.03万元、928,370.64万元和-115,818.51万元。2023年筹资活动现金流的净流出规模同比减少，主要系公司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4年筹资活动现金流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状态，主要系公司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进一步增加等因素所致。2025年1-3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5,818.51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374,605.42万元，降幅144.75%，主要因本期发行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偿债指标

单位：%、亿元、倍

项目	2025年3月末/2025年1-3月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流动比率	0.71	0.76	0.74	0.61
速动比率	0.66	0.70	0.73	0.61
EBITDA	-	58.18	59.07	52.4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2.83	2.93	2.65
资产负债率	67.01	67.97	74.99	75.87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3月，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0.61、0.74、0.76和0.71，速动比率分别为0.61、0.73、0.70和0.66，因发行人主要业务为轻库存业务，故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基本一致，近三年及一期末二者呈稳定增长态势，显示发行人近三年短期偿债能力稳定增长。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65、2.93和2.83，显示发行人近三年EBITDA对利息偿付的保障能力较强。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从2022年末的16,070,643.09万元增长到2024年末的19,903,240.54万元，负债规模从2022年末的12,192,224.49万元增长到2024年末的13,528,519.57万元，2022-2024年末

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5.87%、74.99%、67.97%，截至2025年3月末资产负债率为67.01%，呈现波动下降趋势。鉴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性质主要为金融、类金融业务，必须充分依靠外部资金运营才能获得高收益，因此吸收存款、同业存放以及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借款等金额较高。鉴于高杠杆是行业普遍表现，发行人目前的资产负债率与实际经营情况和需求较为相符，通过持续性的债务结构优化，与行业平均水平相比，仍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六）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盈利能力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4,411.77**	**1,261,760.72**	**809,967.93**	**570,499.34**
其中：营业收入	295,239.71	794,162.67	327,057.57	98,966.64
利息收入	101,971.62	436,989.15	452,318.35	442,217.20
已赚保费	385.31	2,422.94	3,653.28	3,413.3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815.13	28,185.96	26,938.73	25,902.11
二、营业总成本	**330,698.81**	**1,119,986.83**	**762,999.16**	**505,220.01**
其中：营业成本	173,245.59	447,003.77	162,347.74	44,206.68
利息支出	48,966.44	209,374.18	206,184.80	172,241.9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449.49	41,830.16	38,102.65	33,222.6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444.32	-96.21	1,190.11	1,438.26
税金及附加	2,437.13	8,411.91	6,278.59	3,945.96
销售费用	18,803.46	75,486.23	51,513.11	9,703.50
管理费用	31,936.41	132,225.07	97,061.71	83,702.63
研发费用	11,471.82	48,016.46	33,835.24	1,763.67
财务费用	34,832.80	157,735.25	166,485.22	154,994.72
其中：利息支出	48,965.71	205,767.75	201,547.66	198,122.67
利息收入	14,244.70	55,017.53	39,642.45	49,829.11
加：其他收益	1,504.54	16,846.00	10,640.97	1,935.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12.61	141,321.26	307,829.39	236,404.37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65.95	49,010.90	-9,144.76	1,196.8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6.05	7,766.81	4,897.26	12,350.7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33.30	-33,121.80	2,496.01	-5,332.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98.91	-3,823.34	-519.99	19.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	-46.86	1,087.35	237.66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97,607.34**	**319,726.86**	**364,255.00**	**312,090.79**
加：营业外收入	57.48	1,517.08	1,673.88	3,296.81
减：营业外支出	753.45	2,491.27	4,420.01	2,385.58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96,911.37**	**318,752.68**	**361,508.87**	**313,002.02**
减：所得税费用	27,942.11	47,963.03	93,281.30	64,399.96
五、净利润	**68,969.26**	**270,789.64**	**268,227.57**	**248,602.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68,969.26	270,789.64	268,227.57	248,602.06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8,969.26	270,789.64	268,227.57	248,602.0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68,969.26	270,789.64	268,227.57	248,602.06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4.92	66,204.48	144,391.29	134,054.22
2、*少数股东损益	66,744.34	204,585.17	123,836.28	114,547.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4.02**	**14,263.22**	**-7,533.33**	**7,249.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1.04	4,400.26	-4,074.19	6,811.8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020.48	1.26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1.04	1,379.79	-4,075.45	6,811.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98	9,862.96	-3,459.14	437.71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163.28**	**285,052.87**	**260,694.24**	**255,85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2,375.96	70,604.74	140,317.11	140,866.04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787.32	214,448.13	120,377.14	114,985.55

1、营业总收入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570,499.34万元、809,967.93万元、1,261,760.72万元和404,411.77万元，近三年波动增加。发行人营业收入为营业总收入第一大影响因素，主要由销售收入、医疗收入、服务收入等构成，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98,966.64万元、327,057.57万元、794,162.67万元和295,239.71万元。2023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加228,090.93万元，增幅达230.47%，主要因2023年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等纳入合并范围，导致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2024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加467,105.10万元，增幅达142.82%，主要因合并上海莱士，新增血液制品收入476,135.16万元。2025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00,130.61万元，增幅210.42%，主要因新增血液制品业务。发行人利息净收入中，利息收入主要来自贷款/保理/融资租赁利息收入、贴现利息收入、金融企业往来收入及存款利息收入等，利息支出主要包含借款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支出、金融企业往来支出及债券利息支出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息收入分别为442,217.20万元、452,318.35万元、436,989.15万元和101,971.62万元，业务规模小幅波动。

2、营业总成本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3月，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分别为505,220.01万元、762,999.16万元、1,119,986.83万元和330,698.81万元，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总成本发展趋势与营业总收入基本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总成本主要由营业成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等组成。其中利息支出为发行人占比最大的支出科目，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172,241.93万元、206,184.80万元、209,374.18万元和48,966.44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44,206.68万元、162,347.74万元、447,003.77万元和173,245.59万元，管理费用分别为83,702.63万元、97,061.71万元、132,225.07万元和31,936.41万元，均随着业务不断发展呈波动趋势。

3、期间费用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3月，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研发费用四项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250,164.52万元、348,895.28万元、413,463.01万元和97,044.48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85%、43.08%、32.77%和24.00%，期间费用占比呈波动下降趋势，其中以财务费用为主。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情况见下表：

期间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8,803.46	4.65	75,486.23	5.98	51,513.11	6.36	9,703.50	1.70
管理费用	31,936.41	7.90	132,225.07	10.48	97,061.71	11.98	83,702.63	14.67
研发费用	11,471.82	2.84	48,016.46	3.81	33,835.24	4.18	1,763.67	0.31
财务费用	34,832.80	8.61	157,735.25	12.50	166,485.22	20.55	154,994.72	27.17
期间费用合计	**97,044.48**	**24.00**	**413,463.01**	**32.77**	**348,895.28**	**43.08**	**250,164.52**	**43.85**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

（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0.12亿元、-0.91亿元、4.90亿元和0.73亿元，主要系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变化及投资标的市场价格波动所致，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对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通过子公司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滴水成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管理，投资标的数量超130家，总规模超过230亿元，发行人投资标的系科技、医疗及健康相关行业，受经济周期影响，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较大。2022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降主要受市场波动对发行人持有的投资标的公允价值影响，其中包括海尔生物公允价值减少2.75亿元，云从科技公允价值减少1.86亿元；2023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变动主要系中金公司自长期股权投资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受二级市场波动，公允价值减少4.13

亿元。2024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增加主要因发行人持有的金融资产市场回暖影响，公允价值增加。

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如下：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591.11	-7,181.52	2,495.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419.79	-1,963.23	-1,298.46
合计	**49,010.90**	**-9,144.76**	**1,196.85**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23.64亿元、30.78亿元、14.13亿元和2.52亿元，主要系发行人所持中金公司股权产生的收益，报告期内中金公司持续盈利，发行人逐步减持中金，报告期内确认投资收益。发行人处置中金公司股权取得的现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以及子公司业务经营。

2022年投资收益最主要来源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215,556.65万元；2023年投资收益最主要来源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435,949.73万元；2024年投资收益最主要来源为处置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为61,315.85万元。近三年，投资收益对发行人营业利润的贡献有所提升。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627.49	-144,657.37	-30,459.72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24.37	3,771.33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800.69	435,949.73	215,556.65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434.36	27,131.17	10,051.4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031.12	-32,010.86	-6,087.63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680.61	9,655.83	26,178.73
处置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61,315.85	5,148.38	13,976.34
权益法转成本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608.60	-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	-	-	7,922.8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其他	306.76	2,232.58	-734.22
合计	**141,321.26**	**307,829.39**	**236,404.37**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为近年来证券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发行人投资标的的市场价值随经济环境相应波动。考虑到：（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总体较为稳定，且随着发行人大健康业务板块逐渐扩大，营业总收入将得到大幅提升，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将稳中有升；（2）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包含金融业务，金融投资为业务开展的重要一环，发行人已建立完备、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对各类投资开展事前尽调和事后管理，所投标的已经过审慎决策，风险较低，短期价格波动不会对长期投资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存在一定波动，但发行人多元的业务收入来源、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能够保障发行人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5、净利润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3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248,602.06万元、268,227.57万元、270,789.64万元和68,969.26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呈现波动趋势。2023年，发行人净利润较2022年增加19,625.51万元，增幅7.89%，盈利能力小幅增长。2024年，发行人净利润较2023年增加2,562.08万元，增幅0.96%；2025年1-3月，发行人净利润较同期增加17,685.15万元，增幅34.48%，主要因为合并上海莱士及其子公司，净利润增加。

6、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较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312,090.79万元、364,255.00万元、319,726.86万元和97,607.34万元，剔除投资收益后分别为75,686.42万元、56,425.61万元、178,405.60万元和72,394.72万元。2023年度较2022年度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新增生物医疗业务，海尔生物2023年度净利润41,205.87万元。2024年度较2023年度增加原因为发行人新增血液制品业务，带动发行人盈利水平提升。

发行人财务费用对盈利能力影响较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为154,994.72万元、166,485.22万元、157,735.25万元和34,832.80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包含金融业务，融资活动为发行人开展业务的重要一环，财务费用占比较高，符合金融类行业情况。

（七）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股东共1名，为青岛海融汇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海尔集团公司，海尔集团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2）子企业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子公司188家，其中一级子公司34家，二级子公司37家，三级子公司24家，四级及以下子公司93家。

（3）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共有合营企业1家、联营企业25家。

（4）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1）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HaierInternational(HK)Limited
	HaierInternationalCo.Ltd
	HaierSingaporeInvestmentHoldingLimited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盈康一生（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盈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海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海尔国际有限公司（集团）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青岛浩成投资有限公司
	博莹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施特劳斯水设备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成套家电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湘海投资有限公司
	海尔电器销售（合肥）有限公司
	重庆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青岛海达诚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智慧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青岛国创智能家电研究院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青岛盈海医院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海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施特劳斯科技有限公司
	海晟焜奕(深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HAIERPAKISTAN(PVT)LTD
	其他公司
2）合营及联营企业	成都居有屋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海创云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重庆颂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宏泰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家港海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富阳中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海创智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rifolsDiagnosticSolutionsInc（GDS）
	其他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3）其他关联关系方	青岛鼎信诺盈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青岛融盈登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盛佳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GrifolsDiagnosticSolutionsInc（GDS）
	其他公司

2、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度，发行人关联交易如下：

（1）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2024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产生的来自于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255.12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金额	比例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0,990.68	2.99
合营及联营企业	9,093.75	2.47
其他关联关系方	347,623.64	94.54
合计	**367,708.07**	**100.00**

（2）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024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产生的来自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692.64万元。

表：发行人2024年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金额	比例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0.21	0.00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7,687.24	99.93
合营及联营企业	4.94	0.06
其他关联关系方	0.26	0.00
合计	**7,692.65**	**100.00**

（3）关联租赁

表：发行人2024年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重庆雅俏丽科技有限公司	K公司	房屋	318.03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M公司	房屋	12.29

（4）关联方对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

2024年关联方对发行人提供担保金额为1,378,012.79万元，全部为海尔集团公司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为251,460.40万元，均为对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关联方利息收入

2024年发行人关联方利息收入金额为187,431.21万元。

表：发行人2024年度关联方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金额	比例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55,547.51	29.64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29,002.25	68.83
合营及联营企业	13.45	0.01
其他关联关系方	2,868.00	1.53
合计	**187,431.21**	**100.00**

（6）关联方利息支出

2024年发行人关联方利息支出金额为147,291.97万元。

表：发行人2024年度关联方利息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金额	比例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44,571.95	30.26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02,720.02	69.74
其他关联关系方	0.01	0.01
合计	**147,291.97**	**100.00**

（7）关联方资产转让及受让

表：发行人2024年度关联方资产转让及受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关联交易类型	金额	比例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股权投资转让	51,077.07	80.88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股权投资转让	1.00	0.01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固定资产受让	12,070.21	19.11
合计		**63,148.28**	**100.00**

3、关联方往来

（1）关联方应收账款

2024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为6,812.17万元，其中关联方为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3,920.25万元，其他关联关系方2,891.92万元。

（2）关联方应收利息

2024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利息为1,529.15万元，其中关联方为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1,282.92万元，其他关联关系方246.24万元。

（3）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2024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余额为442,252.34万元。

表：发行人2024年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金额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51,004.43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86,079.08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2.27
其他关联关系方	5,166.56
合计	**442,252.34**

（4）关联方预付款项

2024年末，发行人关联方预付款项余额为163.10万元，关联方均为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关联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4年末，发行人关联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为707,384.65万元，其中关联方为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484,077.58万元，其他关联关系方223,307.08万元。

（6）关联方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其他非流动资产为816,155.40万元。

表：发行人2024年末关联方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金额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550,000.00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33,626.51
其他关联关系方	132,528.89
合计	**816,155.40**

（7）关联方贷款及垫款

2024年末，发行人关联方贷款及垫款为3,593,700.78万元，其中关联方为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1,365,587.76万元，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2,228,113.02万元。

（8）关联方应付账款

2024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账款为106,057.65万元。

表：发行人2024年末关联方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金额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067.96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3,947.86
其他关联关系方	100,041.83

关联方类型	金额
合计	**106,057.65**

（9）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2024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项余额为140,459.87万元。

表：发行人2024年末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金额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93,920.24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7,739.62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3,781.44
其他关联关系方	5,018.58
合计	**140,459.87**

（10）关联方其他流动负债

2024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其他流动负债为319,867.24万元，其中关联方为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319,021.19万元，其他关联关系方846.04万元。

（11）关联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年末，发行人关联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12,533.84万元，其中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3,413.21万元，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9,120.63万元。

（12）关联方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4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其他非流动负债为1,316,156.87万元，其中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1,157,852.56万元，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158,304.31万元。

（13）吸收关联方存款

2024年末，发行人吸收关联方存款余额为3,926,398.02万元。

表：发行人2024年末吸收关联方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金额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27,070.16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897,400.82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1,923.81
其他关联关系方	3.24
合计	**3,926,398.02**

（14）关联方应付利息

2024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利息为496.45万元，关联方均为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5）关联方应付股利

2024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股利为12,766.49万元，其中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8,325.00万元，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4,441.49万元。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51,460.40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3.94%。2024年末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明细如下：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业务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贷款	164,260.00	2020/06/30	2031/10/15
盈康之城（青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	49,000.00	2022/08/19	2029/08/17
青岛盈海医院有限公司	贷款	300.00	2024/09/30	2025/09/29
青岛盈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	20,000.00	2024/06/06	2025/06/06
青岛君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	17,900.40	2018/10/01	2027/10/01
合计	**-**	**251,460.40**	**-**	**-**

（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0,005.5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货币资金	31,468.65	同业定期存款
货币资金	14,205.92	押金保证金
货币资金	4,364.43	司法冻结款
货币资金	25.78	其他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2,727.40	保理融资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6,768.80	质押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67,004.24	债券质押融资
合计	**566,570.81**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A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本部及各大业务板块的主要运营主体子公司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为1,454.57亿元（美元额度折人民币进行合计，下同），已使用授信额度为466.51亿元，尚有988.07亿元授信额度未使用。发行人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预计2025年发行人银行授信无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公司本部授信额度合计为327.78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140.41亿元，剩余额度为187.37亿元，具体如下：

表：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本部授信情况一览表

单位：亿元

获得授信的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40.00	5.00	35.00
	中国银行	30.00	10.00	20.00
	兴业银行	30.00	27.50	2.50
	交通银行	30.00	7.60	22.40
	浦发银行	28.29	6.89	21.40
	光大银行	21.99	3.50	18.49
	渤海银行	20.00	8.09	11.91
	恒丰银行	18.00	18.00	-
	建设银行	16.00	10.00	6.00
	北京银行	15.00	9.40	5.60
	邮储银行	14.00	-	14.00
	农业银行	14.00	9.00	5.00
	浙商银行	13.00	0.87	12.13

获得授信的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广发银行	7.00	4.71	2.29
	平安银行	7.00	6.00	1.00
	民生银行	6.00	1.85	4.15
	恒生银行	3.50	-	3.50
	东亚银行	3.00	3.00	-
	青岛银行	3.00	3.00	-
	南洋商业银行	3.00	3.00	-
	韩国产业银行	3.00	3.00	-
	招商银行	2.00	-	2.00
合计	**-**	**327.78**	**140.41**	**187.37**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各大业务板块主要运营主体子公司获得的主要合作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如下：

表：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运营主体子公司主要授信情况一览表

单位：亿元

获得授信的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30.00
	农业银行	20.00
	中国银行	18.00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2.00
	农业银行	10.00
	中国银行	10.00
重庆海尔云链科技有限公司	蓝海银行	5.00
	新网银行	5.00
	中关村银行	5.00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80.00
	兴业银行	80.00
	工商银行	65.00

注：此处仅列示发行人四大业务板块的主要运营主体子公司前三大授信银行的授信额度明细；美元额度按照2025年3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外管局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7.1782元折人民币后进行合计。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626.60亿元，累计发行境外债券2.00亿美元，累计偿还境内债券397.74亿元，累计偿还境外债券10.00亿美元。

2、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债券余额为245.23亿元，境外债券2.00亿美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5海尔金盈MTN002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2025-4-23	-	2028-4-24	3年	5.00	2.49	5.00
2	25海尔金盈MTN001		2025-3-11	-	2028-3-12	3年	9.00	2.90	9.00
3	25海尔金盈SCP001		2025-1-8	-	2025-9-30	0.72年	9.00	1.98	9.00
4	24海尔金盈SCP002		2024-11-14	-	2025-4-30	0.45年	5.00	2.35	5.00
5	24海尔金盈MTN005		2024-8-26	2026-8-27	2027-8-27	2+1年	6.00	2.31	6.00
6	24海尔金盈MTN004		2024-8-5	2026-8-6	2027-8-6	2+1年	10.00	2.16	10.00
7	24海尔金盈MTN003		2024-7-4	2026-7-5	2027-7-5	2+1年	5.00	2.38	5.00
8	24海尔金盈MTN002		2024-3-21	2026-3-22	2027-3-22	2+1年	10.00	3.23	10.00
9	24海尔金盈MTN001		2024-1-23	2026-1-24	2027-1-24	2+1年	8.00	3.80	8.00
10	23海尔金控MTN002		2023-9-11	-	2026-9-12	3年	9.00	4.78	9.00
11	23海尔金控MTN001		2023-3-3	-	2026-3-7	3年	6.00	5.30	6.00
12	22海尔金控MTN002		2022-8-24	-	2025-8-26	3年	5.00	4.20	5.00
13	20海尔金控MTN001		2020-9-14	-	2025-9-16	5年	15.00	4.38	1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4	25 海尔租赁 PPN001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2-20	-	2026-2-21	1 年	5.00	2.70	5.00
15	24 海尔租赁 PPN003		2024-10-17	-	2025-10-18	1 年	5.00	3.00	5.00
16	24 海尔租赁 PPN002		2024-7-10	-	2025-7-11	1 年	5.00	2.70	5.00
17	24 海尔租赁 PPN001		2024-4-17	-	2025-4-18	1 年	6.00	3.40	6.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123.00**	**-**	**123.00**
1	25 海尔 01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2025-2-20	2027-2-21	2028-2-21	2+1 年	6.00	2.25	6.00
2	24 海尔 03		2024-10-24	2025-10-27	2027-10-25	1+1+1 年	3.00	2.57	3.00
3	24 海尔 02		2024-2-28	2026-3-1	2027-3-1	2+1 年	2.00	3.67	2.00
4	24 海尔 01		2024-2-28	2025-3-1	2027-3-1	1+1+1 年	3.00	3.00	3.00
5	23 海尔 03		2023-11-1	2025-11-3	2026-11-3	2+1 年	2.50	4.70	2.50
6	23 海尔 01		2023-8-24	2025-8-25	2026-8-25	2+1 年	5.00	4.30	5.00
7	24 海尔一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6-6	2025-6-11	2026-6-11	1+1 年	7.00	2.88	7.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28.50**	**-**	**28.50**
1	25 海尔 5 号 ABN001 优先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2025-3-5	-	2025-8-13	0.44 年	3.10	2.55	3.10
2	海保 7 次		2024-11-26		2025-11-26	1 年	0.23	-	0.23
3	海保 7 优		2024-11-26		2025-11-26	1 年	4.35	2.95	4.35
4	24 海尔 5 号 ABN002 次		2024-11-7	-	2026-7-15	1.68 年	0.10	-	0.10
5	24 海尔 5 号 ABN001 次		2024-7-12	-	2026-7-15	2.00 年	0.25	-	0.25
6	海融租 5C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2-12	-	2027-11-18	2.76 年	0.67	-	0.67
7	海融租 5B		2025-2-12	-	2026-10-19	1.68 年	2.97	2.79	2.97
8	海融租 5A		2025-2-12	-	2026-1-19	0.93 年	9.72	2.78	6.14
9	海融租 4A		2024-12-13	-	2026-1-19	1.10 年	6.91	2.88	3.91
10	海融租 4C		2024-12-13	-	2029-8-20	4.68 年	0.48	-	0.48
11	海融租 4B		2024-12-13	-	2026-10-19	1.85 年	2.11	2.99	2.11
12	海租 13 次		2024-11-20	-	2028-10-30	3.94 年	0.51	-	0.51
13	海租 13A2		2024-11-20	-	2026-10-29	1.94 年	2.41	3.40	2.41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4	海租 13A1		2024-11-20	-	2025-10-30	0.94 年	7.19	2.90	7.19
15	海融租 3A		2024-9-11	2025-5-26	2025-8-22	0.95 年	6.85	2.50	1.47
16	海融租 3C		2024-9-11	-	2029-5-22	4.69 年	0.47	-	0.47
17	海融租 3B		2024-9-11	-	2026-8-24	1.95 年	2.08	3.00	2.08
18	海融租 2A		2024-7-10	-	2025-6-18	0.94 年	10.50	3.10	0.92
19	海融租 2C		2024-7-10	-	2028-7-18	4.02 年	0.75	-	0.75
20	海融租 2B		2024-7-10	-	2026-2-18	1.61 年	3.51	3.50	3.51
21	海租 12 次		2024-6-27	-	2028-4-24	3.83 年	1.08	-	1.08
22	海租 12 优		2024-6-27	-	2025-10-22	1.32 年	9.44	3.50	2.48
23	海融租 1C		2024-3-29	-	2028-2-18	3.89 年	1.56	-	1.56
24	海融租 1B		2024-3-29	-	2025-9-18	1.47 年	1.36	4.00	1.18
25	24 海租 1C		2024-1-24	-	2028-7-18	4.82 年	1.08	-	1.08
26	24 海租 1B		2024-1-24	-	2025-6-18	1.40 年	1.01	4.50	0.13
27	23 海租 2C		2023-12-15	-	2028-7-18	4.59 年	1.68	-	1.68
28	23 海租 2B		2023-12-15	-	2025-5-18	1.42 年	1.56	4.70	0.03
29	海租 11 次		2023-7-28	-	2027-7-31	4.01 年	0.94	-	0.94
30	海租 11 优		2023-7-28	-	2025-4-30	1.76 年	8.86	3.97	0.13
31	境外债		2022-10-26	-	2027-10-26	5 年	2 亿美元	5.55	2 亿美元
其他小计		-	-	-	-	-	**93.73+2 亿美元**	-	**53.91 亿元+2 亿美元**
合计		-	-	-	-	-	**245.23 亿元+2 亿美元**	-	**205.41 亿元+2 亿美元**

注：上表统计口径包含发行的出表型ABS或ABN。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境内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80.00	2025-02-11	14.00	66.00	2027-02-11	偿还有息债务
2		超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50.00	2023-10-07	9.00	41.00	2025-10-07	偿还有息债务
3		公募公司债	中国证监会	50.00	2024-09-25	9.00	41.00	2026-09-25	偿还公司债券、偿还其他有息债务、股权投资等
4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工具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30.00	2024-06-21	16.00	14.00	2026-06-21	偿还有息债务
5		资产支持证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0	2024-03-15	44.04	15.96	2026-03-15	-
6		资产支持证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80.00	2023-12-27	20.63	59.37	2025-12-27	-
7		私募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0	2025-01-14	5.00	15.00	2026-01-14	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8	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证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0	2024-01-31	2.85	17.15	2026-01-31	-
9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证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0	2023-09-20	9.58	10.42	2025-09-20	-
10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票据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10.00	2024-03-21	3.45	6.55	2026-03-21	-
合计				**420.00**		**133.55**	**286.45**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

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本节中简称“本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本制度规定应公开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集团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集团公司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在发生以下事项的第一时间，向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告知与集团公司及子公司相关的未公开的信息：

（1）集团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相关重大事项形成决议（决定）时；

（2）集团公司及子公司与有关方面就相关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集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和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知悉相关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4）集团公司或子公司收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相关重大事项作出的决定或通知时；

（5）集团公司或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2、在发生前款规定的事项之前，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团公司的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集团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和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立即向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告知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该相关重大事项已难以保密；

（2）该相关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已在市场上出现传闻；

（3）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在相关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3、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集团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集团公司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告知的未公开信息后，由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按照相关流程，在本制度规定的有关情形出现之日，以及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企业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

4、对于定期报告的披露，集团公司应当及时组织编制年度、半年度报告，经集团公司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后由集团公司的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负责办理集团公司对外公告等相关事宜。

对于不定期重大事项的披露，由集团公司的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负责协调信息的收集与整理，按照授权职责范围履行集团公司审批程序并组织不定期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5、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

（1）将该等文件报送负责后续管理工作的主承销商；

（2）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网站及时进行公告；

（3）信息公开披露后，及时通报公司相关人员，并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6、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应为投资者关系活动建立完备的档案并妥善保管。集团公司应当关注其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集团公司的报道。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可能或已经对集团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集

团公司应当及时向负责后续管理的主承销商告知相关真实情况，并发布澄清公告。同时根据集团公司危机管理有关规定，尽快与相关传媒进行沟通、澄清及发布相关信息。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集团公司分管财务部的财务总监为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负责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集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书面授权，不得对外披露集团公司尚未披露的任何债券信息。

集团公司应当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相关管理人员应当配合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做好债券信息披露的相关具体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集团公司的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集团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集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集团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集团公司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集团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集团公司应当披露。集团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4、集团公司的监事，应当对集团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债券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债券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本制度由集团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集团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董事会对本制度予以修订。

5、集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集团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事项的进展、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集团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集团公司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告知的未公开信息后，由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按照相关流程，在本制度规定的有关情形出现之日，以及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企业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

（五）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集团公司所属子公司应在执行本制度的基础上，制订子公司执行和实施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的制度，确保子公司在发生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及时向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

各子公司应当指定专门的联络人，负责与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联络、沟通工作。

2、各子公司所属子企业按企业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息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保障措施

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债务人，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营业收入、货币资金以及海尔集团的保障支持等，而银行的可用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了额外的保障。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占主要部分。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科目金额分别为153.61亿元、166.78亿元、181.29亿元和148.70亿元，总资产占比分别为9.56%、10.17%、9.11%和7.74%。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可变现资产等是公司偿付能力的保障和补充，确保债券投资者的安全。

（二）海尔集团的支持

发行人作为海尔集团旗下产融结合的产业生态，在海尔集团的战略规划中扮演重要角色。海尔集团对公司的支持力度较大，主要体现在资金、人才、海尔的品牌影响力以及资源的隐性优势等方面。海尔集团是全球领先的美好生活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服务商，致力于“以无界生态共创无限可能”，与全球用户共创美好生活的无限可能，与生态伙伴共创产业发展的无限可能。海尔集团作为实体经济的代表，持续聚焦实业，始终以用户为中心，坚持原创科技，布局智慧住居生态、大健康产业生态和数字经济产业生态三大赛道，在全球设立了10大研发中心、71个研究院、35个工业园、163个制造中心和23万个销售网络，连续7年作为全球唯一物联网生态品牌蝉联“凯度BrandZ最具价值全球品牌100强”，连续9年入选“谷歌&凯度BrandZ中国全球化品牌”十强，连续16年稳居“欧睿国际全球大型家电品牌零售量”第一名，连续21年入选世界品牌实验室“世

界品牌500强”。海尔金盈是海尔集团旗下产融结合的产业生态。海尔集团有海尔智家、雷神科技、海尔生物、盈康生命、上海莱士、新时达、汽车之家、众淼控股等8家上市公司。海尔集团对发行人的大力支持是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重要保障。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指定专人负责协调本期债券偿付工作，并在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保证本息偿付。

（四）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其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投资人、受托管理人的严格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债券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期债券利息、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债券本息。

（六）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二、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二、资信维持承诺”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二、资信维持承诺”中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90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另行协商约定。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为“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第一节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

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

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

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

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

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4.3.2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6.2.1条a项至c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6.2.1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

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提交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甲方）同意聘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发行人”指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2023年12月29日的股东决定和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本数）的公司债券，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何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或者合格证券账户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通过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指《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协议”指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关于海尔

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登记托管机构”指受托办理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事务的机构。

“法律”指适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中国任何立法机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颁布的、适用并约束本协议任何一方的一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条例、指令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工作日”指除周六、周日和中国的法定假日之外的任何一天。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2.4 受托管理人情况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法定代表人： 江禹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联系人：曹日

2.5 双方确认，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

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每月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立即并不晚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3）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甲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6）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重大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等；

（7）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甲方主体评级或甲方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12）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实施债务重组，以及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15）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出现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甲方分配股利，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等严重影响甲方偿债能力的事项；

（20）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或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5）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8）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29）发生其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规则指引要求对外披露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甲方应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

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事项时及时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按要求完成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3.9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乙方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1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2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本3.12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调离；（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甲方无法按时或预计无法按时偿还债务而导致甲方追加担保、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以及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受托管理人无承担或垫付义务。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3.13条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后续偿债措施。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谢安璞融资经理 0532-88938970 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后甲方应尽快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半年度和/或季度结束后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8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9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20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并经甲方确认；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实现担保物权、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上述所有费用应经甲方确认，甲方确认无误后在收到相关账单及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3.21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2 甲方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23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3.24 甲方应当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根据经营需要与偿债能力合理举债，加强日常现金流监测与债务管理，定期评估风险敞口；

（2）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公司债券付息、到期兑付、回售、分期偿还、按照约定提前清偿或者展期后清偿等（以下统称还本付息）事项，提前落实偿债资金，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不得通过虚构债务、为虚构债务提供增信、实施不合理交易或隐匿、转移、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逃废债务；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针对自身风险特征和实际情况，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稳定、修复和持续提升自身信用水平；

（5）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公司债券风险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个案风险外溢；

（6）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7）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25 甲方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与分类管理。

3.26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月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对于甲方作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乙方因合理信赖其为真实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等经甲方确认的方式由甲方作出的指示，且乙方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4.4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3.7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季度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5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进行整改和纠正。

4.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月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月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8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9 出现本协议第3.7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10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1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

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2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费用均应由甲方承担，乙方不予承担或垫付。

4.1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4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5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20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6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均应由甲方承担，乙方不予承担或垫付。

4.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8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9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报酬以双方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4.23 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和法律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4.24 乙方应当在公司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履行以下职责：

（1）持续动态监测受托管理公司债券及其发行人、增信主体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2）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协助、督导发行人有针对性地主动管理信用风险；

（3）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及时披露影响还本付息风险的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履行规定或者约定的信息披露和风险管理义务；

（6）协助债券持有人积极沟通发行人，必要时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8）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25 乙方应定期对发行人是否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未列示但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进行排查；乙方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监测与分类管理。必要时可提高排查频率。

4.26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4）甲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5）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6）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7）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0）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11）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3）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4）出现本协议第3.7条第（1）项至第（24）项等情形的；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乙方自身或通过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

（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公司；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另一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其免受损失。

10.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提交本协议签订地（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盈康一生大厦19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自以下条件同时满足时生效：（1）本期债券发行之日；（2）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若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过程中，乙方不担任任何一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则乙方不担任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该等情况下，本协议所述“本次债券”将不包含乙方不担任牵头主承销商的当期债券，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宜应由发行人与其他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届时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宜以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为准。该等另行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不影响乙方继续承担已发行的其他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责任。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1）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2）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4）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

甲方收件人：宋磊

甲方传真：0532-88931267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乙方收件人：曹日

乙方传真：010-57615941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四条　反商业贿赂

14.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14.2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利益和方便或实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现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及支付凭证、通讯器材、交通工具、非低值文化用品以及其他贵重物品或者为上述物品提供代持等便利；

（2）组织参加境内外旅游、高消费娱乐、宴请、娱乐健身、非以正当开展业务之目的召开的会议等活动；

（3）提供全职、兼职岗位或就业机会；

（4）任何借款或贷款往来；

（5）共同成立营利组织或参与利益分配；

（6）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7）其他具有贿赂性质的利益。

14.3 如在合作过程中一方发现相关人员以个人名义或假借对方名义索要、收受、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处理工作。

14.4 乙方声明：乙方对一切腐败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并一直贯彻合法经营、廉洁从业的原则。乙方严禁工作人员、代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提供或接受任何非法利益、索要非法利益，该等不正当行为均不被乙方允许或认可，不代表乙方行为，与乙方无关。甲方已明确了解乙方的管理要求，不得因任何腐败行为向乙方主张责任。

14.5 本约定适用于协议双方的员工、代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其他相关人员包括一方工作人员以外的与本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的亲属、朋友。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甲方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乙方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

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甲方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15.2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3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5.4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高科技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磊

联系人：谢安璞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

电话号码：0532-88938970

传真号码：0532-88931267

邮政编码：266100

二、牵头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曹日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电话号码：010-56839300

传真号码：010-57615941

邮政编码：100032

三、联席承销机构

（一）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联系人：董骁、高磊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21-23153888

传真号码：021-23153500

邮政编码：200001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联系人：张明阳、包宇航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1、12层

电话号码：0532-83899607

传真号码：0532-83895959

邮政编码：100020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晖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波、韩晓杰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电话号码：0532-85798599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250014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0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

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　磊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8月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　磊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8月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谭丽霞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8月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　钢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8月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龚雯雯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8月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江　兰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8月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徐洁

徐　洁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8月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中锡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8月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霍文璞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8月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贺　灵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8月5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曹日

曹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8月 6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董　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苏　鹏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6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明阳　　包宇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克江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025年8月6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赵波　　韩晓杰　　张加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晖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8 月 6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备考财务报表；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查询地址

1、发行人：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

联系人：谢安璞

电话：0532-88938970

传真：0532-88931267

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人：曹日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7615941

（二）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